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1 期（总第 36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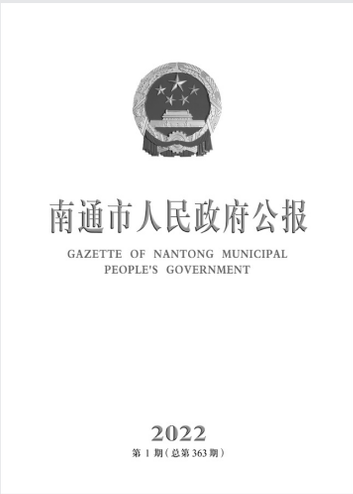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总第 363 期）
2022 年 2 月 26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凌　屹
副主任　王筱融

委　员
王惊雷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的通告…… 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行政执法协调办法的通知…… 5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21 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11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20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24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34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42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49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通知…… 62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7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通市“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 86

【专项规划】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94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规划的通知…… 111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127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52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85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6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7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的通告

通政规〔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提升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决定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通行车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专项作业车、半挂牵引车）。

二、限制通行范围。南通市主城区范围内，由“越江路（通沙汽渡起点）—长江北路—城北大道—工农北路—幸余路—通京大道—江海大道—通盛大道—通沪大道—东方大道（通常汽渡起点）—长江岸线”围合区域（不含上述围合道路和境内高速公路）。

三、限制通行时间。全天24小时。

四、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各县（市）可以参照本通告发布本区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方案。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范围示意图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行政执法协调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行政执法协调办法》已经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4日

南通市行政执法协调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协调，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之间的行政执法协调，适用本办法。

地方行政执法机关与国家、省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行政执法协调，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外，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行政执法协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及时高效和权责统一的原则，确保政令畅通，有效制止违法，便于长效管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协调实行行政执法机关之间主动协商与提请司法行政部门协调相结合、个案处理与制度建设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协调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协调的范围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事项都认为本机关具有或者不

具有法定管理职责而发生争议的；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种行政违法行为都具有法定管理职责，但在执法环节、执法标准等方面存在分歧的；

（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明确或者对其理解不一致，需要报请有关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答复的；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执法机关在联合执法中就有关具体问题发生争议的；

（五）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在依法应当协助、配合执法上发生争议的；

（六）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在移送或受理行政违法案件上发生争议的；

（七）其他需要进行协调的事项。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属行政执法协调范围：

（一）与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无关的争议；

（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的争议；

（三）行政执法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通过由其他途径解决的争议。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本机关与其他执法机关之间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主动约请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协商，被约请机关应当参加协商。

经自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或者其他文件，协商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协商不成的，一般由约请机关提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约请机关不提请协调的，其他有关机关可以提请协调。

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由约请机关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向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协调。

发生争议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在同一层级，约请机关层级较低的，由约请机关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协调。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行协商而未协商、应当提请协调而未提请的，可以要求有关机关先行协商或协调。

同级人民政府可以指令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调

公函；

（二）协调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自行协商情况及有关各方的分歧意见；

（四）建议的协调方案及其理由；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

（六）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司法行政部门主动协调或者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指令进行协调的，应当通知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提交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材料。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分别按下列情况予以处理：

（一）协调事项不属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告知提请机关提交其他机关处理；

（二）协调事项属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提请机关提交的材料发送其他相关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三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司法行政部门发送的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答复及有关依据材料。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书面审查或者召开协调会议的方式，调查了解提请协调事项的情况，充分听取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召集行政执法协调会议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应当参加协调。

争议协调事项涉及行政执法职责划分的，应当征求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的意见。

争议协调事项情节复杂或者存在重大分歧难以确定协调意见的，可以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学者对争议协调事项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行政执法协调后，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就协调事项达成一致的，司法行政部门制作《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载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达成的意见；

（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未能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明确协调意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对明确的协调意见无异议的，由司法行政部门制作《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

（三）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对司法行政部门明确的协调意见有异议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书面建议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根据政府决定制作《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

《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和《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加盖司法行政部门印章，发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协调过程中，对行政执法机关不及时处理可能给公

共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等紧急情况，可以建议行政执法机关采取临时措施，也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指定有关执法机关牵头处理。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协调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共同存在的问题，应当组织有关执法机关研究解决或者改善的办法。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协调过程中，认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明确、不完善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建议该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作出解释或者予以完善。

第十九条 对《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明确的意见、决定，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执行。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行《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必须补充协调或者重新协调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协调或者重新协调。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执法过程中相互争夺或者推诿，不主动协商或者不提请协调造成行政执法混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采取欺骗、隐瞒、不配合等方式妨碍行政执法协调的；

（三）自行协商意见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损害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执行或拖延执行《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的；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南通市行政执法协调办法（试行）》（通政发〔2005〕42 号）同时废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21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通政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树立质量标杆，弘扬先进典型，加快培育经济发展质量优势，根据《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21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组织类）”，授予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2021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组织类）”，授予周云中“2021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个人类）”，授予陈向阳、王咸华“2021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个人类）”。

追求质量发展永无止境。希望获奖企业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取得更大成绩。全市广大企业和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勇攀质量高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培育更有质量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实的质量保障。

附件：2021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2021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类别	获奖组织（个人）
市长质量奖（组织类）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组织类）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中远重工有限公司
市长质量奖（个人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周云中
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个人类）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向阳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咸华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构建符合企业发展规律、产业生命周期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用地长效机制，促进全市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苏政办发〔2021〕103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

（一）严格执行容积率标准。主城区（崇川区、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下同）新上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4，其他县（市、区）新上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2，同时，工业项目应按使用功能合理确定层高。高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0，按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特定产业以及基于环保、安全、消防等要求和使用特殊工艺的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发改、科技、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商务等相关部门集体决策认定。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片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和容积率管控标准，细化明

确不同区域、不同主导产业集中片区容积率管控要求，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鼓励建设使用高标准厂房。鼓励企业自建四层（单体建筑高度超过12米）及以上配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引导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业等行业的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建设使用高标准厂房。鼓励“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初创企业、小微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通过租金补贴等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企业入驻高标准厂房并要求获得产权的，在高标准厂房竣工验收满三年且企业绩效达到履约要求后，可将对应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给入驻企业，但可分割转让的厂房计容建筑面积累计占比不得超过除配套设施外计容建筑总面积的30%，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高效配置工业用地

（三）实行“合同＋协议”配置方式。全面实行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配置方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新上工业项目土地受让人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应明确投资强度、投产时间、销售收入、地均税收、违约责任、退出收回等条款。受让人在工业用地成交后，持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牢固树立“以亩产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原则上，国家级开发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3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40万元；省级开发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30万元；其他地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五）明确单独供地条件和投资规模。国家级开发区一次性投资不低于1.5亿元且设备投资不低于6000万元、省级开发区一次性投资不低于1.2亿元且设备投资不低于4800万元、其他地区一次性投资不低于1亿元且设备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的工业项目，可单独供地。用地规模

小于1.5公顷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予单独供地。确因道路、河流、供电线路等分割的边角地小于1.5公顷的工业项目，可单独供地。〔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三、推进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

（六）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开展工业企业全生命周期调查研究，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新上工业项目采用弹性出让方式配置，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30年。重特大工业项目用地，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法定最高年期50年供应。具有投入周期长、技术变革快等特点的新兴产业用地，探索采用“10+N”弹性出让方式供应，即先出让10年，出让期满后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考核达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履约要求的，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再受让N年期，两次出让年期之和不超过30年。10年出让期满经考核未达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履约要求的，由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监管方按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约定处置后，可收回土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七）探索产业混合用地规划布局。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需求，科学确定各类产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内混合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及时调整详细规划。以产业为主导的新上混合用地项目，其主导功能的用地面积和计容建筑面积原则上均应分别不小于宗地总面积和计容建筑总面积的60%。严防变相将混合产业用地商业化、地产化。〔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八）支持单一工业用地增加混合用途。原有单一工业用地中增加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产业用途的，工业用地性质保持不变，无需补缴土地出让金。其他产业用途、企业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30%，其中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超过计容建筑总面积的15%，且配套部分不得分割转让，鼓励建设多层、高层建筑。增加商务办公、商业服务业等其他混合用途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原土地使用权人可按协议方式补缴新老土地用途差价，完善用地手续，新增加用途的建筑须全部自持，不得销售和转让。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用途不得混合利用。〔责任单位：市资

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鼓励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九）统筹开发区地下空间利用。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促进地下空间科学、复合利用。详细规划要按照《南通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地下空间编制导则》，进一步明确具体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使用功能、空间范围及管控要求。单个产业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编制地块地下空间控制图则，按详细规划简易程序履行规划调整。〔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十）拓展利用地下空间。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及生活配套等设施。新增商务办公、商业服务业等混合产业用地和按照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类项目用地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生活配套等设施，商务办公、商业服务业功能的停车泊位设置分别按照办公、商业停车标准执行。生产厂房、研发办公建筑等底层不得设置停车泊位。地面停车楼层高度在2.2米以上且不超过3.2米的，可按结构层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五、共建共享服务配套设施

（十一）鼓励集中设置公共配套设施。各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产业发展定位和需求，统筹确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具体规模和布局，通过详细规划调整纳入规划法定成果。允许企业提高公共配套设施用地及建筑占比，工业项目配套建设企业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上限由15%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成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超过提高部分计容建筑面积的15%，鼓励建设多层、高层建筑。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十二）统筹配置工业园区绿地。各类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应整体统筹绿地的规模和布局，鼓励集中布局、综合利用。在统筹考虑景观效果和管线布置等因素基础上，可因地制宜设置城市沿道路两侧绿化带。鼓励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在公共部分集中配置绿化，保障整体绿地率，单宗工业用地绿

地率一般不高于12%。〔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六、鼓励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十三）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计划。开展产业园区用地初始调查和年度更新调查，全面排查规上工业企业用地情况、产出效益，并逐步扩大到镇、村工业集中区和全部工业企业。利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深化企业综合评价，突出企业分类指导，编制并发布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将亩均产出、效益低的企业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计划。原项目未完成开发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对企业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置后，可纳入再开发计划。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可结合周边地块一并实施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资规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十四）鼓励低效工业用地升级改造。列入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人可自主实施再开发，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引入新投资主体再开发。实施再开发的用地主体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重新约定项目投资、产出、税收要求，升级改造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不低于新上项目要求的80%。升级改造建设高标准厂房的，主城区单宗用地面积或多宗相邻地块合并后用地面积不低于60亩，其他县（市、区）不低于30亩，改造后容积率不低于2.0，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土地使用权人无力实施再开发或无再开发意愿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实施收储或指定全资国有公司回购。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工业厂房从事科技研发、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五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资规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十五）明确厂房分割转让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列入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工业用地，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出让时应明确分割转让条件和比例要求，分割部分计容建筑面积占比最高不得超过除配套设施以外计容建筑总面积的50%。分割转让的受让方应符合所在地产业准入要求，并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开发区、

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生产服务、企业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等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首次分割后满5年可再次转让，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对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履约情况考核，达到要求的，可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再开发为高标准厂房的，单幢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2000平方米。竣工验收满3年、亩均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达到履约要求的，可分割转让。分割转让应以幢或层为最小单元，最小单元面积一般不低于1000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七、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

（十六）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科学统筹划定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突出产业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优化，保障工业用地的集聚和规模。各地要进一步整合优化产业用地，针对村镇地区不符合镇村布局规划和实用型村庄规划且较为碎片化的低效产业用地，制定相关政策，引导有计划地退出，将空间“化零为整”腾挪至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内。〔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十七）简化详细规划实施管理。按照“系统编制、急用先批、保障发展”的思路，编制产业园区详细规划和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成果完善的单元详细规划可履行审议、公示和报批程序。简化规划调整程序，产业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调整，经规划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可履行公示和报批程序。依据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在后续方案审查和规划许可阶段落实。〔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八）强化工业用地计划保障。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精准有效抓好要素保障。针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工业项目，市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等部门要积极组织申报列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尽力争取纳入国家、省用地计划盘子。针对纳入市级重大项目清单的工业项目，在国家下达地方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统筹建立专项用地“计划池”，优先保障其新增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十九）实施差别化的地价政策。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五大重点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5G、物联网、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经发改、工信部门认定后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优先发展产业目录有调整的，按新的要求执行。实行弹性出让的项目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的最低价按照法定最高年期50年对应的最低价进行修正。科研研发类用地可按照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20%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十）落实资金支持政策。“专精特新”及“小巨人”企业、初创企业、小微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的，各地参照《市政府关于支持南通市区都市工业综合体建设的意见》相关政策给予租金补助；并结合自身实际，在利用工业用地地下空间、土地收储或全资国有公司回购工业用地等方面制定资金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十一）优化工业用地出让流程。提高工业用地供地效率，精简审批环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新上工业用地出让审查，形成会议纪要。出让方案和会议纪要经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管委会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签后上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续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管委会行使属地工业项目相关管理职能。〔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十二）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建立快速服务机制，实行区域评估成果共享，提前介入并联审查，优化办理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缩减审批时限，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土地成交即换发规划许可证、缴纳土地出让金即发放不动产权证、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九、强化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十三）实行差别化水电气价格。各地要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高低，将工业企业按照A（优先发展类）、B（鼓励提升类）、C（监管调控类）、D（落后整治类）四类予以划档分类。根据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对评为D类工业企业的水、电、气、热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实行加价。

增收费用由市、县统筹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十四）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优先保障A类企业扩产用地需求，支持B类企业使用存量用地，探索C、D类企业和保障线外工业用地退出机制，原则上C、D类企业不再安排新增土地供应，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十五）实行差别化资金扶持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A类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涉企专项资金项目。参与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企业在申报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时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原则上按照A类企业110%、B类企业100%、C类企业80%的比例进行兑付，D类企业不得享受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十、完善协同监管工作制度

（二十六）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促进信息共建共享，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市纪委监委、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商务局、审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地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完善责任监管机制，统筹开展本地区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作。〔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十七）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各地要加大批而未供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优先用于新上工业项目用地。构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批而未供存量土地盘活相挂钩机制，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年终未完成考核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目标任务的，扣减下一年度2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十八）加强项目准入和履约监管。加强对落地项目可行性、行业发展前景、项目产值税收、投资强度等内容的审核。强化对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等履约情况的监管。容积率、亩均投

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核心指标达不到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约定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监管方按照违约责任进行处置并督促企业限时整改。整改期满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按照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相关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各地要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及用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研究出台鼓励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和相关配套细则，完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形成推动工业用地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工业项目涉及用海的，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

南通市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加快推进全市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提档升规，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助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持续做大培强实体经济为总目标，深入开展全市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三年行动。聚焦规模以下未列入统计定报的小微工业企业，督促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创新创优、做大做强，充分挖掘释放发展潜力。加强分类指导和综合服务，增强企业安全环保意识，压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健康绿色发展。坚持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全面优化小微工业企业运行质态，促进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2024 年，通过小微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全市力争实现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00 家，新增规模工业总产值 100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1．全面调查摸底。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全面开展小微工业企业排查摸底，评估确定辖区内列规增收工业企业重点对象。税务部门提供 2021 年应税销售在 500—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名单，统计

部门提供近三年退统企业名单。工信部门进行汇总筛选、深入调查，选出一批经营效益好、发展潜力大、列规信心足的重点小微工业企业，建立三年梯度培育库。〔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强化监测分析。用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加强对列培小微工业企业的跟踪监测和评价分析。一方面，月度动态跟踪企业销售、税收等实时数据，实行“一月一统计，一月一分析，一月一调度”，加强企业规模培育；另一方面，跟踪企业占地、耗能、安全、环保、消防等情况，并结合企业绿色创新发展能力，开展资源集约利用绩效评价，科学研判企业发展质态。〔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加强培训指导。加强列规入库申报和审核业务指导，推动列规纳统。对有望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小微工业企业，加强生产保障、市场开拓等协调，做好升规前的注册登记和升规后的跟踪服务。对已达规模企业标准但主观上不愿入库报数的企业，通过宣传发动、政策激励，引导企业主动入库。加大对乡镇（街道）等基层部门的入库业务培训，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企业入库通过率。对月度、年度列规企业，加大定报工作培训，指导企业根据《统计法》要求准确定报。〔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4．压实主体责任。在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列规纳统过程中，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通过严格处罚、限期整改、停产关闭等方式，压实企业主体以及工业厂房的承租方、出租方和物管方等各方责任。工信部门牵头，环保、应急、消防等部门参与联合检查，对不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工艺水平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消防管理不到位的企业及时予以清理整治。〔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5．规范企业经营。通过列规培育，加强对企业财务、管理业务的指导，促进企业规范化经营。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税收协同共治机制，税务部门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强化征收管理，督促依法诚信纳税，在企业稳步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效益的同时，提高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对无证无照经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相关部门应当指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规范经营。〔责任部门：

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6．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关心呵护小微工业企业的良好氛围。加强政策资源的横向整合和纵向互补，注重小微工业企业低门槛小额度政策措施的研究，避免政策资金全部集聚在大中型企业。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小微工业企业，推动金融、人才、能源等各类资源要素为优质小微工业企业精准保障。倾听小微工业企业心声，关切小微工业企业呼吁，及时协调解决小微工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和困难。〔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1．健全推进机制。市级层面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县（市、区）作为列规增收工作责任主体，同步建立横向协调、上下联动的推进工作机制，对照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见附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工作。

2．强化政策扶持。市区小微工业企业在2022−2024年期间达到规上标准并列入统计后，以企业比上一年度新增地方贡献数据为基础，给予各区奖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对列规企业及推进列规增收工作的先进个人给予相应表彰等扶持政策。

3．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工作的目的意义、重点任务和相关政策，树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增强小微工业企业列规纳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聚焦推进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工作重点，以点带面，提升列规增收工作成效。

4．深化考核激励。将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工作纳入年度县（市、区）、市直属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每季度调度工作情况，每半年总结工作成效，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杜绝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对政策执行不力、工作推进较慢的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全市小微工业企业列规纳统目标计划表（2022—2024年）

附件

全市小微工业企业列规纳统目标计划表
（2022—2024 年）

单位：个

地　区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海安市	130	130	130
如皋市	140	140	140
如东县	140	140	140
启东市	150	150	150
崇川区	50	50	50
通州区	140	140	140
海门区	140	140	140
开发区	60	60	60
苏锡通	25	25	25
通州湾	25	25	25
合　计	1000	1000	1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

南通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做优做强实体经济，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我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以下简称“智改数转”），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和网络强国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推动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入制造业全流程，着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成长三角北翼高端制造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部署，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

根据行业特点，结合企业发展基础，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并行推进。发挥“智改数转”在企业绿色化转型中的核心作用，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在标准政策制定、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服务平台为支撑的“智改数转”推进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内生动力。

示范引领，点面结合。围绕智能制造单元、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抓好试点示范。建设一批示范智能车间（工厂），推广一批优秀解决方案和典型应用场景，积极培育推行网络协同、大规模定制、远程运行维护等“智改数转”新模式。

集聚资源，融合发展。集聚各类资源，加强跨领域、跨产业合作，建立“智改数转”服务支撑体系，引导“智改数转”服务机构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各产业链供应链跨界互联、协同响应，实现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全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智改数转”标杆示范企业，攻克一批智能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引进和培育一批“智改数转”优秀服务商，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园区。

到 2024 年，全市 5700 家左右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全覆盖，新上项目应用智能化和数字化生产管理体系全覆盖，其中，2022 年完成“智改数转”项目 2000 个，2023 年完成 2000 个，2024 年完成 1700 个。数字化转型成效进一步凸显，新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150 家以上，培育星级上云企业 400 家以上。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65%，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 82%，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接近 92%。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链群协同升级。围绕 5 大重点产业集群、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16 条市领导挂钩优势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形成“链主”企业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格局。引导“链主”企业与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商平台开展深度合作，促进生产要素投入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到 2024 年，“链主”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 40% 左右。支持“链主”企业、第三方机构等构建平台生态，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到 2024 年，建成重点产业链协作平台 2 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

园区管委会〕

（二）强化骨干企业示范引领。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物流供应和管理服务等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到 2024 年，累计创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15 个，累计建成 480 个省、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强化工业互联网在重点产业集群的应用，打造全产业链、制造全流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控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到 2024 年，新增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0 家、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企业 100 家，培育创建 5G 全连接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三）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中小企业整合打通企业信息流、数据流、业务流，开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的创新应用。深入开展“万企上云”行动，推动 1 万家企业、10 万台（套）以上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用云”。开展地区两化融合水平评估，持续引导企业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到 2024 年，“列规纳统”小微企业完成“智改数转”60% 以上，新培育省五星级上云企业达 10 家、四星级上云企业达 60 家、三星级上云企业达 330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园区数字化水平。支持各地将网络部署、公共云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和信息系统部署等纳入产业园区改造提升建设标准，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园区落地，基于联网 CNC 等数控设备，发展共享工厂、协同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园区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协作水平。依托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重点围绕现代家纺产品设计、供应链平台等方面，打造“大数据 +”赋能家纺产业样板工程。到 2024 年，累计建设省级 5G+ 工业互联网”先导区 1 个，省级“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 2 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五）加快优秀服务商培育。建立本地制造业“智改数转”服务商数据库，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制造业“智改数转”服务商，迭代优化“智改数转”服务资源目录，进一步完善南通市数字化转型服务资源池。支持符合条件的“智改数转”服务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建立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优秀的本地服务商给予支持。到 2024 年，累计培育本地“智改数转”优秀服务商 50 家、省级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10 个。鼓励大中型企业剥离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等技术业务，成立独立法人实体，面向行业、面向社会提供专业的“智改数转”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六）加大诊断服务力度。开展“智改数转·千企询访”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遴选一批优秀的“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商，免费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诊断，顶层规划“智改数转”。各地结合各自产业特色和重点发展方向，分行业、分层次推进诊断服务。通过专家深入工位、产线、车间一线的“入驻式”服务，精准匹配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打通“智改数转”过程中的堵点、难点和痛点，带动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提升“智改数转”水平。到2024年，累计为全市3000家左右企业提供“智改数转”诊断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七）深化方案场景推广应用。总结提炼“智改数转”经验做法，积极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体验中心，不断加大优秀解决方案和实践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每年分行业、分领域开展现场观摩、供需对接等活动20场。到2024年，累计推广数字化优秀解决方案典型应用场景和案例60个。支持围绕企业生产、研发、销售和管理的不同场景，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标识解析应用软件开发和解决方案集成，鼓励制造业企业运用国家、省工业软件目录和清单内产品推进“智改数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八）加速智能装备突破。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云服务商、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等开展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攻关。到2024年，累计新增企业承担国家、省、市装备技术攻关项目10个以上。支持企业研制与推广智能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提升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到2024年，累计新增认定与推广应用国家、省、市级首台（套）装备100个以上。加强标准创新引领，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完善重点产业智能化和数字化相关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九）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探索一行业一平台，重点推动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兴前沿技术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融合应用。支持企业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及数字运营中心。到2024年，实现全市5G网络基本全覆盖，累计建成5G基站2.88万个，省（市）级重点工业

互联网平台10个，部署10G－PON端口10万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接入（服务）企业累计超3万家，5G应用项目超800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十）加强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工业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共享、应急处置等规范制度，保障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建设完善工业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提升工业信息安全防控水平。加强工业信息安全风险源头管控，鼓励行业企业采购认证、加密、授权机制安全性较高的工业控制设备，保证协议控制命令和生产数据安全传输。培育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保障工业信息安全。到2024年，累计培育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100家。〔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落实的“智改数转”推进工作机制。全面构建“智改数转”“五个一”保障机制，即出台一组政策、盘点一份底单、开展一轮诊断、完成一批改转、打造一支标杆。成立全市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专班，实行月度跟踪、季度调度、半年推进、年度总结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目标任务细化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指标任务按时完成。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本地区“智改数转”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考核监督，定期反馈各地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税支持。认真贯彻落实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企业进口设备免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人员税收激励等优惠政策。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优化项目安排。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统筹运用好现有市级专项资金政策，支持智能化技改、工业互联网、装备首台（套）等“智改数转”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相应补助政策，对“列规纳统”小微企业的激励性政策可定向用于相关企业“智改数转”项目。充分发挥相关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等有效方式，支持企业“智改数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三）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机制，积极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风险投资、知识产权和数据资产质押

融资、信用保险等投融资活动，对“智改数转”重点领域项目给予信贷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智改数转”专项贷款的金融产品，市财政按有关政策给予金融机构信贷贴息补助。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为“智改数转”专项主体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缓解融资难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开展“智改数转”。〔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加快人才培育。深入实施市“人才新政3.0版”等人才政策，加强“智改数转”专业人才的引进和激励，对符合条件的“智改数转”人才给予支持。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市场需求，积极创建国家双高专业群等高层次平台，建设“智改数转”型人才培养体系。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智改数转”实训平台，创建智能制造产业学院，提升“智改数转”一线人才的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组织智能化技改、工业互联网等“智改数转”专题培训班，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五）营造良好环境。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技术专家总结“智改数转”成果经验，加强技术交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政策解读、培训对接等宣传推广活动。高水平举办新一代信息技术博览会、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及“专精特新”企业走进南通等活动，积极打造专业化、高水平“智改数转”交流合作平台。加大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有利于开展“智改数转”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附件：

1. 全市制造业“智改数转”项目分解表

2. 全市示范智能车间（工厂）、首台（套）重大智能装备分解表

3. 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任务分解表

4. 全市5G基站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全市制造业“智改数转”项目分解表

单位：个

序号	地区	完成“智改数转”项目数量（规上企业）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海安市	380	380	320
2	如皋市	295	295	250
3	如东县	275	275	235
4	启东市	205	205	175
5	崇川区	115	115	100
6	通州区	250	250	210
7	海门区	270	270	230
8	南通开发区	140	140	120
9	苏锡通园区	40	40	35
10	通州湾示范区	30	30	25
合计		2000	2000	1700

备注：“智改数转”项目主要包括“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项目、智能化技改项目、企业上云项目、标杆示范项目、绿色化改造项目等。

附件 2

全市示范智能车间（工厂）、首台（套）重大智能装备分解表

单位：个

序号	地区	新增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			新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			新增市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智能装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海安市	3	3	3	5	5	5	5	5	5
2	如皋市	3	3	3	5	5	5	5	5	5
3	如东县	3	3	3	5	5	5	3	3	3
4	启东市	3	3	3	5	5	5	3	3	3
5	崇川区	2	2	2	4	4	4	5	5	5
6	通州区	3	3	3	5	5	5	5	5	5
7	海门区	3	3	3	5	5	5	3	3	3
8	南通开发区	3	3	3	5	5	5	5	5	5
9	苏锡通园区	1	1	1	2	2	2	1	1	1
10	通州湾示范区	1	1	1	1	1	1	1	1	1
合计		25	25	25	42	42	42	36	36	36

附件 3

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序号	地区	贯标通过企业数	标杆工厂数	星级上云企业数			数字化优秀案例和场景	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示范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1	海安市	17	3	1	7	39	7	11
2	如皋市	17	2	1	7	39	7	11
3	如东县	17	2	1	7	39	7	11
4	启东市	17	2	1	7	39	7	11
5	崇川区	17	2	1	7	39	7	11
6	通州区	17	3	1	7	39	7	11
7	海门区	17	2	1	7	39	7	11
8	南通开发区	17	3	1	7	39	7	11
9	苏锡通园区	7	1	1	2	9	2	6
10	通州湾示范区	7	0	1	2	9	2	6
合计		150	20	10	60	330	60	100

附件 4

全市 5G 基站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序号	地区	5G 基站建成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海安市	617	551	420
2	如皋市	645	576	410
3	如东县	628	561	410
4	启东市	623	556	413
5	崇川区	906	809	803
6	通州区	611	546	371
7	海门区	518	462	379
8	南通开发区	551	492	422
9	苏锡通园区	155	138	149
10	通州湾示范区	170	152	161
11	国际家纺产业园区	176	157	162
合计		5600	5000	5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低效闲置产业用地再利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导向，深入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机制，出台差别化政策，实施资源差别化配置，淘汰低端低效落后产能，破解资源环境制约，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南通制造业向中高端攀升。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持续对应税销售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并创新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强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资源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计划到2024年末，全面完成对近3年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低端低效工业企业的改造提升和处置淘汰，

省级以上开发园区改造提升和处置淘汰门槛提升至亩均税收3万元；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实现亩均销售超500万元、亩均税收超12万元；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实现亩均销售超600万元、亩均税收超15万元；资源集约利用程度明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创新能力强、生产效率高、资源消耗少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三、重点任务

1．完善评价机制。各地在“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指南”（见附件）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科学性、灵活性、严谨性、可操作性原则，建立完善符合本地产业发展现状的个性化评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评价范围至所有工业企业，强化对隐形企业、小微企业、租用厂房企业绩效评价，有序推进规下企业列规纳统，增强全市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2．精准评价分类。强化深入调研，全面摸排，避免企业少评漏评。各部门积极支持，统筹做好数据归集工作，确保评价数据准确性。个性化处理企业的特殊情况，充分用好“客观因素调整分”和保护性调档、惩罚性降档机制，在预评价后，主动上门履行企业书面确认手续，允许企业申诉，客观纠正评价结果，维护企业正当权益。

3．细化政策措施。强化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结果运用，各地在市级相关差别化政策意见基础上，细化并组织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重点补充C类企业改造提升和D类企业整治淘汰政策，加快C、D类企业转型升级和整治淘汰。

4．强化正向激励。重点保障A类企业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B类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在资金信贷、人才引进、品牌建设、技术改造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5．加快反向倒逼。指导C类企业制定具体提升计划，加快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建立完善D类企业倒逼机制，采取兼并重组、分割转让、整合入园、异地搬迁、合作转移、收购储备、依法关停等方式加快改造处置。C类企业改造提升和D类企业整治淘汰严格实施底单制和项目化管理机制。

四、工作计划

全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配合产业倍增、小微工业企业列规增收、八大行业绿色发展行动同步推进，每年度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5月底之前，全面完成上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并在全

市通报。同时完成对上年度参评企业整治提升后的复评。

2．6 月底之前，各地编制完成差别化政策实施企业清单、C 类企业改造提升项目清单、D 类企业整治淘汰项目清单，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12 月底前，推动实施各项差别化政策和企业改造提升、整治淘汰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适时开展项目验收，并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次年，各地根据改造提升、整治淘汰项目验收结果和复评结果，兑现相关扶持政策。

五、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把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抓紧抓实，引导社会和企业形成共识和稳定的预期，确保方案严格实施并取得实效。

2．强化整体联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互通互动、上下联动，通过新闻发布会、工作专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大力宣传“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发展理念，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有效形成政府部门共管、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各界支持的强大合力。

3．强化督查考核。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各相关单位加强对各地深化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定期通报，及时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评价工作质量、整治提升成效、亩均税收等指标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考核，有效形成工作闭环，不断提高企业资源利用水平。

附件：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指南（2022 年版）

附件

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指南

（2022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通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评价”）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导向。

第二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牵头开展各地评价工作，依据本工作指南制定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三条　全市应税销售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需参加评价。由税务部门提供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应税销售 500 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各地在开展评价前进行梳理确认。

第四条　独立占地企业(含租地企业)按法人主体进行评价，租用厂房企业按宗地进行评价。宗地内所有租用厂房土地的企业相关数据计和处理用于评价，宗地评价结果即为地块内所有企业的评价结果。

第五条　新供地未满三年的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原则上不参与评价，以宗地评价时扣除相应的评价数据。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评价满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共分三大项，权重分值分别为：集约发展指标 65 分、科技创新指标 20 分、绿色安全指标 15 分。

（一）集约发展指标主要评价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分为两个二级指标：亩均税收权重分值为 45 分、亩均销售权重分值为 20 分。

（二）科技创新指标主要评价企业科技创新水平，权重分值为 20 分。企业该单项指标计分办法如下：

分类	计分项目	分值	备注
规模能级	中国工业大奖	2	
	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	2	
	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以获得最高等级荣誉作为计分项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	

分类	计分项目	分值	备注
科技创新	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2	以获得最高等级项目、平台和荣誉作为计分项
	创建国家级研发平台、创新平台	2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奖励	2	
	承担省级科技项目	1	
	创建省级研发平台、创新平台	1	
	获省级荣誉称号、奖励	1	
	上年度获有效发明专利 3 个	2	
	获市产业“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品牌质量	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3	
	获中国驰名商标	2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2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2	
	南通市市长质量奖	1	
	县（市、区）长质量奖	0.5	
两化融合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获融合试点	2	
	5 星级上云企业或 3A 以上贯标企业	2	以上云或贯标最高等级作为计分项
	4 星级上云企业或 2A 以上贯标企业	1	
	省级智能工厂（车间）	1	

（三）绿色安全指标主要评价企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情况，权重分值 15 分。企业该单项指标计分办法如下：

分类	计分项目	分值	备注
能耗	单位能耗税收	3	
	单位能耗应税销售	3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3	
环保	国家级绿色产品	2	
	国家级能效领跑者	2	
	国家级绿色工厂	2	以获得最高等级荣誉作为计分项
	省级绿色工厂	1	
	省级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1	
	市级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0.5	
	达到行业超低排放标准	1	
安全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	3	以获得最高等级标准作为计分项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1	

第四章　计分方法

第七条　各单项指标均采取“基准值参考”计分法，单项指标得分＝指标评价值／指标基准值 × 权重分，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重数的1.5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企业评价总分采取“单项指标加权分＋客观因素调整分”计分法，企业综合评价得分＝Σ 单项指标得分＋客观因素调整分。

第八条　各单项指标评价值根据实际情况，按公式计算计分。各单项指标基准值由各县（市、区）按评价实际情况分别确定。例如：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指标基准值可取属地企业的最高值或平均值2倍，科技创新、绿色安全指标基准值可取理论最高值或企业实际最高值。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基本分，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按评价值除以基准值再乘以基本分确定，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第九条　结合本指南第十一条和十二条的调档项，由各县（市、区）按评价实际情况确定客观因素调整分。加分项需经企业申请并履行相关核验、审批程序。

第五章　分类方法

第十条　对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在前10%的为A类企业，排在10%−70%之间的为B类企业，排在70%−95%之间的为C类企业，排在后5%的为D类企业。

第十一条　对优质企业进行保护性调档。

（一）中国企业500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近两年承担国家级项目科研和建设的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的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二）上年度技术和设备投入超1000万、上年度税收超过2000万元等对全市工业经济起到引领性作用的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三）其他经属地政府（管委会）认定的优质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第十二条　对效益较差或发生安全环保消防事故的企业进行惩罚性降档。

（一）得分排在A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平均值的企业调为B类，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的企业直接调为D类。对“空壳”企业、有持证用地且连续两年以上无销售收入、无实缴税金的“僵尸”企业原则上直接认定为D类企业。

（二）年内发生1起较大突发环境事故、安全生产较大事故、较大火灾或2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一般火灾的下调一类；年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

重大火灾或3起及以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一般火灾时直接调为D类。

（三）被列入国家和省下发的各行业领域“黑名单”，或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且未经修复的企业，列为D类企业。

第六章　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一季度，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确定评价企业范围，牵头归集评价指标涉及数据，并通过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开展预评价，形成每家参评企业的评价结果报告单。

第十四条　4月份，各县（市、区）工信部门部署各乡镇（街道）与每家参评企业进行核实确认，企业可对评价结果进行申诉纠正。

第十五条　5月份，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将最终评价结果报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无误后在全市进行通报，如审核中发现问题需责成相应县（市、区）整改。

第七章　指标定义

第十六条　上述评价办法中有关指标的定义如下：

（一）实际占地面积。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一地多企”，应将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作为评价对象；“一企多地”，应列入企业所在地参与评价。

（二）申报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申报的所有销售收入。

（三）实缴税金。指企业评价年度在辖区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调库数－出口退税以外的其他退税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四）能耗总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中消耗的能源总量，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以及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指排污企业缴纳环保税金时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当量。

第十七条　上述评价办法中有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实际占地面积

（二）亩均销售收入（万元／亩）＝应税销售／实际占地面积

（三）单位能耗税收（万元／吨标煤）＝实缴税金／能耗总量

（四）单位能耗销售（万元／吨标煤）＝应税销售／能耗总量

（五）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万元／当量）＝实缴税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评价办法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相关单位：

《南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8 日

南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鼓励企业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按照“突出源头、引培并举、整体联动、系统推进”的原则，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构建企业全成长周期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加快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4 年，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力争达到 36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利润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 55%。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科创项目招引。重点招引“有高科技含量、有高层次人才、有高成长潜力、有社会资本关注”的“四有型”

科技创新型企业；优先招引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的重大产业项目和产业链强链补链科创型项目；积极招引掌握先进核心技术和具备市场开发能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大力招引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市外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主体不符合高企认定领域或关键指标达不到高企评定标准的企业将适宜业务板块剥离，单独注册成立新的企业。相关项目招引情况作为科技创新双月例会重点督办内容并纳入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考核和园区综合考核。全市每年新招引上述各类科创项目不少于600个。〔责任单位：市科创办、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梯次培育机制。建立健全“泛科技型企业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小升高’培育企业库—高新技术企业库—重点科创企业培育库”五级梯次培育库，完善入库评价和在库培育机制。落实培育责任主体，采取“评价画像”“个性施教”“强化补短”等针对性的培育措施，推动建立研发支出专账或辅助账，规范研发费用归集，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持续提升企业在人才团队引进、研发机构建设、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完善企业链式孵育。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链条，大力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质量、专业化水平，实施以孵化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的科创载体运营绩效评价制度，落实载体认定、通创币、创新券等奖补政策，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源头供给。全市每年新增省级以上双创载体不少于20家，其中专业型载体不少于10家。加快构建“一核、四区、多园”可拓展的沿江科创带发展布局，推动南通创新区孵化功能提升，全市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培育形成1条科技企业孵化链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各类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和生命科学华东产业研究院、中科院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等一批重大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贯标行动，实施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建设运行绩效评价，实现各类创新平台的高质量提升。到2024年，建成船舶与海工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智慧海洋观测系统产业创新中心等3家以上省级创新中心，联合创新中心超过10家，各类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突破1000家，

实现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引导泛科技型企业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挖掘、实现发明专利消零。到2024年，全市拥有知识产权的泛科技型企业达到15000家。帮助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不断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推动知识产权赋能企业创新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每年专利申请、“小升高”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每年发明专利申请全覆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升高”培育库入库企业的专利申请，符合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优先进入专利快速审查通道，帮助相关领域企业缩短审查周期。到2024年，全市“小升高”培育库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发明专利授权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集聚创新创业人才。深入实施省双创人才计划、市江海英才计划，集聚科技创业团队，整合创业资源，加快培育具有创新活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努力推动初创期人才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科技型企业大力引进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和科研技术人员，指导企业建立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提升企业研发组织管理水平。到2024年，新增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团队”等高层次人才150人，新引进培育市级高端创新创业人才180人。〔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标准建设南通科技大市场，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及时做好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的征集汇总，实现科技成果供给端、需求端、资金端的精准对接。优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联合创新，主动承接和转化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引导企业重视原创技术和前沿技术储备。持续实施市级“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专项，支持企业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实沪通科技创新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有针对性地引进契合南通产业发展需求的优势科研资源。到2024年，每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1000项，市级“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均不少于10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南通创新发展基金和“苏科贷”“通科

贷”“科创贷”等科技金融产品作用，扩大政策惠及面，开展“通创荟”系列活动、科技金融进科创载体行动、银企对接活动，为科创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成长周期金融服务。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取融资，实现企业知识产权资产价值。到2024年，全市“苏科贷”“通科贷”“科创贷”规模累计达85亿元、240亿元、15亿元，年度支持科创型企业6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南通科创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推动高企快速成长。实施企业全成长周期管理，对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工作推进机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可持续发展。完善企业成长培育机制，加速发展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到2024年，全市累计培育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达到400、100和20家，科创板上市企业达到6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定期召开科技创新双月例会，专题研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细化年度目标任务，通报各地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发挥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对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业务指导与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招引、培育和发展。鼓励各地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进一步完善本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政策。税务部门应充分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创新培育服务。升级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平台，增加线上形式审查、平台监测功能，与南通市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联动，及时做好企业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开展动态监测、分析研究和提前预警。全面提升科技管理部

门、科创载体服务机构业务水平，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招引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鼓励各地开展网上企业培训活动，做到培训网络化、常态化、系列化和便利化，同时开展线下培训和现场咨询活动。鼓励各地提供公益性专家咨询服务，邀请专家授课，组织经验交流，开展业务研讨，给予个性化诊断建议，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社会服务。加强对高企培育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鼓励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出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中介服务机构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口，提高申报材料质量。每年通报中介服务机构在通培育企业成长质效，促进服务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南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2022—2024 年）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强化科创项目招引，每年新招引各类科创项目不少于 600 个。	市科创办、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县（市、区）、开发区 60 个，其他园区不少于 40 个。	各县（市、区）、开发区 65 个，其他园区不少于 45 个。	各县（市、区）、开发区 70 个，其他园区不少于 50 个。
2	健全梯次培育机制。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形成五级梯次培育库。		
3	完善企业链式孵育，每年新增省级以上双创载体不少于 20 家，其中专业型载体不少于 10 家。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培育形成 1 条科技企业孵化链条。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崇川区每年不少于 6 家、其他县（市、区）不少于 2 家，各园区不少于 1 家，其中专业型不少于 50%；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培育形成 1 条科技企业孵化链条。		
4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联合创新中心超过 10 家，各类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突破 1000 家。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地新增联合创新中心 1 家；各县（市、区）、开发区每年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6 家，通州湾和苏锡通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2 家，创新区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 家。		
5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全市拥有知识产权的泛科技型企业达到 15000 家。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地每年增长 20% 以上。		
6	集聚创新创业人才，新增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团队”等高层次人才 150 人，新引进培育市级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180 人。	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每年新增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团队”等高层次人才 50 人，新引进培育市级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60 人。		
7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 1000 项。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县（市、区）每年产学研合作不少于 120 项、开发区不少于 100 项、其他园区不少于 20 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8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全市“苏科贷”、“通科贷”、“科创贷”规模累计达 85 亿元、240 亿元、15 亿元，年度支持科创型企业 600 家以上。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南通科创投资集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其中县（市）不参与“通科贷”，苏锡通和通州湾园区不参与“科创贷”。		
9	推动高企快速成长，全市累计培育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达到 400、100 和 20 家。	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县（市、区）每年三类科创型企业培育不少于 12 家、开发区不少 8 家、各园区不少于 4 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南通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南通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南通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统筹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在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总体框架下，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确定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范围，规范市与县（市、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二、主要内容

（一）市级事权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经费由市级承担。主要包括：

1．市域范围内的，且在法律层面无需县级单独编制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等；

2．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与运维；

3．市级各类监测站（点）的设备购置、更新、运维及对第三方运维机构监督抽测等；

4．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等行政许可；

5．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的市级抽查复核；

6．对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第三方事项开展的市级监督性抽测及质控检查等；

7．除国、省考断面外，对长江、海洋以及市管河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等。

（二）县（市、区）共担事权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经费由市与县（市、区）共同承担，其中市级承担50%（含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所涉及的县（市、区）合计承担50%，分担费用由县（市、区）财政直接缴入市财政专户。共担事权主要包括：

1．覆盖全市范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估等，如：大气污染物源清单编制及更新、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等。县（市、区）分担比例按常住人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占二分之一权重计算，其中，海安市11.4%、如皋市14.4%、如东县11.6%、启东市12.6%；

2．市域范围内，跨区域且污染责任不明确的长江、海洋水环境污染治理。县（市、区）分担数按岸线长度进行计算。

（三）县（市、区）事权

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经费由县（市、区）承担。主要包括：

1．市级各类监测站（点）的建设及保障等工作。站（点）建设及相关保障由各县（市、区）按建设规范及要求实施，并承担建设、维护、水电等费用支出；

2．除方案中明确的市级事权和市县共担事权外，其余均为县级事权。

为契合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的需要，提高效率、方便后续监管，对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均需实施的共性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标准、项目需求等，并组织招标，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签订采购合同，费用由各县（市、区）分担。主要包括：

1．各类监测站点的站房建设；

2．按规定需统一配置的监测及执法设备、仪器等；

3．其他可以统一实施的共性项目。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履行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落实本方案中市与县（市、区）之间责任分担机制，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本级财政预算。

（二）完善制度，规范运行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在系统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抓紧完善并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责。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统筹兼顾，协同推进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的协同和衔接，形成各项改革协同推进的良性局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南通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部署，按照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原则，立足我市实际，积极推进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建立公共文化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为文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二、主要内容

（一）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方面

1．公共文化管理

主要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市场、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级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职能上划市级的，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执法职能仍保留的，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2．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主要包括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系统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艺术表演场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市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免费开放的各级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隶属关系，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给予补助；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体育部门所属的公共体育场馆，按照隶属关系，市级公共体育场馆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给予补助；区级公共体育场馆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对执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承担市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国有大型体育场馆可给予适当补助。

省级财政对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区级基层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按数量、级次、类别给予的免费开放定额补助，由市级财政全额下达区财政。省级财政对区级纳入省级以上免费开放补助范

围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按核定的基数给予免费开放经费补助，由市级财政全额下达区级财政。

2．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

将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中涉及的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数字文化服务、全民健身服务等其他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除承担市级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外，根据各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将省级财政补助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区级财政。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事项。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级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将省级财政补助的纳入省以上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区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考古发掘、博物馆陈列布展及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安全保护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区级财政。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展览展演、文化生态保护区（含实验区）保护等事项。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组织实施的市级以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含实验区）保护等，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将省财政补助的区组织实施的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含实验区）保护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区级财政。

（四）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文化艺术创作包括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或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展示、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的表现形式有文学、美术、舞台艺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市级确定并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

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区确定并由区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文化交流方面

包括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根据中央、省职能部门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的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事项，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区共同组织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区组织开展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其他文化方面

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

各区要持续加大对公共文化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有效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南通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

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在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确定市与区财政事权范围，规范市与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促进全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为推进美丽南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市级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重点专项调查、重点专题监测、应急监测及分析评价，市级重点区域的地质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一般专项调查、常规监测、一般专题监测及分析评价，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市区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行政区内其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区级行政区内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区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区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市级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部门负责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登记，区级政府按规定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区级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中央或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政府按规定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海洋经济发展和运行监测评估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区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市级主导的跨行政区域功能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需报市政府审批或预审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监督市以下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实施，相关规划、战略明确由区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市重大项目用地用海服务监督、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征收转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受市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区级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市区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重点生态保护区修复（如五山地区、长江市区范围段），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范围内跨区域、跨流域的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公益林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培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行政区内其他生态保护修复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保护监管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耕地保护考核，市级矿业权管理，市级矿产资源利用保护监管及储量管理，市级地质资料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范围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海域、无居民海岛的保护监管，跨行政区域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重点林业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保护监管，区级矿业权管理，区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区级地质资料管理，区级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监管，区级林业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市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市域范围内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预警，五山地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灾害隐患排查、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区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地质灾害、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海洋灾害的防治、重点承载体隐患点排查与致灾孕灾因素调查及跨区域的海洋生态灾害治理（绿潮、赤潮等），跨区域重点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区级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测监管，其他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市级重点区域的战略规划、政策等，对区级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的督察，市级直接管辖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区自然资源领域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其他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履行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落实本方案中市与区之间责任分担机制，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本级财政预算，推动我市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统一实施，提高效率

为提高效率、方便后续监管，结合自然资源系统垂直管理的实际，对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均需实施的工作内容和流程一致的共性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制定实施方案、标准、项目需求等，并组织招标，费用按照因素法由各区分担。

（三）完善制度，规范运行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在系统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抓紧完善并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统筹兼顾，协同推进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加强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改革的协同和衔接，形成各项改革协同推进的良性局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南通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文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与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我市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积极推进我市应急管理

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覆盖全市或跨区域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市级部门应急预案、长三角等区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市组织的全市性或跨区域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区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3．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市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区主要负责区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准入，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5．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组织开展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组织开展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6．应急领域科技研究推广应用

将市组织开展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信息化推广应用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领域科技研究和信息化推广应用工作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组织全市隐患排查、维护全市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国家基础数据库、开展全市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相关支出，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2．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全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主要负责全省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市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区主要负责县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较大事故调查、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和灾情、险情严重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区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支出责任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四）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财政管理模式，市与区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市与区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履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落实支出责任，切实做好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保障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保障工作水平。

（三）统筹协调推进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合力，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02号）精神，切实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下同），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共同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公安机关指导监督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体系，织牢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二、全面加强和改进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一）落实属地政府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定期听取汇报，加强综合协调，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着重抓好省、市、县三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加大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银行、博物馆、城市地铁公交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水、电、油、气等单位内部安全和反恐防暴工作经费投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公安机关指导监督责任

一是规范监督检查。公安机关要依法建立检查制度、规范检查程序、明确检查要求、落实检查责任。依法提出市、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按照“条块结合、重点突出、分级管理、职责明晰”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省、市、县三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指导监督。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档案。指导、监督单位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配合政法部门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

创新执法监督检查方式，建设功能完善的公安相关工作信息平台，及时采集、录入、更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信息，增强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公安机关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发现单位安全隐患的，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应当依法处罚；对因客观原因整改未达到规定要求，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单位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加强周边治安防控。公安机关要把单位及其周边治安防控作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科学部署警力，推行等级勤务，强化巡逻控制，挤压犯罪空间。要组织动员单位周边基层组织、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单位周边治安巡防工作。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单位周边治安乱点和安全隐患整治，着力净化单位周边环境。

（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一是明确部门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检查和督促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研究解决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顺利开展。

发展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加强对能源、储备粮棉糖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

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学校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牵头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八项机制，强化“平安校园”建设专项考核，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平安校园。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牵头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提升三年行动，强化医患纠纷排查化解，加强医疗机构安检、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建设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严防发生暴力伤医案事件。

人防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涉核事故场外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

生态环境、市政园林、水利、商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信、通信管理等部门负

责加强对所监管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单位、民爆企业和放射性等重要物品的检查，全面完善和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严防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案（事）件。

民族宗教、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邮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加强对宗教团体场所、建筑房地产、交通运输、公共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机构、证　机构、寄递物流等单位内保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严防发生盗抢、破坏等案件和违规寄运等情形。

财政部门负责为相关部门履行有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提供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开展指导、检查，协同和支持有关部门加强治安保卫领域相关政策制定和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单位制定治安保卫领域标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及时掌握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推动单位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监督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是提升监管效能。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目标任务，完善考评机制，健全监管制度，提升监管效能，着力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

（四）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责任机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全面负责。单位要建立完善责任机制，把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和反恐维稳工作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与领导任期责任制挂钩，与工作、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活动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落实防范措施。单位应当将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纳入单位管理目标，根据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或者明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管理人员。制定并落实门卫值班、外来人员出入登记、重要部位巡查守护、单位内部案（事）件报告、危险品及重要资料安全管理、安全防范教育培训等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措施，规范建立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加强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物防、技防建设，实施重点保护。公共视频系统建设、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公民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重点保卫。经市、县人民政

府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和实体防护装置，加强出入口、重要的生产车间和实验室、存放贵重及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的库房（部位）、人员聚集的收费大厅和营业场所等重要部位巡逻守护，实施重点保护；要及时将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变更、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等情况报所在县（市、区）主管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银行、博物馆等重点单位的水、电、油、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等必要的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系统）及实体防护装置，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有关数据按规定接入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动态更新维护机制。

三、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联动配合，建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工作机制，共同研判形势、落实措施。

（二）强化工作保障。单位要保障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必需的经费和装备，落实单位治安保卫人员的职业健康保障措施。要改善治安保卫人员工作、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为治安保卫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械，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治安保卫人员因履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职责受伤、致残、死亡的，单位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协调落实医疗、抚恤等工伤保险待遇。

（三）强化应急处置。单位要健全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加强预案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水平。要加强全员安全防范教育和治安保卫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升治安保卫人员业务素质。

（四）强化科技运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推进单位治安保卫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推动学校、医院、重点企业出入口配备应用人脸识别、车牌抓拍、访客系统等设备，采集进出人员、车辆信息并与公安机关联网，不断提升精准管控、精细治理能力。

（五）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托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对照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开展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对因管理责任不落

实或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恶性案（事）件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指导、检查单位内保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导致本地区、本行业发生重大案（事）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南通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巩固拓展“一年小灶”成果，推动“三年大灶”接续开展，深入实施全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国内外燃气事故教训，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城乡一体推进要求，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

督促燃气企业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开展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城镇燃气企业人员配备标准见附件1）、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各燃气企业要对照《标准》（见附件2）严格开展自查整改，建立台账清单，逐项销号闭环，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运行。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要排查整治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规充装、未按要求开展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等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充装许可证有效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充装前后检查制度执行、非自有钢瓶置换、充装记录等情况；严格执行“一瓶一码”“一扫一充”，严禁使用通用码、口袋码。严格落实液化气钢瓶全链条溯源管理，加强充装、配送协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排查整治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等风险隐患。各地要严格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充装、运输等市场秩序，通过部门检查及第三方隐患调查，发现“三违”行为问题突出或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自查未发现的、未及时上报的企业。各地各部门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严执法、顶格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相关企业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充装许可、道路运输许可等有关证照，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各地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黑气瓶”的排查整治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治理作用，建立“黑气瓶”线索发现机制，并将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各地要加大瓶装液化气市场整合力度，严控新增液化气储配站，淘汰过剩、低端产能，优先整合储气容量低于200立方米的储配站，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燃气主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各级商务、教育、卫健、民政、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落实燃气使用安

全主体责任，督促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养老福利机构、街边摊贩，每月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查表见附件3、4），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及时整改，不能自行整改的，可向负责供气的燃气企业或第三方寻求技术指导；督促用气单位（用气人）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公示牌应包括自查情况公示（见附件5）、供用气合同、安全使用告知书或安全用气手册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定期检查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自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由属地街道（乡镇）和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劝诫和督促整改，仍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户内燃气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依法定期开展入户安检，发现隐患应及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处置。属地街道（乡镇）要会同燃气主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底层“住改商”、商住混合体等重点场所按照部门监管职责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内、气瓶违规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安全风险隐患。加大用气经营场所使用安全监管，严控新增底层“住改商”使用燃气经营，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商务、教育、卫生健康、民政、燃气主管、城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属地街道（乡镇）要会同燃气主管、房产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社区（村）、物业、燃气企业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风险隐患；组织社区（村）、物业重点排查上报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有关部门及社区（村）、物业应协助燃气企业进家庭，重点排查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安全风险隐患。燃气企业要对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实施清单管理（见附件6），实行“一小区一清单”。〔燃气主管、房产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城

镇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将城镇燃气工程纳入现有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各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住建、发改、工信、水利、交通等）应会同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燃气工程配套项目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等问题；要督促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检验主要管材，严格规范施工和验收程序；要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法转包、分包、挂靠，不按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投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各地要建立完善城市道路挖掘审批事项与管道权属单位实时共享机制，及时推送燃气管道周边施工项目信息，实现风险预控；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施工交底、保护方案、现场监护、防侵入探测技术等燃气管道保护措施，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期间不落实专人监护、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责任，对破坏燃气管道引发事故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联合开展失信惩戒。各地要落实城镇燃气法规与刑法衔接工作，违法违规施工危害公共安全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主管、燃气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广泛开展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知识宣传和安全警示教育，引导消费者不购买、不使用不合格产品，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生产企业、销售经营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督促电商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对平台内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带有可调整出口压力的减压阀、未经 CCC 认证或伪造冒用 CCC 标志和证书的燃气具，以及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进行全面排查。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对燃气具及配件、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公布不合格产品和企业名单，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集中执法力量对本辖区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市场销售相对集中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取得强制性认证而擅自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并对 15 年以

上灰口铸铁管、2000 年前 PE 管和钢管信息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要重点排查整治老旧管道、违法占压管道、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违法占压高中压管道、未完成改造的老旧灰口铸铁管道等问题，实行市级挂牌督办。先有燃气管道后又违法占压管道的，由属地政府负责整治；先有建（构）筑物后有燃气管道的由燃气企业负责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依法实施法定检验覆盖率，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燃气主管、应急管理、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智慧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对照“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目标，探索通过物联感知技术，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燃气泄漏安全风险隐患，实现城市生命线设施“一张图”监管。〔市政园林、工信、资规、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整合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功能，健全完善燃气场站设施监控、瓶装液化气配送全链条监管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监测等功能体系，充分发挥监测、分析、研判、共享作用，构建全过程安全屏障。〔燃气主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城镇燃气使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南通市居民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扎实推动“瓶改管、瓶改电”、天然气管网建设、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和违法使用燃气清理整治工作。2022 年 6 月底前，已通管道天然气城镇集中居住居民全部使用管道天然气或电能，完成低保等特困家庭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实现私拉乱接燃气管道、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清零”。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民政服务机构、国企食堂“瓶改管、瓶改电”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实现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完成仍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城镇楼宇集中居住居民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工作。属地街道（乡镇）要会同燃气主管、房产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安全员的作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属地街道（乡镇）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知燃气企业停止供气，属地街道（乡镇）要加强跟踪，及时制止其使用燃气，发现

违法违规供气的，立即上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坚决予以查处。要加大财政支持，帮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居民用户及时更换老化胶软管、劣质调压器等燃气器具配件，提升居民用气本质安全水平。〔燃气主管、教育、工信、民政、住建、公安、财政、城管、商务、文广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度安排

从2022年1月至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2年1月中下旬）。制定印发《南通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推动分管领域内燃气安全监管落到实处。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摸底（2022年1月至3月）。各地组织对本地区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总体情况、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

（三）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动态更新隐患清单，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方式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市政和园林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人员从市市政和园林、商务、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抽调，实行集中办公，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

充分发挥各级城镇燃气安全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督促燃气企业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依法依规落实城镇燃气安全政府、部门、企业、用户四级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各地要认真履行城镇燃气属地安全管理职责，配齐配强燃气管理机构及人员，精心统筹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

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统筹推进。

（二）加强执法监督。各地要通过从严执法，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负责人要重点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优化线索移交流程，提高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效率；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企业、单位及个人，依法严肃责任追究，实行行业或职业禁入。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三）加强督导考核。结合居民及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市级简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围。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物业广告栏、广播电视、网络媒介、宣传手册等各类方式，加强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推动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依法购买合规气源，签订供用气合同，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自觉抵制不合格“灶管阀”产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安检，及时排查整改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请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于2022年1月下旬将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安委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附件7）、《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附件8）报市安委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城镇燃气企业人员配备标准

2.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

3. 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4. 瓶装液化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5. 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自查公示

6. 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7.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8. 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附件 1

城镇燃气企业人员配备标准

一、管道燃气企业

1．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1 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由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安全员，由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积极探索推行燃气企业安全总监制度。积极鼓励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

1.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宜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持有效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2．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2.1 管道燃气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应不少于表 1 的要求。

2.2 按达到表 1 下述二者任一条件最高要求数量配备。

表 1　管道燃气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表

类别	规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
		总数
从业人员（人）	30 以下	1
	30 － 100	2
	101 － 300	3
	301 以上	5
门站、调压站和 LNG 气化站数量（个）	1 － 3	1
	4 － 6	2
	7 － 9	3
	10 以上	5

3．岗位人员数量

3.1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配备 1 名以上电工（或外协 1 名）。

3.2 应配备 1 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可兼任），从事其他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3 门站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应不少于表 2 的要求。

3.4 LNG 气化站岗位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 3 的要求。

3.5 管网输配巡检、抢险维修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应不少于表 4 的要求。

表 2　门站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人员（岗位）	数量（人）
站长	1
安全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特种设备管理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运行工（燃气输配场站工）	4
电工	1（可兼任或外协）

注：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表 3　LNG 气化站岗位人员数量配备表

人员（岗位）	数量（人）
站长	1
安全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特种设备管理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运行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	4
电工	1（可兼任或外协）

注：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表 4　输配管网巡检岗位人员数量配备表

人员（岗位）	数量（人）	备注
运行工（管网工或巡检工）	2（管道长度小于 100 公里）	按照管道长度每 100 公里增加 1 人
抢维修、抢险人员	5（可兼职或外协，经培训取证）	按用户数核定增加（按照管道长度每 100 公里增加 1.5 人）
入户安检人员		保障居民用户安检 1 次 /2 年，非居民用户安检 1 次 / 年
燃气用户检修工		可兼职或外协，按用户数核定增加

二、瓶装液化气企业

1．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1 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由省级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安全员，由省级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积极探索推行燃气企业安全总监制度。鼓励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

2．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2.1 瓶装液化气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应不少于表 5 的要求。

2.2 按达到表 5 下述三者任一条件最高要求数量配备。

表 5 瓶装液化气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备表

类别	规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
		总数
从业人员（人）	30 以下	1
	30 － 100	2
	101 － 300	3
	301 以上	5
储配站数量（个）	1	1
	2 － 8	2
	9 － 15	3
	16 以上	5
供应站数量（个）	1 － 10	1
	11 － 20	2
	21 － 50	3
		5

3．岗位人员数量。

3.1 瓶装液化气企业应配备 1 名以上电工（或外协 1 名）。

3.2 应配备 1 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可兼任），从事其他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3 瓶装液化气储配站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应不少于表 6 的要求。

3.4 瓶装液化气供应站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应不小于表 7 的要求。

表 6　瓶装液化气储配站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人员（岗位）	数量（人）	备注
主要负责人	1 － 2	
专职安全员	1	
特种设备管理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气瓶充装工	2	
气瓶检查员	1	
液化石油气库站工	3（可由充装工或气瓶检查员兼任）	按用户数，1 千 － 1 万户，每增加 800 户核定增加 1 人，1 － 5 万户，每增加 1 千户核定增加 1 人，5 万户以上每增加 1.25 千户核定增加 1 人．
电工	1（可兼任或外协）	
燃气用户检修工	2（可兼任，经培训取证）	按用户数核定增加

注：瓶装液化气储配站最少不得少于 5 人（2 名管理人员、3 名库站工）。

表 7　瓶装液化气供应站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岗位	Ⅰ级站	Ⅱ级站	Ⅲ级站	备注
管理员（人）	2	1	1	Ⅲ级站可兼任送气工，取安全管理员资格证
瓶装燃气送气工(人)	10	5	1	负责配送、入户安检，按用户数核定增加
燃气用户检修工(人)	3	2	1	可由送气工（应取证）兼职，按用户数核定增加

注：总人数Ⅲ级站不得少于 2 人、Ⅱ级站不得少于 5 人、Ⅰ级站不得少于 10 人。

三、汽车加气企业

1．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1　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由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安全员由燃气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积极探索推行燃气企业安全总监制度。鼓励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

2．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2.1 燃气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 9 的要求。

2.2 按达到表 8 下述二者任一条件最高要求数量人员配备。

表 8　汽车加气经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备表

类别	规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
		总数
从业人员（人）	30 以下	1
	30 － 100	2
	101 － 300	3
	301 以上	5
汽车加气站数量（个）	1	1
	2 － 8	2
	9 － 15	3
		5

3．岗位人员数量

3.1 加气站企业应配备 1 名以上电工（或外协 1 名）。

3.2 应配备 1 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可兼任），从事其他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3 汽车加气站岗位人员的配备—应不少于表 9 的要求。

表 9　汽车加气站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人员（岗位）	数量（人）
站长	1
安全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特种设备管理员	1（可由本站人员兼职）
汽车加气站操作工	4
电工	1（可兼任或外协）

注：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附件 2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

表 A 安全检查工作表格式

门站和调压场站安全检查表（公司场站）

检查单元	序号	检查项目	类型	检查方法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符合打“✓”；不符合打“×”并注明情况）
总平面布置	1	周边道路	B	现场检查	消防车通道畅通，宽度不应小于3.5m	
	2	站外防火间距	A	现场测量	距外部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站区管理	1		B	现场检查	入口处有安全须知、应急疏散路线图和禁火、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等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清晰	
	2		B	现场检查和查阅记录	生产区内无机动车辆停放；机动车辆进出生产区应登记并安装阻火器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表 B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隐患	类型	整改期限	整改情况

注：本表中的序号是指《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对应的序号，如第 4.2.1 条中的第 1 项不符合，序号应写 4.2.1-1。

附件 3

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用户名称			用户所在建筑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		用户电话	
供气企业	名称： 协议：有□；无□	安全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用气设备	□燃气灶具（家用灶、中餐炒灶、大锅灶）；□蒸箱；□热水器；□锅炉；□热水炉；□其他：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安全管理	有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且在明显位置张贴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安全用气操作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有应急处置方案，且每半年进行 1 次应急处置演练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符合□不符合□	立即补签合同	
	进行过安全用气自检，有自检单，每月不少于 1 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供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		符合□不符合□	通知供气企业立即安排上门安检	
安全装置	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器，间距小于 10 米，距顶棚小于 30cm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维修或改造	
	报警器检定（校验）在有效期 1 年之内		符合□不符合□		
户内管道	燃气管道及附件未被擅自改动，燃气管道末端采用盲板或封头严密封堵，管道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改回原状	
	钢质管道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管道未暗设，设备构件上明设的燃气管道用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牢靠，无松动、摇晃等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管道未用于承重、作为支撑以及悬挂重物等其他用途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阀门燃气表	燃气总阀操作方便，阀门手柄完好，能正常关闭，无泄漏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燃气表及管道周围无堆放或搭挂杂物、接触电线，无泄漏		符合□不符合□	立即清理、维修	
	设置与燃气报警器连锁的紧急切断阀、动作正常，明显标识安装时间，且已使用不超过 10 年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连接软管	采用燃气专用不锈钢软管或金属包覆管连接，连接紧固，软管无脱落、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更换	
	软管长度不超过 2.0m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中间无接口，无三通分流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无穿越墙、楼板、顶棚、门窗、埋地等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未在弯折、拉伸、扭转、受压等状态下使用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燃烧器具	燃烧器具铭牌上标定的燃气类别与供应燃气一致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更换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建议更换	
	燃烧正常，无黑烟、红火，无泄漏，烟道安装紧密、完好、畅通、规范、通出室外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燃气燃烧器具在关闭状态下，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请厂家维修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请厂家维修	
用气环境	用气场所为专用，未做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使用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未在同一房间内使用油、酒精、液化石油气、煤、柴等其他燃料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用气房间或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采用防火分隔措施，且自然通风良好，通风不良场所设置机械通风装置，通风设施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设有厨房灭火装置的用户，具备发生火灾时联动关闭燃气功能；每个用气场所配备 8kg 灭火器不少于 2 只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其他安全隐患					

附件 4

瓶装液化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用户名称			用户所在建筑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		用户电话	
供气企业	名称： 协议：有□；无□	安全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用气设备	□燃气灶具（家用灶、中餐炒灶、大锅灶）；□蒸箱；□热水器；□锅炉；□热水炉；□其他：				
检查单元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不符合处置措施	
安全管理	有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符合□不符合□	在醒目处设置公示牌	
	有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且在明显处张贴		符合□不符合□	立即制定制度或操作规程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安全用气操作		符合□不符合□	立即请燃气公司对用气人员进行培训	
	有应急处置方案，且每半年进行 1 次应急处置演练		符合□不符合□	立即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	
	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符合□不符合□	立即补签合同	
	进行过安全用气自检，有自检单，每月不少于 1 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供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提供供气企业检查表）		符合□不符合□	通知供气企业立即安排上门安检	
泄漏检查	钢瓶角阀、调压器、连接管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维修或更换	
	使用专用卡箍，连接紧固，软管未脱落，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钢瓶存放及用气场所检查	钢瓶在检验有效期内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退回供气企业	
	扫描钢瓶二维码显示的充装、配送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退回供气企业	
	钢瓶未摆放在密闭橱柜中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应保持通风良好	
	未超量存放钢瓶		符合□不符合□	减少钢瓶数量或设置专用储瓶间	
	未使用油、酒精、生物质燃料、煤、柴等其他燃料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钢瓶存放和用气房间为专用，未做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使用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器，间距小于 4 米，距地面小于 30cm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报警器检定（校验）在有效期 1 年之内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用，安排校验检定或更换	
	安装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切断阀采用硬管连接）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调压器	调压器为商用非可调式螺纹接口，未使用可调压式中、高压调压器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使用未超过 8 年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连接软管	采用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或不锈钢软管		符合□不符合□	立即更换	
	软管无变硬、发黏等老化迹象，无龟裂、破损、磨损等现象，金属软管无明显锈蚀、破损、磨损等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长度不超过 2.0m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中间无接口，无三通分流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软管无穿越墙、橱柜、暗埋等现象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燃烧器具	明显标识安装使用时间，且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符合□不符合□	按要求整改	
	未使用猛火灶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更换	
	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建议更换	
	有熄火保护装置，且工作正常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请厂家维修	
	燃烧正常，无黑烟、红火，无泄漏，烟道安装紧密、完好、畅通、规范、通出室外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按要求整改	
	燃气燃烧器具在关闭状态下，无泄漏现象		符合□不符合□	立即停止用气，切断气源，请厂家维修	
其他安全隐患					

附件 5

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自查公示

<table>
<tr><td>用气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供气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气源种类</td><td colspan="2">□管道燃气
□瓶装液化气</td><td colspan="2">供气协议</td><td colspan="2">□有□无</td></tr>
<tr><td>供气企业
定期安检表</td><td colspan="2">□有□无</td><td colspan="2">上次供气企业
安检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7">用户自查情况</td><td>月份</td><td colspan="2">检查人员</td><td>月份</td><td colspan="2">检查人员</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7</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8</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9</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11</td><td colspan="2"></td></tr>
<tr><td>6</td><td colspan="2"></td><td>1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举报电话：12345、12350。

附件 6

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table>
<tr><td>小区名称</td><td colspan="3"></td><td>小区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在街道</td><td colspan="3"></td><td>所在社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物业名称（若没有物业填“无”）</td><td colspan="4"></td></tr>
<tr><td>气源种类</td><td colspan="3">□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td><td rowspan="2">规模
（户）</td><td colspan="3">管道燃气（ ）户</td></tr>
<tr><td>管道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瓶装液化气（ ）户</td></tr>
<tr><td rowspan="2">检查部位</td><td colspan="3">问题隐患情况</td><td rowspan="2">整改措施</td><td rowspan="2">完成
时限</td><td rowspan="2">整改落
实情况</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 colspan="2">隐患（部位）名称</td><td>数量</td></tr>
<tr><td rowspan="5">小区庭院</td><td colspan="2">庭院管（处）</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调压站（处）</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燃气引入管（处）</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立管（处）</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处）</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用户户内</td><td colspan="2">管道穿越楼板（处）</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室内管道严重锈蚀（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在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使用燃气</td><td>车库</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下半地下室</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群租房</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问题隐患总数（个）</td><td></td><td colspan="2">整改完成隐患数（个）</td><td></td></tr>
</table>

参加排查部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县（市、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经营企业情况</td><td colspan="3">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个）</td><td></td><td>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个）</td><td></td></tr>
<tr><td colspan="3">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数量（个）</td><td></td><td>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个）</td><td></td></tr>
<tr><td rowspan="5">管网情况</td><td rowspan="4">老旧管道（公里）</td><td colspan="2">15 年以上灰口铸铁管</td><td rowspan="5"></td><td>整改完成管道长度</td><td></td></tr>
<tr><td rowspan="3">2000 年前建设</td><td>球墨铸铁</td><td>存在隐患的管道长度</td><td></td></tr>
<tr><td>钢管</td><td>整改完成管道长度</td><td></td></tr>
<tr><td>PE 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违章占压管道数量（处）</td><td>整改完成违章占压管道数量（处）</td><td></td></tr>
<tr><td>场站情况</td><td colspan="3">外部安全间距不足场站数量（处）</td><td></td><td>整改完成外部安全间距不足场站数量（处）</td><td></td></tr>
<tr><td rowspan="2">人员配备情况</td><td colspan="3">燃气企业总数（个）</td><td></td><td>已核查的企业数（个）</td><td></td></tr>
<tr><td colspan="3">人员配备不足的企业数（个）</td><td></td><td>完成整改的企业数（个）</td><td></td></tr>
<tr><td rowspan="2">燃气隐患排查情况</td><td colspan="3">排查出的一般隐患数量（个）</td><td></td><td>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数量（个）</td><td></td></tr>
<tr><td colspan="3">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个）</td><td></td><td>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数量（个）</td><td></td></tr>
<tr><td rowspan="4">执法检查情况</td><td colspan="3">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次）</td><td></td><td>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次）</td><td></td></tr>
<tr><td colspan="3">取缔非法燃气企业数量（家）</td><td></td><td>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家）</td><td></td></tr>
<tr><td colspan="3">责令停产整顿（家）</td><td></td><td>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移送司法机关（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老旧小区排查情况</td><td colspan="3">老旧小区总数（个）</td><td></td><td>已开展排查的小区总数（个）</td><td></td></tr>
<tr><td colspan="3">排查隐患数量（个）</td><td></td><td>整改完成隐患数量（个）</td><td></td></tr>
<tr><td rowspan="4">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安装情况</td><td colspan="3">使用管道天然气的餐饮企业数量（家）</td><td></td><td>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餐饮企业数量（家）</td><td></td></tr>
<tr><td colspan="3">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企业数量（家）</td><td></td><td>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餐饮企业数量（家）</td><td></td></tr>
<tr><td colspan="3">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数量（户）</td><td></td><td>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居民用户数量（户）</td><td></td></tr>
<tr><td colspan="3">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居民用户数量（户）</td><td></td><td>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居民用户数量（户）</td><td></td></tr>
</table>

附件 8

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县（市、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类别	重大隐患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存在隐患的老旧管道						
	违章占压（高中压管道）						
	违章占压（低压管道）						
	安全间距不足						
	其他（《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中 A 类隐患）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通市“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

通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市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结合南通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十四五”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入推进各领域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推动全市“十四五”全社会节能工作迈上新台阶，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打造低碳发展先行示范区。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工业领域和重点行业能耗强度持续下降，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增量得到有效控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为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和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十四五”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其中，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6%；营运货车、营运货船、港口生产和社会车辆等能耗强度比2020年预期分别下降2.8%、2.7%、3%和3.2%；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分别下降6%、7%；建筑、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领域能耗强度持续下降。

三、重点任务

将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

全过程，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一）深入推进工业节能提效

1．加快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重点打造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五大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建立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全市制造行业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十四五”期间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0家，建成绿色园区2个。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生产，支持企业生产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能效水平体系。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国家现行节能标准确定的准入值和限定值以及省划定的各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为参照，统筹产业结构调整、生产供给平稳、操作实施便利等因素，分拟建在建项目、存量项目、落后项目三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形成推动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突出铸造、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在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

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广适用装备技术。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淘汰落后高耗能用能设备，有效提升在用锅炉、变压器、电机、水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通用设备系统能效水平。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动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开展能源大数据融合、数据关联分析、先进过程控制等技术应用，实现能源管理数字化和精细化。组织开展节能诊断，针对关键共性重点耗能环节和系统开展节能诊断，研发推广能效提升解决方案，培育解决方案服务商，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

1．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发挥绿色设计引领作用，城镇居住建筑执行75%节能标准，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推动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政府投资项目率先示范，持续开展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面积达40万平方米，新建高品质绿色建筑面积达到160万平方米，创建一批节能低碳、智慧宜居的绿色建筑示范区。（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深入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分类制定、发布公共建筑用能限额指标，实施基于用能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对超过用能限额的既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节能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引导小区人居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智能化提升的综合改造模式，提升居住品质，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入拓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形式，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建筑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的一体化应用，探索“光储直柔”项目示范，推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比例达到8%。（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建筑绿色运营管理。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公示制度，引导物业管理企业加强绿色建筑运营管理，提升建筑绿色低碳运行水平。加强环境品质、建筑能耗等关键绿色性能的实时监测和公示。完善建筑能耗、水耗控制政策机制，优化住区路灯照明和建筑景观亮化运行模式，建立建筑用电、用水、用气数据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灯光秀”项目排查整治，禁止建设超高能耗、超大规模、过度亮化甚至造成光污染的“灯光秀”项目。积极推动智慧建筑技术在住区、办公等场景应用，提高建筑智慧化管理水平。（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1．深化运输结构绿色转型。鼓励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煤炭、矿石、焦炭等物资采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继续推进内河集装箱运输，推动打造内河经连申线到通海的示范航线；推进海安苏中大宗物资公司作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试点企业参与试点建设，引导江苏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创新公路货运模式，鼓励和支持公共“挂车池”“运力池”“托盘池”等共享模式和甩挂运输等新型运输模式；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民航运行管理效率，引导航空企业加强智慧运行，实现系统化节能降碳；以推动智慧物流发展为突破口，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统筹规划建设三级配送网络，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强化通行政策研究，搭建物流配送平台。“十四五”期间，创建国家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市，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全市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南通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低碳高效装备应用。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推进城市公交、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每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比例达到 90% 以上；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鼓励新增和更换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作业车辆、交通工程施工机械、公路、港航和海事巡查装备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

源；因地制宜推动纯电动游轮以及旅游景区纯电动游船应用，积极探索油电混合、燃料电池等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推广码头和船舶岸电设施利用；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能源航空器。统筹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和运输装备的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供给网络，推动公路服务区、港区、客运枢纽、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引导绿色出行新风尚。加快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微循环公交、慢行系统等设施建设，优化运力配置和换乘环境，强化“轨道＋公交＋慢行”网络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大数据精准化、综合性治理拥堵，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服务系统，以数据衔接出行需求与服务资源。到 2025 年，建成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主城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强化公共机构节能

1．建设节约型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积极引导党政机关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践行简约适度的用能理念，推动全市不低于 90% 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深化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以典型示范带动公共机构不断提升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人均综合能耗和人均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6%、7%、7% 和 7%。（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用能精细化管理。优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全市“一张网”建设，加强公共机构名录库和基础信息动态管理，推进能源资源消费计量、统计、监测信息化。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地方标准，全面实施能耗定额管理。推动集中办公区、医院、高校、场馆等实施科学有效的精细化节能管理措施，减少无人、少人区域的空调、照明用能，严格控制夜间景观照明、亮化设施以及非必要待机设备能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节能技术应用。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实施节能改造。利用集中办公区、重点用能单位的屋顶资源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组织数据中心实施绿色化改造，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其他领域能效水平

1．推进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创建一批实施节能减排、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到2025年，全市40%以上大型商场（建筑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及以上）基本满足国家绿色商场创建要求。（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农业生产节能。实施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创建智能农机示范基地，大力推广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实际应用。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加大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装备淘汰力度，引导降低农机作业耗能。鼓励粮食烘干机改造，提倡使用空气能等绿色能源及生物质颗粒燃料等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控制在560万千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重点环节监管

1．加强节能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和地方标准，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领跑行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升能效水平。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节能技术改造，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能耗在线监测管控。推进重点耗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升级和完善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推广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实施能源动态监测、控制和优化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建设面向用能单位的能耗在线监测管理服务平台。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和已建成投产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以上的“两高”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节能形势研判预

警机制，实施动态监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的决策部署上来，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责任目标，狠抓工作落实，加强政策衔接，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发挥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第三方机构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助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实现节能低碳发展。突出抓好全市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着力构建市县合力、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工作新局面。（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用能管理。聚焦能耗强度下降约束性目标，推行科学有序的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准入、节能审查的深度衔接，强化用能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机制和能源总量指标动态管理机制，实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推动节能降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组织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强化高效碳捕集、零碳（负碳）排放、变革性能源等领域前沿技术的超前部署。整合科研、产业、资本等重要资源，促进产学研在节能降碳领域的深度融合。重点组织国家高新区实施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编制行业能耗标准，推动企业能耗标准上升为团体或行业标准。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产品和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健全绿色建筑体系。完善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标准，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评价。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建立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加大绿色产品推广使用力度。（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机

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节能监察。进一步强化节能监察工作，坚持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立节能监察与用能单位信用评价、节能审查等管理制度的衔接，完善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实现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以及“两高”项目的全覆盖。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提升监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责任考核。严格执行能耗“双控”政策和节能考核办法，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调管理、协调考核。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的地区通报表扬；对能耗强度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督促制定预警调控方案，合理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审批和投产；对未完成的地区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有关方面按规定对其相关负责人实行问责处理。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宣传引导。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为重点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低碳宣传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平台，在全社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积极倡导星级饭店、旅游景区和文博场馆等践行节约用能理念，鼓励多元参与，家庭、学校、社会多管齐下，营造全社会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已经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南通市“十四五”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南通市推动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有活力、有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为充分发挥商贸流通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商务部“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南通商贸流通业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南通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行动指引。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1．消费品市场规模不断壮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稳步攀升。“十三五”时期，南通商贸流通业稳步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消零”）逐年攀升。2020年，南通实现社消零3370.4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6.8%。其中，城镇地区消费品零售额达到2967.6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6.8%，农村地区消费品零售额达到402.8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7.6%。城乡市场协同发展，农村消费增速更快。

县域社消零全省领先。南通全部县（市）的社消零总额在全省名列前茅，2020年，如皋、海门（2020年已实现区划调整）、如东、启东、海安5县（市）的社消零总额共计2067.6亿元，均值为413.52亿元，远高于全省41个县（市）平均水平322.3亿元。2020年，如皋市、启东市、如东县、海安市社消零总额在全省40个县（市）中分别列第6、10、11、12位，海门撤市设区前，社消零在全省各县（市）中列第9位。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稳步发展。“十三五”时期，南通市商品交易逐渐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从亿元以上商品交易情况来看，“十三五”末，南通市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由137家减少到102家（其中，年成交额超10亿元市场30家，超20亿元市场17家，超100亿元市场3家，超500亿元市场2家），成交额由2353.46亿元增长到3407.3亿元，年均增长8.9%。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的数量减少而交易总量得到提升，反映了南通市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已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十三五”末南通市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序号	市场名称	年成交额（单位：亿元）	所在县（市、区）
1	江苏叠石桥国际家纺城	1282.34	海门区
2	南通家纺城有限公司	1000.24	通州区
3	农产品批发市场	122.30	崇川区
4	天平市场	69.61	如皋市
5	兴隆装饰城	65.59	如皋市
6	花木大世界	64.62	如皋市
7	天汾国际电动工具商贸城	61.50	启东市
8	永兴国际车城	46.18	崇川区
9	东部家具采购中心	41.10	海安市
10	鸿鸣金属广场	36.61	崇川区
11	南通泓润达钢材市场	30.75	海安市
12	海门市东洲市场	29.00	海门区
13	岔河银河纺织品交易市场	27.40	如东县
14	海安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6.36	海安市

序号	市场名称	年成交额（单位：亿元）	所在县（市、区）
15	城北市场	24.26	如皋市
16	南通奥华国际装饰城	23.20	海安市
17	苏浙大市场	20.83	如皋市
18	华中五金城	19.98	海安市
19	百安谊家	19.64	崇川区
20	如东高新中心市场	18.95	如东县
21	南通天一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8.89	如东县
22	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60	海门区
23	汽车城（含汽配城）	18.11	如皋市
24	海安沿海大市场	14.98	海安市
25	西皋市场	13.01	如皋市
26	海安市东方建材大市场	12.37	海安市
27	端平桥市场	12.00	崇川区
28	海安市泰宁市场	11.50	海安市
29	南通资丰市场	10.85	海安市

2．商贸流通体系不断完善

城市商业网点布局持续优化。深入实施《南通市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11—2020年）》，引导零售企业向城市各级商圈聚集、生活服务企业向社区商业中心聚集、新型商业业态向城市综合体聚集。“十三五”期间，印象城、华强广场、永旺梦乐城、万象城等城市商业综合体相继建成营业，迪卡侬、宜家、山姆会员店等大型专业店落户南通，逐步建立起功能完善、城乡一体、竞争有序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三鲜街、虹桥路小吃一条街、壹城民俗文化一条街、陆洪小镇、五一路荷兰街等一批集聚效应明显、基础设施完备的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加快发展。崇川区丁古角步行街被认定为省级高品位步行街试点街区，海安中大街被认定为省级高品位步行街培育街区。两大家纺市场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叠石桥市场、南通家纺城和通农物流跻身江苏省级转型升级示范市场。市区菜市场标准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累计完成46家菜市场标准化建设，建设面积约17万平方米，市区菜市场的标准化率达88.4%，结构布局更趋合理、市场环境更加优美、基础配

套更加完善，居民消费更加便捷。

商贸流通企业培育成效初显。2020 年底，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3302 家，比“十二五”期末净增 929 家。其中，2020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001 家，列全省第 5 位。推行重点流通企业联系制度，文峰集团被遴选为商务部重点联系企业，旗下文峰大世界连锁股份位居 2020 年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第 39 位。“十三五”期间，8 家企业获评第二批“江苏老字号”，全市“江苏老字号”达到 16 家（其中“中华老字号”6 家），并认定首批“南通老字号”24 家。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外各大博览会，举行全市老字号企业营销对接会，帮助企业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南通地方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

3．现代流通方式不断创新

电子商务应用不断加强。依托家纺、电动工具、健身器材、特色农产品等优势产业，91 家纺网、天汾网、菜菜网等专业平台逐步壮大，开展全网销售的产品种类日益增多，带动农产品和加工品线上销量大幅提升。2020 年，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968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幅 12%；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 776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幅 14%。全市共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2 个，省级电商示范县 4 个、示范镇 7 个、示范村 24 个、特色产业园（街）区 5 个、示范基地 15 个、示范企业 21 个、众创空间 4 个、数字商务企业 2 个。

品牌连锁经营逐步扩大。文峰千家惠、圣水超市、品德超市、　速等一批本土商业连锁经营企业通过微商等新兴营销方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山姆会员店、宜家、迪卡侬、罗森、盒马鲜生、万象城、万达、永旺、大润发 mini 等一批品牌连锁企业纷纷落户，提升了南通连锁商业的经营服务标准化水平以及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了老百姓多样化、个性化、便捷化的消费需求。

现代商贸物流快速发展。加快完善城乡配送网络，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南通市城乡配送网络覆盖更广，衔接更加通畅，城乡配送实现了末端网点整合，物流配送效率明显提高。重点物流项目稳步推进，物流园区不断发展，物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形成了以物流基地、物流中心为载体，专业物流为特色的多层次节点布局；商贸物流企业进行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加强商贸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共同配送。2019 年底南通市被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商务部确定为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

4．市场流通监管不断加强

行业管理力度逐步加大。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组织实施南通市成品油分销体

系“十三五”规划，完成加油站规划布点50余座，农村柴油点升级工作同步开展。制定实施《全市加油站（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加油站（点）检查实现全覆盖。加强汽车流通管理。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企业加强监管。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管理。监督非营运车辆的回收拆解，防止报废汽车和“五大件”流向社会，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依法依规回收处置废危品。继续加强对拍卖、商业特许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监管。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逐步规范。“十三五”期间，南通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推行单用途预付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成员单位协调处理涉卡投诉举报的职责分工，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发了“卡诚通”单用途预付卡诚信服务平台，2020年底完成了该平台的基本架构搭建以及上线运行前的程序测试。在全市美容美发行业优选17家参保商家，启动单用途预付卡履约责任保证保险试点。

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以提升商务领域各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导向，围绕加油站和商场、超市、餐饮、农贸市场等商业场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在黄金周、“两会”期间、小长假、汛期、台风、高温、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明显。国家、省、市关于常态化精准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全市商场、超市、农批（农贸）市场等商业场所落实主体责任，常态化精准化防控措施基本到位，生活物资保障、进口货物疫情防控等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消费供给有待优化。“十三五”期间，南通新建、新开了印象城、永旺梦乐城、万象城等一批商业综合体，为方便群众生活、满足日常需要、提升生活品质提供了更多便利，也为全市商贸流通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但从消费市场供给来看，存在商业中心辐射力不强、集聚效应不足，商业综合体发展不平衡，高档酒店、主题酒店相对偏少，社区商业发展水平不高等问题。

2．消费业态和模式有待升级。新业态和新模式的不断发展给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消费便利和更多的选择空间，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南通地区的消费流失。但随着工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中高端消费的需求日益提升，而南通中高端消费业态和模式相对匮乏，难以满足消费

者需求，中高端消费外流的形势仍未扭转。适应年轻消费群体需求的网红店、场景化消费场所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也不充分。

3．消费者消费意愿有待增强。“十三五”期间，南通市居民储蓄率一直位居全省前列，居民存款总额居高不下。2020年底全市住户存款8057.8亿元，比年初增加92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9%，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南通市居民消费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消费意愿还不够强。

二、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1．国际环境呈现新形势。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冲击巨大，加剧了世界大变局的演变。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我国加快建设内需旺盛的强大国内市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将进一步增强。

2．国内市场迎来新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随着市场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城乡流通网络逐步完善，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居民消费由“吃穿用”向“住行游”升级，服务消费比重明显提高，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南通适应新时代消费升级需要、推动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创造了重要机遇。

3．南通发展踏上新征程。“十三五”末，南通市地区生产总值顺利突破万亿大关，各县（市、区）经济总量均过千亿元，全市常住人口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在南通交汇叠加并深入实施，南通市加快建设“一枢纽五城市”，推进通州湾江海联运枢纽和南通新机场空铁枢纽建设，着力提升城市品质能级，加速重塑城市空间格局，商贸流通业的发展获得了更广阔的空间、汲取了更强劲的动力。

（二）面临挑战

1．发达城市的虹吸效应。南通滨江临海，地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扬子江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上海大都市圈“1+8”成员城市，良好的地理位置给南通的发展带来了独特的区位优势。随着过江通道的不断建设，上海、苏州等经济发达城市的辐射作用将给南通带来不少机遇，但这些城市的商业虹吸效应也同样明显，如上海等城市创建国际消费城市，消费的影响力、吸引力不断增强，可能造成南通中高端消费短期内加速外流等问题。

2．知名品牌的招引压力。“十三五”期间，南通市城乡消费供给不断丰富、消

费环境持续优化、消费潜力有效释放，社消零指标逐年提升，但知名品牌的专业店、专营店、专柜等商业业态布局比较少，难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品质消费需求，商业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中高端消费及奢侈品消费有效供给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大量的中高端消费及奢侈品消费转移至上海、苏州、南京等城市，知名品牌的引进亟待取得有效突破。

3．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电子商务发展的突飞猛进，给传统商业的营销理念、管理模式、价格体系、经营方式、物流配送等都带来巨大的影响，推动传统商业转型升级、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之路成为必然选择，但传统商业企业在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相结合的“互联网＋”模式方面的能力不足、经验不足，难以构建以互联网为纽带的商业生态系统。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促进传统消费扩容提质、新型消费加快成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开拓城乡消费市场，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建立和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努力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更好发挥消费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优化升级中的积极作用，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出南通贡献，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

（二）发展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强政府统筹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推动现代商贸流通方式转变，加快现代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商贸流通业改革创新，着力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南通市现代商贸流通业健康发展。

坚持理念创新，引领消费。贯彻“新消费”理念，顺应消费升级规律，坚持消费者优先，推动商贸流通领域数字赋能，支持应用新技术、发展商业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服务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等消费热点，优化消费品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倡导绿色、低碳消费模式，鼓励销售消费节能产品，减少流通能耗，积极发展绿色流通。

（三）总体目标

至2025年，社消零总额大幅度提升，达5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6%以上，在

全省占比逐年提升；全市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由3407.3亿元增长到4430亿元，年均增长6%；基本建立起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城乡一体、特色鲜明、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善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商贸流通业发展质量和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推进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成为主要流通方式；市场应急调控能力显著增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逐步建成有活力、有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城乡商业网点布局

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布局优化工程。根据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依托商贸流通业发展基础与产业发展优势，按照“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彰显特色、集聚发展”的原则，实施“提升中心城区、拓展东西两翼、推动南扩北进”战略，优化各类商业网点设施规划布局，着力锻长板、补短板，推动发展多层次、多业态、多功能的城市商圈和社区生活服务圈，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相符合的商业布局。充分发挥地铁交通的支撑作用，规划构建地铁1、2号线沿线商业体系，发挥地铁接驳点的载体功能，通过合理规划与卖点塑造、品牌创新与功能完善，推进地上地下商业一体化综合建设，带动沿线商业氛围，引导城市商业快速发展，实现商业与地铁“无缝对接”。

专栏1：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布局优化工程
围绕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制度创新、技术赋能和消费引领导向，以优化市场布局、构建多层次流通网络为主线，修编《南通市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21-2035年）》，对商业中心、城市商业综合体、大型零售商业网点、特色商业街、商品交易市场、市区菜市场以及其他商业网点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做好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推动形成与南通城市发展战略地位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商业网点布局规划。

支持海安、如皋、如东、启东等县（市）结合当地发展实际，编制县域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引导县域商业中心、乡镇商贸集聚区建设，鼓励大中型商贸企业渠道下沉，推进县城商业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改善县域商业消费环境。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完善以乡镇集贸市场、大中型商超、便民店等为基础的乡镇商贸流通设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二）推动建设多层次新型消费商圈

1．繁荣现有商圈。提升南大街商圈品质品位，加快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发展高端商业，打造重奢消费区，结合寺街、西南营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建设历史文化与高端消费深度融合的市级核心商圈。丰富北大街商圈业态结构，增加“三坑”服饰、手办、潮牌、明星周边等新业态，打造“青年友好型”街区以及城市年轻人新消费聚集地。支持中央商务区在“娱”上创特色，打造区域文娱体验中心。加强南通开发区众多商务大厦周边的消费设施配套，引进茶座、咖啡、酒店等，建设休闲商务商圈。提升通州区南山湖水街等商业特色街区建设水平，整合娱乐休闲、观光展览、文化体验等功能，打造区级综合性商圈。加快布局海门区长江南路周边新商贸文旅项目，推进北部新城“海门中心”项目建设，打造“江风海韵花园商贸城”消费新地标。鼓励各县（市）在现有商圈基础上提升品质，打造特色。

2．打造新兴商圈。加快任港湾和五龙汇城市商业副中心建设，依托山姆沃尔玛会员店、宜家家居等品牌门店主打“欧美超市”购物圈。加强王府井百货集团等优质商业企业的招引与布局，加快紫琅新天地、紫琅天成生活汇、金鹰世界、万豪酒店等项目建设，将通创区建成高品质消费新集聚地。重点招引奥特莱斯等文商旅融合项目，建设具有江海文化特色的商业街和购物小镇等，推动苏锡通园区建成集时尚活力生活、滨江特色文化、区域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片区级商圈。加快通州湾高星级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等业态向青年湖周边集聚，建设生态环湖景观带，打造现代化港城商业集聚区。

专栏 2：新型社区生活圈打造工程
促进消费、服务民生，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创新发展，推动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深入实施“三进三提升”工程，引导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店、社区邻里中心等试点建设，引领新型业态集聚发展，进一步提升社区商业服务的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到 2025 年，南通市区拥有连锁便利店不少于 240 家、各县（市）分别拥有连锁便利店不少于 50 家。支持一批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推广社区“邻里中心”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商业布局更加合理、业态更加多元、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精细的新型社区生活圈，方便群众生活，丰富消费体验，提高消费品质。

3．发展社区商圈。按照“方便居民服务、优化商贸资源配置”的原则，打造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规划服务半径控制在 800 － 1000 米以内，服务人口为 5 － 10 万人。以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需求为目标，优先配齐基本

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配置配齐零售、餐饮、洗衣、家政等商业服务，鼓励发展以超市、便利店、连锁餐饮店、连锁药店及生活服务为主的业态，合理布局邻里中心、综合购物广场、大型超市等大型零售业态，并逐步推进老城区现有大型社区级商业中心在业态、购物环境等方面升级改造，提高社区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

4．建设特色商业街区。以“注重特色、完善功能、强化管理、打造品牌”为目标，分类推进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推动丁古角、海安中大街创建省级以上高品位步行街示范街，带动全市商业街提质升级。加大对西南营、寺街、唐闸古镇等历史文化特色街区的培育力度，遵循保护性开发与艺术性修复的原则，合理布局商业业态，实现商旅文融合发展。加大对南大街、静海商贸街、南通壹城、江海美食街等风景区及旅游度假特色街区的改造力度，逐步调整经营商户，引入主题性购物、体验式购物等元素，探索商业与旅游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积极整合娱乐休闲、观光展览、文化体验等功能，突出街区特色业态。加大对濠南路、星湖101、1895红街、南山湖水街等时尚商业特色街区的提升力度，引入高端、时尚的生活服务业态，丰富商品和服务消费供给，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消费服务，强化街区空间环境的整合整治，提升街区的总体形象。

（三）大力培育商贸流通骨干企业

1．培育壮大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实施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工程，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及政策扶持作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兼并重组等多种途径做大做强，积极发展和引进总部经济，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重点支持文峰集团、化轻公司、林森物流、鑫缘丝绸等本土龙头企业利用大数据，逆向整合生产要素资源，向价值链的上、下游延伸，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形成产供销全链条经营、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格局。到2025年全市形成一批规模影响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具备全国竞争力的百亿级现代商贸流通企业，力争在培育和引进千亿级大型现代商贸流通企业上取得突破。

2．鼓励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实施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促进工程，以信息技术应用激发转型新动能，实施数字兴商，开展智慧商店示范创建，推动实体商业运用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向数字化转型。加快大型零售企业“走出去”步伐，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到市外开设分店，充分发挥连锁经营在资本运营、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品牌运营上的优势，整合小、零、散商业网点，推进批发、零售和餐饮等传

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快连锁步伐，扩大经营范围，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门店服务体验，支持传统销售场所向消费、体验、社交综合场景转变，推进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等提高自营比例，向多业态化转型。

专栏 3：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工程
围绕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导、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原则，坚持制度创新、技术赋能和消费引领导向，加强政府服务，促进资源整合、要素集聚和跨界融合，兼顾线上线下，统筹国际国内，培育壮大一批规模大、商业模式新、示范引领性强的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南通力量。

3．支持南通老字号企业传承创新。支持老字号企业改革创新，导入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创新传统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结合城市特色文化内涵，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吸引新顾客，推动“老字号”与“新国潮”互动融合。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推动老字号走入进博会、消博会，鼓励老字号进学校、进社区、进旅游景点，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与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打造张謇文化品牌相结合，组织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培育壮大一批文化底蕴深、群众口碑好、彰显张謇文化特色的老字号品牌。组织成立南通市老字号协会，推动老字号企业抱团发展；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激发老字号品牌活力，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加大对老字号企业的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支持力度。

专栏 4：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促进工程
坚持以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重点，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向数字化、多业态化、连锁化、国际化转型，加强“老字号”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更好发挥商贸流通对经济的基础支撑作用和先导性引领作用，更好满足南通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促进城乡消费提质扩容

1．加大品牌消费引培力度。鼓励大型商业企业对接国际高端品牌消费品、奢侈品集团，推动市内传统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等向集聚高端品牌的体验、时尚、社交综合场景转型。支持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奥特莱斯购物广场、购物小镇等地标性高端商业综合体，大力吸引国际高端品

牌、国内一线品牌、时尚前沿品牌的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主题店、高端定制店等新型业态入驻，提高国际品牌集聚度。鼓励发展具有南通元素、江海特色的城市定制商品和高级定制品牌，支持引领性本土品牌进商场、上平台、入驻特色主题街区，拓宽销售渠道。

2．加快打造夜间消费载体。挖掘夜间经济发展潜力，加强规划布局，优化配套保障，打造一批潮流、时尚的夜生活集聚区。崇川区依托唐闸古镇、荷兰街、丁古角步行街以及南大街、北大街、中南、五龙汇四大商圈，建设“一镇两街四核”夜经济消费集聚区。海门区充分发掘颐生酒厂、张謇纪念馆等传统历史旅游资源，构建 IP 产品体系，打造水上夜游体验以及演艺文化景观。加快发展海安东大街—中大街、星湖 001 商业广场，如皋东大街，如东复地 · 上河印象文化步行街、梦回栟茶文旅休闲街，启东吾悦广场、渔人码头，通州南山湖水韵文化街区，海门师山文旅街区、府南绿廊文旅区，南通开发区星湖 101 街区、星湖城市广场等夜间消费集聚区。

3．充分激发农村消费潜力。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镇村商贸流通提升工程，在农村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商业体系，健全商业网络，提高便民服务能力；壮大商业主体，提高流通质量；改善消费环境，提高农民幸福感、获得感；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提高民生保障能力。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深入推动农商互联，推动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构建长期稳定的农产品流通模式，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丰富农村市场供给，扩大鲜活农产品消费。

4．开展主题消费促进活动。本着“政府搭台，企业让利，群众得实惠”的原则，加强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整体品牌形象策划，聚焦重点企业、重点品类、重点领域，不断推出广大消费者喜闻乐见的大力度优惠促销活动。举办“江海美食节”活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双百惠民活动”，联动苏州举办“双 12”购物节，联动上海举办“五五购物节”，打响“惠聚南通 · 美好生活”品牌，实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全年可持续”。通过举办促消费活动，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通城百姓的消费体验；利用数字消费平台，把南通优质产品和优秀品牌销到全国、卖到全球。

专栏 5：镇村商贸流通提升工程
围绕建立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适度规模、集约集中、模式多样、突出特色的建设理念，着力打造一批集购物、消费、娱乐休闲为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通过示范试点，以点带面，树立典型，全面推动，优化、完善、提升乡镇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水平，发挥电子商务对农村流通转型升级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城乡双向流通效率，推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到 2025 年，培育和建设一批集聚效应显著、市场环境优美、拉动消费明显、基础设施完善、地方特色鲜明的乡镇商贸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实现全覆盖。持续扩大电子商务在农村地区应用，推进乡镇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提升县域电商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补齐农村物流短板。

（五）积极推动商业数字化转型

1．加快商业数字化主体培育。加快推进罗莱家纺、文峰集团、莱莱网、苏洪鲜食、花名堂等企业数字化进程，增强企业多渠道、全网络的数字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数字化水平领先、便民惠民利民、具有引领效应的亿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推广“产业带＋电商”模式，鼓励各县（市、区）结合产业特色培育一批国内电商、跨境电商垂直平台，支持 91 家纺、找家纺、中实纺织、筑材网等平台与实体商业合作，助力传统企业“触网上线”。培育建成一批老字号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鼓励老字号数字化转型，重点推动产品数字化、营销数字化、场景数字化、运营数字化。

2．推进商业数字化载体建设。深化海门、如东、如皋、海安等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创建成效，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促进农产品上线和工业品下行。深化崇川、海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创建国家、省、市各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完善设计研发、培训孵化、物流仓储等公共服务功能。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数字商务社区、数字商圈商街，增强大数据归集能力，打造集精准营销、虚拟导购、智能购物、AR 互动、无感支付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商圈公共服务平台。

3．打造健康规范的直播电商高地。加大与淘宝、抖音、快手等头部直播平台对接，加快直播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熟悉外语、了解产品和消费习惯的国内电商和跨境电商主播。加快培育具有国内电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能力的 MCN 机构，推动直播电商经济发展。鼓励在通国内外知名品牌设立直播旗舰店，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发挥直播电商的新业态新模

式优势，聚焦家用纺织、电动工具、体育用品、劳动防护、花木盆景、户外用品等重点行业，促进本土制造消费品品牌扩大国际、国内销售市场，让更多南通优品进入国内市场。

4．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助力“品牌出海”拓展国际市场的渠道优势，扩大南通产品、品牌国际化影响力。在现有的崇川、南通综保区、海门、通州等4个市级跨境电商综试区产业园基础上，优化全市跨境电商产业布局，推动综试区建设在产业集聚、载体平台、服务体系等方面突破创新。深入开展跨境电商走进产业带活动，建设跨境电商选品中心，推动南通跨境电商选品会建成长三角地区跨境电商品牌展会。

（六）加快完善现代流通基础设施

1．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中心。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深化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成果，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商贸物流示范园区和商贸物流重点企业，努力把南通建成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区域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加快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城市配送网络建设。引导支持企业建设公共配送中心，合理布局产地仓、前置仓、配送站、快递驿站、自提点和社区门店，开展统一配送、夜间配送。重点推动海安天赋力物流园、腾龙物流园、亚太亿发物流园、如皋保税物流中心、如皋开发区物流中心、如东电商物流园、中国如东（国际）冷链物流基地、洋口港能源交易中心、海门通海港物流园、启东天汾电动工具物流配送中心、中国供销启东农产品国际物流港、崇川区淡马锡丰树现代物流产业园、通州家纺物流园、通州景瑞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物流配送中心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配套。

2．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推进商品市场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鼓励各类专业市场完善仓储、分拣、加工、配送、冷链等物流设施设备，强化统计监测、指数发布等公共服务，提升展览展示、营销推广、培训交流、信息数据等专业服务，拓展信贷保险、信用担保、仓单质押、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探索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引导商品市场实现数字化转型，推进电子交易结算系统、公共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智能设施建设，实现传统交易场景数字化重构，打造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型商品集散中心。持续推动南通家纺市场、农批市场、供销物流园棉花交易中心、东部家具城、东升石材城、天汾电动工具商贸城等市场延伸产业链，强化产销对接，引导建立品牌市场、特色专业市场，加强基础设施改造建设，

创新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积极创建一批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协同、内外贸融合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3．推进农贸市场提档升级。结合城乡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合理设置全市农贸市场网点布局。在新建住宅小区较多地区，以1家菜市场覆盖2－3万人为标准，规划新建标准化菜市场，市区标准化菜市场实现全覆盖。贯彻落实《江苏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农贸市场建设标准规范，深入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市场配套设施建设，丰富经营业态，强化安全管控，引导城乡农贸市场向信息化、公益化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深入推进老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建设，淘汰一部分设施落后、地点偏僻、功能不全的市区农贸市场。鼓励各地采取入股参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等，明确市场公益性定位和服务职责，增强民生保障能力。

（七）规范市场流通监督管理

通过推行单用途预付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服务平台、扩大单用途预付卡履约责任保证保险试点，推进单用途预付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继续加强对拍卖、商业特许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家政服务等行业的日常监管和服务，促进企业经营活动规范有序。继续加强成品油、汽车流通领域日常监督管理，推广使用江苏成品油智慧云平台，按照《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做好新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工作，确保成品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发展。推进商务领域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推广应用江苏省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推进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诚信示范创建。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营造商务诚信舆论氛围。

专栏6：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提升“菜篮子”产品流通水平，改善农贸市场购物环境，进一步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加强市场配套设施建设，丰富经营业态，促进农贸市场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精细。“十四五”期间，积极引导各县（市、区）将城区和乡镇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同步推进，建设一批标准化乡镇农贸市场。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疫情防控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

续推动安全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推动企业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机制，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履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护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和工作部署，坚持思想上不松懈、责任上不松动、行动上不松劲，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从紧从严落实四方责任，落细落准防控措施，持续筑牢商业场所疫情防控“铜墙铁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南通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协调领导机构，加强对商贸流通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考核，强化规划实施过程中与城市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融合，制定落实推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健全组织体系，加强对商贸流通行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

（二）建强人才队伍。培育、引进一批具有互联网思维的创新型商业领军人物，重点培养南通市紧缺的复合型高端商业人才和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物流配送等专业人才队伍，提高人才队伍与产业发展的融合度、匹配度，带动商贸流通业转型升级。推动商贸流通企业与市内外大中专院校、社会职教中心等教育机构开展多形式合作，加快商贸流通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形成多层次的商贸流通人才培养体系，保证商贸流通人才的稳定输送，全面提高商贸流通领域人员素质。

（三）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通城通办”、就近可办，促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互联网＋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以制度建设为牵引，以商务诚信平台应用为载体，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以助力实现商务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大力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商贸流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诚信档案，完善违规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对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等不诚信行为的企业进行曝光，并纳入“黑名单”，逐步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商贸诚信市场环境。

（四）保障实施经费。研究完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各级专项资金，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物流标准化和城乡高效配送，打造高品位步行街和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圈，促进地方老字号传承创新，提升农产品流通和汽车流通水平，支持、引导全市商贸流通业信息化、数字

化、智慧化发展。鼓励、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争创品牌、调整业态结构、引导消费提升。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商贸流通领域创新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信用担保、质押贷款等贸易融资，拓宽商贸企业融资渠道。

（五）加强监测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分析，跟踪重点目标任务的实施进展和完成情况。客观评价“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结合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和形势的变化，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动各项措施顺利落实，确保既定目标如期实现。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规划》已经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南通市“十四五”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坚定扛起新的历史使命、阔步迈向现代化的起步期。为积极培育全方位对外开放新优势，大力发展高层次开放型经济，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新门户，现根据《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规划》等要求，制定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期间南通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全市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难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经贸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南通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把握机遇，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开放型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发展规模稳步增长。2020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379.4亿美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3.7%，规模居全省第四，占全省比重较“十二五”期末提升0.2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外资五年累计127.69

亿美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12.8%，2020年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较2015年提升0.1个百分点。境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五年累计50.24亿美元，是“十二五”期间累计投资额41.1亿美元的1.2倍，年均增长5.15%。对外承包劳务营业额累计93.24亿美元，位居全省第二。服务外包执行额从2015年的12.7亿美元增加到2020年的66.3亿美元，年均增长39.2%。

二是开放结构持续优化。外资水平提升。重大项目支撑有力，“十三五”期间全市新批及净增资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616个，总投资23亿美元的金光纸业、总投资13.6亿美元的招商局邮轮制造等一批重特大项目相继落地，20家世界500强企业在我市新设或增资扩股。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外资占全市比重从2015年末的45.7%提升到2020年的50.6%，服务业（不含房地产业）利用外资占比从2015年的39.13%提升到2020年的45.72%。外贸结构优化。2020年一般贸易进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机电产品出口占比分别为72.2%、17.3%、43.2%，分别较2015年增长8.4、4.8、0.5个百分点。外经实力增强。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劳务已分别拓展至60多个和90多个国家（地区），境外投资逐步向欧美发达国家延伸，向利用境外人才、技术、品牌转变，向新能源、船舶装备等新兴行业领域拓展；对外承包劳务以EPC、BOT等国际通用方式承揽境外总包工程增多，并逐步向设备安装、港口工程和污水处理等领域拓展，特别是海洋工程和水泥设备等成套出口占比提升。高端建筑劳务市场取得突破，5家企业获得以色列建筑市场准入资格。

三是开放平台能级提升。园区实力增强。现有省级以上开发园区17家，拥有16个省级特色产业园区，数量均居全省第二位。

省级以上开发区为全市贡献76%的工业应税销售收入、78%的外贸进出口、90%的实际使用外资、55%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90%以上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落户在开发园区。口岸开放拓展。通州湾口岸扩大开放获国务院批准，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共拥有4个一类水运口岸和南通兴东机场一类航空口岸。如东保税物流中心（A型）获批，设立如皋保税物流中心（B型）、海安保税物流中心（B型）。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开通10条国际（地区）客运航线和6条国际货运航线。展会成效显著。充分运用南通江海国际博览会、新一代信息技术博览会、台商转型升级峰会等市内展会平台，以及广交会、进博会等国内外经贸平台，集中推介南通发展成果和机遇，全面扩大南通与海内外的经济文化交流合

作。

四是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复制自贸区经验。复制推广国家自贸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32条、江苏自贸区第一批改革试点经验19条，南通综保区实施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等11项试点举措，开通跨境电商1210业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口岸功能不断提升。激发开发区活力。出台4个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文件，以区镇分设推动发展主业回归，以园区整合推动特色产业集聚，以绩效考核推动比拼活力迸发，以选优配强推动干部队伍建设，以机构扁平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发挥开发园区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力军作用。创新稳增长机制。建立完善系列考评考核机制，强化服务支撑，全市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成效明显。面对新冠疫情，创新“云招商”招商方式，全力稳定外资；加快集聚外贸新动能，获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华夏航空保税维修再制造试点三项国家级外贸新业态试点，全市共有船舶海工、家纺、电动工具等4家国家级出口基地。

尽管我市开放型经济取得一定成绩，但总量规模、发展质态与周边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不少提升空间。重特大外资项目偏少，制造业利用外资提升不快；外贸核心竞争力偏弱，出口产品中劳动密集型产品偏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较低；跨境电商、服务外包等外贸新业态刚刚起步，服务贸易发展促进体系不够健全；企业走出去面临着政治、经济、社会、管理、公共卫生和自然等风险挑战。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需要我们认清形势，把握规律，迎难而上，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世界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格局重构叠加期。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构，生产网络区域化、本地化趋势更加明显；国际经贸规则进入密集调整期，贸易投资壁垒增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各环节应用持续深化拓展，开放型经济数字化特征越来越明显。这既对我市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带来较大挑战和困难，也为我市倒逼产业优化升级，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吸引全球要素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我国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积极搭建高能级开放平台，成功签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等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为我市加快融入全球价值链体系、集聚全球高端要素带来更大机遇和挑战。

从南通看，江苏省委要求南通“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融入苏南、拥抱大海，实现更多的‘天堑变通途’，再来一次高质量发展的‘沧桑巨变’”。“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战略机遇在南通叠加交融，开放载体平台较多，我市有条件、有能力成为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但同时，我市开放型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处于开放前沿所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更为直接，面临“稳规模”“调结构”双重叠加压力更大，动能转换更加紧迫艰巨。

综合研判看，“十四五”时期，要着眼“两个大局”，充分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新特征新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奋发有为办好自己的事，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确定性工作应对不确定性形势，善于化危为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变中求稳、稳中提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字化转型、低碳化转型和高水平开放、制度型开放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力推进跨江融合，高起点、大手笔建设江苏开放门户，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坚持开放合作的双循环，注重建设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努力实现“内循环为主、

外循环赋能、双循环畅通”，增创我市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把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推动改革落地见效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体制，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市场主体诉求为重点，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万事好通”服务品牌，不断完善推进协调机制，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真抓实干的对外开放工作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和生态优先。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建立对外开放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南通开放型经济由要素驱动向创新引领转变。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推动贸易投资绿色发展，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形成开放型经济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主动融入大局，统筹好开放型经济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完善应对经贸摩擦机制，持续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推动产业链安全布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丰富防范应对重大风险的手段，形成从风险预警到精准施策的应对标准化流程，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三）主要目标

1．“十四五”时期高水平对外开放目标：

——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高起点、大手笔建设江苏开放门户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一批畅通“双循环”的高能级开放平台，努力成为东西双向开放、联通国内国际循环的重要支点。数字贸易、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离岸贸易等实现创新突破，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提升。双向投资质量效益不断提高，参与和主动引领国际产业链供应链重塑的能力显著增强，南通商品、南通服务、南通投资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构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对标国际最高经贸规则，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完善，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水平明显提升。

——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展现新作为。坚决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着力打造长三角外商投资首选地、“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先行示范区。

——统筹发展与安全能力得到新提升。开放型经济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

制不断健全，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双向投资促进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贸易摩擦预警体系、贸易救济工作体系和贸易政策合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十四五”高水平对外开放主要目标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对外贸易	1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元	2627.1	总量全省第 4，在全省份额提升
	2	服务贸易总额	亿美元	53.7	总量全省前列，增速高于全省
	3	“一带一路”货物贸易进出口比重	%	28.9	31
利用外资	5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27.12	50
	6	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	52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对外投资	7	境外企业中方协议投资额	亿美元	4.64	保持稳定
	8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亿美元	17.63	保持稳定
开放平台	9	开发区外贸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	%	78.1	80
	10	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占全市比重	%	91.1	保持稳定

2．远景目标（2035 年）：

到 2035 年，建成江苏对外开放门户，成为江苏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通道和关键节点，形成陆海联动、东西互济双向开放新格局，内需与外需、线上与线下、出口与进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引进外资与对外投资更加协调，实现更高水平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建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四、发展重点

（一）融入国家新一轮开放布局

以建设江苏对外开放门户为统领，推动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交融落地，强化区域开放协调联动，加快构建陆海联动、东西互济、各展所长的开放布局。

1．建设江苏对外开放门户。打造畅联全国通达世界的综合交通枢纽。推进通州湾新出海口江海联运枢纽和南通新机场空铁枢纽建设，加密过江通道，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构建公铁空、江海河立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把南通打造成为畅联全国通达世界的综合交通枢纽。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坚持开放合作的双循环，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

展，协同推进服务构建强大国内市场和“一枢纽五城市”建设，实现内外循环有效链接。打造江苏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充分发挥南通跨江出海链接全球的海港优势、溯江而上服务内陆的通道优势、依托上海融入世界的窗口优势，不断强化枢纽功能、增强产业实力、提升城市能级、优化制度环境，全力打造最具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外贸集聚地。统筹推进各类开放平台建设，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2．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对外开放核心支点。深层次推进跨江融合。以沪苏通一体化发展为重点，推动产业、科技、公共服务等全面融合，开放理念、发展路径、体制机制等全面接轨，以开放合作引领建设江苏“新苏南”。深度参与长三角城市群分工。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更高水平融入苏南、对接上海，打造上海配套功能拓展区和非大都市功能疏解承载地，依托苏锡通园区高水平建设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建好上海“北大门”，在深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中形成更多标志性、引领性成果。加强与沿江沿海重点城市合作。以长江经济带江海联动发展论坛为平台，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放大通州湾新出海口战略优势，以江海联运为纽带，进一步优化航运网络布局，提升资源集聚配置效率，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3．争做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的示范城市。拓展国际综合交通体系。推进沿海、沿江、沿新亚欧陆海联运三大通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着力构建综合性立体化通道网络，打造江苏新出海门户。分类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依托南通优势产业，着力培育壮大跨境产业链，加强科技国际合作。实施“一带一路”贸易促进计划。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加快跨境电商综合平台建设，推动中欧班列（海安－东盟）优化整合，着力优化贸易环境。提升重点合作园区发展层次。做大做强如皋双马印尼农工贸合作区等境外合作园区，做特做精中奥苏通生态园、中意生态园等市内国际合作园区。推进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依托友好城市合作机制，推进教育、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合作，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布局。推动与港澳台合作平台建设，深化通港金融、物流、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领域的合作，深入推进通台两地产业、文化、教育、科技、社会等领域交流合作。

（二）推动利用外资量质提升

坚持引资与引技、引智并举，加快服务业扩大开放，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进一步提升投资促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

1．全力构建招商大格局。以“招商引资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年”为引领，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招商机制。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外商投资促进机构，推动建立领导招商机制。鼓励市场化招商，鼓励探索更多借助市场化、专业化力量，加强与国内外优秀招商中介服务机构合作。进一步强化高端人才、产业用地、项目引荐等招商政策保障和激励措施。优化工作绩效考评激励机制，建设高素质招商引资专业队伍。聚焦产业招商。瞄准高端纺织、船舶海工、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充分发挥“链长制”的制度优势，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聚焦产业链紧缺环节以及关键技术国产化替代等重点领域，着力引进更多“专精特新”和强链补链项目。强化精准招商。精心打造“万事好通”投资合作热力图，加强重点国别的招商，把欧美发达国家作为重点，采取产业链招商、并购招商、市场换投资等方式，招引更多欧美企业，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水平；进一步梳理在通的日韩资产业链，推动补链延链强链，深化我市与日本韩国的产业合作；加强RCEP投资规则研究，加大对RCEP成员国企业的招引力度；稳定外资主要来源地，继续强化港澳和台湾地区利用外资工作。聚力以商引商。建立完善“外资大走访”工作机制，由市四套班子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全市重点外资企业、重大外资项目，宣传落实政策，搜集企业诉求，解决企业问题，服务企业发展，坚定企业信心，催生增资扩股。

2．全力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引导外资参与我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推动和引导外资深度参与我市确定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促进内外资共享生产要素、共享知识溢出，推动产业链整合。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型外资项目和企业。把握全球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趋势，招引更多处在科技前沿、引领未来产业的重大外资项目，招引更多补短板、优结构、强链条的“专精特新”外资项目。前瞻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继续瞄准欧美等发达国家，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助力产业链迈向中高端。推动外资融入沿江科创带创新生态体系。鼓励海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在沿江科创带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引进更高技术水平、更高附加值含量的生产设计环节，使外资研发机构成为自主创新体系的组成部分。加强人才、技术、专利、知识产权等高端生产要素集聚。

3．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大数据产业、创意设计等智能产业，优化引进与高端制造业配套的金融、

商贸物流、知识与信息服务、国际市场服务等相关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服务先进制造业的全产业链，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支持发展生活服务业。支持外资进入智慧城市、医疗、健康服务、育幼养老、家庭服务、教育培训等生活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服务的需求。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完善总部经济促进政策体系，加大对跨国公司决策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的引进和培育力度。推动跨国公司将生产装配基地向研发营销中心、关键零部件分拨配送中心和全球维修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延伸。

专栏 1　推进外资量质并举重点工程

建立招商引资季度点评会、重点项目季度观摩机制。招商引资季度点评会重点是听项目进度，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审批环节、要素保障、项目融资、征地拆迁等堵点难点；重点项目季度观摩重点是看项目进展。通过这两项制度的运行、机制的建立，推动招商引资、 项目建设，真正地在全市上下树立浓厚的“以项目为王”氛围。

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发展政策。完善对高质量利用外资的政策支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创新型企业的引进，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积极鼓励外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建立全市重点外资企业大走访机制。建立完善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市重点外资企业大走访，深入实施“8530”分级服务机制，市领导走访 85 家重点外资企业，县（市、区）、开发园区和乡镇领导走访辖区内不少于 30% 的外资企业，纾解企业发展难题，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以优质存量引入高质量发展增量，催生一批企业增资扩股。

（三）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贸易结构，加快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1.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优化商品结构。做强传统产品出口，扩大成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技术密集和服务密集型产品出口，不断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做大进口规模。充分发挥开放口岸和特殊监管区优势，积极搭建新的特色开放平台，不断增强资源整合和要素集聚能力，高标准打造区域性进口物流枢纽城市。优化主体结构。招引培育总部区域外贸配送中心、进口物流头部企业，推广外贸集聚区建设，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外贸主体。支持民营外贸企业发展，鼓励外资企业本土化发展，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加大通

贸贷融资规模，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出口品牌建设，加快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新优势。加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完整性和竞争力。优化市场结构。推进市场多元化布局，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深入实施“丝路贸易”促进计划，稳步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份额。加大自贸协定的推广应用，持续提升自贸协定关税优惠政策利用效果。建设海外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办好“南通名品海外行”系列活动，支持本土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贸易服务水平。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推进公平贸易和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持续提升FTA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2．加快跨境电商发展。提升发展规模和质态。到“十四五”末，全市跨境电商业务占全市进出口总额比重稳步提高，跻身全省跨境电商发展前三甲行列。优化全市跨境电商产业布局，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优化发展，提升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和质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美、欧、东盟等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布局公共海外仓。打造跨境电商知名集散地。常态化举办中国南通跨境电商选品博览会，建设南通跨境电商选品中心，打造长三角地区跨境电商招牌展会。推广“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依托南通外贸转型升级出口基地、特色产业链等载体，上加快培育一批垂直型跨境电商平台。发展跨境电商总部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企业在通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创新中心和分拨中心。培育南通跨境电商优质生态环境。推进全市跨境电商监管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引进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企业并打造示范标杆。支持南通跨境电商产业联盟做大做强。支持南通高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

3．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充分利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培育一批服务平台，引导小批量、多批次、多而散的小商品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进一步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规模。打造外贸综合性服务平台。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政策，大力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造融合基础服务和金融服务的线上综合性服务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开展进出口业务。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模式，推进叠石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提质增效。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鼓励业务模式创新，赋能中小

微外贸企业发展。探索开展新型贸易方式。

4．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聚焦重点领域发展。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巩固离岸服务外包作为生产性服务出口主渠道的地位，不断提升南通服务外包在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的排名与地位。支持企业开展以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和生物医药研发等高附加值服务外包，催生发展并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新兴服务贸易出口优势，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中医药、文化贸易等新兴服务贸易。培育创新载体。探索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联动创新。培育一批省级服务贸易基地。壮大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和行业影响力的服务贸易重点企业，鼓励重点企业瞄准技术前沿和新业态新模式，迈向服务贸易价值链中高端。

专栏 2　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重点工程

“南通名品海外行”工程。“南通名品海外行”是为了更有效开拓海外市场，采用统一组织、统一特装、统一宣传的模式，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展会、交易会、博览会。

跨境电商发展提速工程。推进中国（南通）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构建“六体系两平台”。鼓励各地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具备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产业园区、孵化基地。举办中国南通跨境电商选品博览会、南通跨境电商创业创新大赛等重大活动，营造良好氛围。推动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南通跨境电商选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商业型专业服务平台，引进培育跨境电商服务配套企业。大力培育和发展市级公共海外仓，积极推荐上报省级公共海外仓，深入推动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融合出口。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行动。加强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完善基地建设工作和促进机制，推动基地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各基地比较优势，健全产业链布局，推动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基地发展质态。大力培育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积极争创国家级基地，形成若干基地产业集群，为全市外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推动企业更大步伐“走出去”

积极推动跨国并购和优势制造业产能、优势工程产能走出去，推动境外投资、工程融合发展，推动境外园区建设，强化走出去工作指导和服务，有效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1．推动境外投资层次提升。优化对外投资结构和布局。依托南通制造业优势，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在留住关键环节、关键技术基础上，主动走出去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实现走出去、引进来融合发展。支持多元化投资方式。支持企业实施

跨国并购，开展境外高新技术研发、知名品牌并购、国际营销网络建设、资源能源开发。推进境外园区建设。创建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集聚区，带动上下游企业走出去，推动制造业抱团走出去，形成集聚式走出去优势。

2．推动对外承包工程提档升级。做亮南通建筑外经品牌。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可持续发展，打造全国一流建筑外经强市。鼓励企业向产业链两段延伸拓展。从单一的房建领域上延下伸，尝试开展工程设备安装、设计咨询等业务。探索投建营融合发展，鼓励企业以投建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开展境外项目建设，引导设计咨询、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综合发展。鼓励联合出海。推动我市工程企业之间、工程企业和央企之间横向联合、上下联动，强化内部协作，联合开拓海外市场。

3．推动援外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做实对外援助工程，打造援外工作示范城市。引导建筑企业积极参与援外项目建设，以援外项目引路，通过援外项目带动我市工程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做优项目质量，支持企业申报境外工程鲁班奖，积极参评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

4．推动对外劳务合作有序发展。提升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拓展对外劳务合作市场，引导企业开拓以色列、日本、新加坡等高端劳务市场。优化对外劳务合作结构。加强与地方商协会、职业院校合作，形成高素质、多层次、全领域外派劳务人员结构。鼓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选派脱贫摘帽地区劳动力出国务工。规范对外劳务合作市场秩序。加强重点市场外派劳务行业自律，妥善处理涉外劳务纠纷，加强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保护。

5．推动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以打造全国一流的走出去生态城市为目标，完善走出去综合服务体系。强化政策支持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导向性、基础性、普惠性和兜底性功能。强化风险保障服务，完善市级“走出去”统保平台保障内容，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人、财、物”全方位保障。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加强与口行、国开行等专业金融机构对接，复制推广自贸区跨境金融便利化政策。强化行业协会服务，支持商协会提升外兑投资合作服务水平，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强化业务培训服务，开展“走出去”企业跨国经营管理、国际投资规则、跨境金融等方面培训，提高企业跨境经营能力和水平。

专栏 3：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重点工程
“走出去”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完善市级“走出去”统保平台保障内容，加大金融、信保政策扶持力度，提升商协会服务水平。 对外承包工程品牌提升工程。打造“南通建筑”品牌，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投建营一体化方式开展境外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参与援外项目建设，支持企业争取境外工程鲁班奖、参评 ENR250 强。 对外投资创新转型工程。鼓励中天科技、梦百合家居、中国天楹等重点企业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完善境外生产服务网络。做大做强如皋双马印尼农工贸合作区，建成南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示范项目。

（五）建设高能级创新型开发园区

推动开发园区向现代园区转型，打造利用外资集聚地、科技创新主阵地、高端人才集聚区。

1．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主导产业能级。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加快推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提升主导产业能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高地。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商务创新区建设试点，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参与沿江科创带建设，根据开发区产业基础，系统设计、协同实施、动态优化主要功能区块，高水平建设集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特色产业培育为一体的科技创新核心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平台。鼓励开发区与世界知名大学、顶尖科研机构、领军人才团队合作共建高层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并优先在科技创新核心区布局。支持经济开发区优化企业“全链条、全周期”创新创业培育孵化生态，力争实现各个开发区国家级、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全覆盖。加大科创项目招引。积极培育独角兽、瞪羚型企业。围绕主导产业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构建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2．高水平推进开放合作。发挥开发区稳外贸稳外资支撑作用。提升对外贸易质量，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提升，打造内贸外贸协同发展高地。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高开发区制造业利用外资比重，探索建立外资总部集聚区。强化投资促进，积极推动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落户。推进开发区对外开放合作。推进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开发区建设跨江合作“区中园”。

围绕重点产业和领域建设中意海安生态园、中奥苏通生态园等国际合作园区，推动国际先进技术、高端制造项目、科技研发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国际合作园区落地。积极推进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重点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重大开发开放平台等借鉴利用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经验。

3．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巩固全市开发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成果，继续理顺与行政区、代管乡镇、街道的关系。统筹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以“一县一区、一区多园”为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先行、空间整合、管理合一、产业错位、功能优化目标，有序分类推进开发区整合。突出各类开发区差异化功能定位，推动各类开发区特色发展。深化开发区“放管服”改革。建立分类实施的经济管理权限下放长效稳定机制，将能够有力助推开发区建设发展的行政审批、经济协调、经济管理等权限精准下放。深入推进区域评估改革。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开发区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营模式，实行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合理分离。强化高质量评价引导。进一步优化完善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专栏 4　推动自贸联创区改革创新重点工程

2021 年 6 月，经江苏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全省共确定 57 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我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奥苏通生态园、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 5 个国家级开发区、1 个国际合作园区和 1 个重大开放平台获批。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围绕国家和省提出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搞好消化吸收。依托各自资源要素禀赋，深入挖掘自身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促进经济发展、深化国际合作、集聚平台资源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开展差异化探索及对比性、互补性试验，总结形成一批体现自身特色的改革创新成果。

推进相关赋权和政策落地见效。对省政务办会同省有关部门梳理赋予联创区部分省级管理事项，各联创区根据各自需求及承接能力，从省政府公布的赋权清单中自行选择需要的事项，提出赋权清单，确保“放得下、接得住”。对省级出台的《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若干措施》涵盖的 5 个方面 20 条政策措施，各联创区围绕政策需求，主动向上对接沟通，加速推进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推动形成融通互促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创区区域科创中心、优势产业链以及既有开发区协作发展机制，实现联创区与自贸片区、联创区与联创区以及其他平台之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积极推动在资源、平台、产业上的进一步合作，进一步做大做强做长产业链条，形成更大范围、更高质量的集聚发展效应。

（六）推进口岸开放和“大通关”建设

进一步优化口岸布局、完善口岸设施、规范口岸管理，推动口岸通关更加便捷，口岸运行更加高效，口岸合作更加深入。

1．扩大口岸开放规模。在推进南通港水运口岸、如皋港水运口岸、如东洋口港、启东港水运口岸和兴东机场空运口岸发展的同时，加快推进通州湾港区扩大开放配套设施和新建码头开放建设以及开放通过国家验收。推动如东港水运口岸、启东港水运口岸扩大开放，保障临港企业发展。推进南通新机场口岸开放配套查验设施、生活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投入，与迁建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2．推进功能平台建设。完成综保区封关验收，推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推进口岸进口肉类、水果、粮食、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所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或者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建设，发挥如皋、海安、如东保税物流中心功能，拓展口岸进出口种类和规模。

3．推进口岸通关建设。加大对口岸配套设施、监管基地和电子口岸等信息化建设投入，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和口岸查验智能化，提升口岸查验监管科技水平。加强与上海电子口岸等长三角地区电子口岸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换，探索跨区域多式联运口岸监管的无缝衔接和无障碍流转。建成具有南通本地特色的口岸大通关信息平台。

五、发展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市对外开放系统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完善研究对外开放发展战略、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体制机制，为完成高水平对外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建立导向鲜明、分类指导的开放型经济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找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突破口，统筹全市区域开放发展，打造开放型经济新增长极。

二是强化风险管控。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三位一体”的开放型经济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和应对工作。完善贸易救济工作体系，开展重点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估，指导受进口冲击的产业主动提起贸易救济申请，维护产业安全和企业权益。建立海外投资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走出去”外派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平台。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对照国际一流标准，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努力打造“万事好通”服务品牌。积极发

挥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重点外资企业大走访活动，加强与外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倾力服务外资企业、服务招商引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国际化战略，努力打造一支适应南通开放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不断形成人才促发展、发展兴人才的良好局面。逐步建立和完善开放领域人才培训、激励约束和引进交流机制，全面提高开放领域人员素质。积极探索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路径，建立广泛的引才网络平台和渠道，充分发挥境内外通商资源优势。

五是强化督导实施。围绕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时限要求，加强监测分析、动态评估，确保既定目标如期实现。客观评价“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检视问题，认真剖析原因，结合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和形势变化，及时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已经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南通市“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为推进南通市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一枢纽五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十四五”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条件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南通市服务贸易总体发展水平较好，服务进出口总额居全省第四位。

1. 服务贸易发展初具规模。“十三五”期间，南通市服务贸易规模显著提升。2020年，全市共实现服务进出口总额53.73亿美元，是2015年的4.5倍，占全省总量的6.9%。其中，服务出口额30.8亿美元，同比增长27.5%；服务进口额23亿美元，同比增长8.6%，实现服务贸易顺差7.8亿美元。

2. 离岸服务外包跨越发展。“十三五”期间，成功获批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是“十二五”期间的6.6倍，年均增长率60.5%。2020年，全市服务外包从业人员累计达到139307人，是2015年的2.7倍。南通市在2020年公布的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评价中位列第十二，位居全国中上水平。

3. 知识密集型领域优势日显。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为代表的知识密集型

服务规模占服务贸易总额的一半。在信息服务领域，华冈计算机、链睿信息、凌志软件、纽康数研等企业，面向日本与欧美市场，广泛提供软件研发、后台运维、嵌入式开发等服务。在生物医药领域，药明康德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涵盖小分子药物研发、细胞与基因疗法研发的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倍合德医药、百奥赛图等提供CDMO、CRO服务和模式动物定制化培养。

4．板块集聚格局基本形成。崇川区、南通开发区和如皋市三个板块服务贸易总额合占南通全市的64.9%。其中，崇川区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为重点，以船舶海工设计及维修服务为特色，服务进出口额占全市的三分之一；南通开发区以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为主导，聚力发展工业设计、大数据、生物医药服务；如皋市依托省级服务贸易基地，着力发展数字服务。

5．服务贸易主体蓬勃发展。南通现有11家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累计14家企业通过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首批14家省级服务贸易基地中有3家来自南通。生物医药领域的药明康德、默克制药、慧聚药业等各具发展特色，联亚药业获得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服贸基金1亿元注资。船舶与海工领域的吉宝重工、中远船务、惠生重工，建筑与工程领域的中天集团、鹏飞集团、天楹集团、南通建工等，初具国际知名度。

（二）发展优势

雄厚的制造业基础、快速崛起的现代服务业、开放包容的经济环境、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深厚的文化底蕴，为南通服务贸易稳步发展提供了条件。

1．产业基础雄厚。“十三五”期间，南通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关口；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应税销售增速均居全省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稳步提升，工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至覆盖27个行业大类；持续引进重大制造业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随之涌现；“两业”融合体制机制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2．服务业增长强劲。“十三五”期间，南通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规模年均增长率达8.2%，高于全市GDP平均增速1.2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齐头并进，互联网新兴产业高速发展，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效果显著。

3．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作为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出海门户，与205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进出口贸易关系；紧密开展沪通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放水平稳步提升；2020年全市7159家企业有出口实绩，对外贸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4．长三角地缘优势突出。南通是江苏省唯一的滨江临海城市，入选港口型、

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随着南通新机场项目推进，通州湾新出海口开港，以及8条过江通道建成或纳入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南通交通通达能力日益提升。

5．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南通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历史遗存丰富，近代城市建设特色突出。拥有世界级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三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七项，以及大量近代工业、社会事业历史文化遗存，以张謇为重要标识的江海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

6．营商环境优渥。“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到底”“一支队伍管执法”成为全国示范。出台《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同时，南通市房价和工资水平在长三角地区具有比较优势，营商成本相对较低。

（三）发展瓶颈

1．推进体制有待完善。南通市服务贸易发展起步较晚，市级服务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尚未确立，各部门推进管理体制缺乏统筹协调，也导致服务贸易统计流程不健全、数据来源单一。

2．能级水平有待提升。2020年，服务贸易仅占南通市对外贸易总规模的14.1%，对经济转型升级和开放发展的带动作用尚未完全发挥。服务贸易领域结构相对单一，产业链层级总体较低，具有国际市场知名度的龙头企业不多。

3．集聚发展有待优化。南通市各县（市、区）间服务贸易发展同质化程度较高、特色尚不突出，服务贸易载体布局较为分散，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和品牌载体不多，引领发展的载体能级和差异化统筹布局有待优化提升。

二、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新一轮科技变革和服务经济发展为全球服务贸易创新提供了新动力。国家和江苏省对服务贸易发展的高度重视，以及多重国家战略的交汇叠加，为南通市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1．服务贸易成为全球贸易发展的新引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对云计算、网络平台和虚拟工作场所的需求不断增长，IT服务对维持全球供应链稳定和促进贸易活动的作用日益显现。全球货物贸易恢复的需求也为分销、物流等服务贸易创造了发展机遇。

2．新一轮科技革命带动服务贸易转型升级。信息技术、生物科技、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应用场景日益广泛，服务贸易形态、

商业模式和交易方式得到革命性重塑。

3．国家顶层设计为服务贸易发展指明战略方向。国务院发布并深入实施《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在28个地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同时，RCEP、中欧自贸协定等重大双、多边自贸区协定陆续签订，使服务贸易成为新一轮对外开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4．“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交汇叠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框架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涌现，为建筑企业和制造业服务化企业“走出去”带来巨大商机。随着“十四五”时期通州湾新出海口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南通市“一枢纽五城市”的发展定位，将进一步促进“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在南通融合叠加并深入实施。

5．江苏省对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江苏省服务外包业务规模连续12年全国领先，产业基础不断夯实，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江苏省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建立省级服务贸易专班，认定省级服务贸易基地和重点企业，出台《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十四五”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将服务贸易发展提升到战略地位。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国际经贸规则体系加速演变，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南通服务贸易发展将面临国际经贸环境、长三角城市竞争、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等诸多挑战。

1．全球政治经贸形势复杂多变。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国际政治、经贸形势的不确定性。服务贸易壁垒广泛存在，一些国家对我国实施技术出口限制、科技企业制裁等，给服务贸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长三角城市群竞争激烈。长三角城市群服务贸易强市林立，先发城市产业规模日臻成熟，体制机制建设较为完善，产业集聚效应明显，企业服务层级较高，城市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强。南通在服务贸易领域发力较晚，在招商引资、财税补贴、产业集聚、人才吸引等方面承受的竞争压力日益凸显。

3．新业态新模式对监管带来挑战。服务贸易涉及行业广泛，贸易方式多样，且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但目前服务贸易的统计、监管手段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利用先进技术和统计方法来优化监管的潜力尚未挖掘，数字化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三、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建设“一枢纽五城市”和“强富美高”新南通的发展主线，秉承“强基础、扩规模、优结构、挖潜力、促创新”的总体思路，加快形成“5+4”的服务贸易发展体系，构建“一核多极”的发展格局，以“南通制造”带动“南通服务”走向世界，构建南通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打造国际知名的服务贸易特色样本区、长三角服务贸易联动发展示范区、江苏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重要增长极。

（二）发展原则

1．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破除制约服务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培育对外贸易新动能；扩大服务业双向开放水平，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借助上海溢出效应，建设具有竞争力的国际服务业创新高地。

2．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规划引领、政策扶持、环境营造等方面的职责，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3．协同推进，协调发展。强化部门协作，保证政策衔接落实，形成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合力；用好用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服务贸易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服务贸易与服务业同步发展、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调发展，逐步实现服务贸易出口进口基本平衡。

4．聚焦特色，优化布局。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聚焦建筑服务、运输服务、信息技术、维护和维修服务等特色领域，打造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利用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展先机，以服务外包产业园区为主体，进一步充实、优化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布局，形成“一核多极”的新发展格局。

（三）发展定位

1．国际知名的服务贸易特色样本区。吸引软件信息服务、船舶与纺织研发设计、高端加工服务等国际生产服务业企业，龙头型国际航运、远洋服务、融资租赁等国际临港服务企业落户，构建以“生产服务、临港服务、建筑服务”为特色的高端服务集群。支持和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宣传推广南通服务品牌，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把南通建设成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发展特色样本城市。

2．长三角服务贸易联动发展示范区。策应上海“五大中心”建设，突出与上海市服务贸易联动发展。抓住上海市产业梯度转移重要机遇，做大做强维修维护、航运金融、航空中转、数字服务、医药研发

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服务贸易领军企业，为建设“一枢纽五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3．江苏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重要增长极。积极建设培育一批省级重点服务贸易基地、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以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医药外包服务等为重点培育一批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加强中外技术研发合作，扶持技术、品牌、标准等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鼓励制造出口企业和流通性外贸公司货物与服务合理剥离，以数字技术提升服务可贸易性、贸易数字化程度。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服务贸易规模再上新台阶，继续保持在全国有地位、在全省有优势的发展态势，形成市场主体活跃、创新能力跃升、营商环境优良、要素流动畅通、公共服务便利的发展格局。

1．服贸规模更上一层。到2025年，全市服务贸易总量位居全省前列，占全省比重不断提升。

2．贸易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出口占比不断上升，运输、建筑、旅游和加工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总量稳步增长，维修维护、金融保险、文化和知识产权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新兴服务贸易占比上升。

3．载体平台日趋完善。到2025年，建设一批集聚能力高、领域特色突出的服务贸易功能区和示范园。力争创建5—8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服务贸易基地，新增8—10家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特色服务贸易载体进一步完善。

4．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到2025年，新增1000家左右国内外服务贸易企业，培育100家建筑、运输、加工服务、金融保险、旅游、文化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创新能力强、品牌国际知名度高的领军企业。

5．开放程度持续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范围不断扩大、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和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吸引外资能力不断增强。境外工程及对外投资领域竞争力不断提升，不断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管理、标准输出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从闻名世界的“南通建筑”单项冠军发展到形成维修维护、航运服务等多领域齐头并进的“南通服务”模式。

四、重点发展领域

（一）巩固优势领域地位，突出国际服务特色

1．建筑工程服务。推动海外建筑工程服务和新型建筑工程服务模式发展，积极发展通信工程、绿色建筑等新型海外建筑工程服务，提升“南通建筑”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建筑

企业跟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签署国家等国际投资热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本地建筑工程企业“抱团出海”，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扩大海外市场业务规模，增强工程对技术、劳务、原材料、成套设备出口的带动力。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发挥龙头企业作用，积极发展海外工程项目独立承包业务和一体化、交钥匙等类型服务，推动相关配套标准、管理“走出去”。鼓励工程承包企业与部属大企业、相关机构的业务合作，积极推动EPC、BOT、PPP等新型建筑工程服务模式发展。

——支持发展新型工程服务。支持企业承接海外通信工程、海底光缆、通信网络搭建等业务，从单纯设备制造商向设施总包商转型。大力发展垃圾处理、绿色发电、节能环保等建筑工程服务，推动传统建筑工程企业与环保服务企业合作开拓海外市场，积极参与绿色建筑领域相关国际技术标准的制定。

2．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以离岸服务外包为重点，以制造业数字化为支撑，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提升服务可贸易化程度。

——大力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促进与日本IT服务市场深度对接，以对日软件外包为基础，积极开拓美国、欧洲和东南亚市场，推动相关数字贸易发展。做好IT服务企业的转移承接，重点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IT服务企业，构建涵盖软件研发、软件测试、IT解决方案、集成电路设计等服务业务的IT产业生态链。

——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链。加快大数据产业布局，积极发展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运维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卫星+”服务等。利用沪通“在线同城化”和国际互联网出口通道条件，重点发展金融、保险、电商等行业的后台信息技术服务、数据服务和客户服务，以及网游开发、动漫设计、影视后期制作等服务。

——大力发展工业数字化服务。依托高端家纺、电子信息、船舶海工等优势产业，加快探索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数字工厂、智能制造、智能装备等新兴IT服务的发展，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5G、生物识别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推动船舶能效技术、低碳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海外业务开拓和离岸服务承接。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服务。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发挥政策优势，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项下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开展退货返修、跨境展示、进口备货退货等新模式，支持制造业企业自营电商平台向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大力招

引一批平台开发、运营维护、跨境支付、跨境物流等生态企业，促进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协同发展。

3．运输服务。依托长三角港口群重要枢纽、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组合港重要港区建设机遇，推动国际化多式联运服务发展和内外贸“同船运输”，积极发展离岸贸易和中转集拼服务，推动国际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等高端服务发展。

——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通州湾新出海口、内河航道、过江通道等设施以及北沿江高铁、南通新机场等基础设施，积极对接海安等地“中欧班列”，发展国际化多式联运服务。健全铁水联运、空陆联运、水水联运体系，积极融入全国铁路网、航道网，构建国际航运物流集聚发展新格局。

——积极发展国际运输服务。加强与上海港、宁波港等全球性大港的合作，构建联通长三角腹地与海外市场的黄金通道，向东连接日韩、欧美、东南亚地区，向西辐射带动中西部和中亚地区。重点发展联通长江经济带和海外港口的国际运输服务，争取全球主要航运公司在通设立区域总部、运营总部和结算中心，引进和培育一批物流综合供应链集成服务企业、大宗商品和冷链物流龙头企业，促进航运服务要素集聚。

——积极建设综合物流和区域物流服务体系。借助中国（南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整合海外仓、境外配送中心、结算中心等跨境物流网络体系，建设面向全球的集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交付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积极发展航空运输服务。依托南通新机场的建设运营和航空口岸开放，布局国际营运航线，积极引入京东、顺丰、邮政速递等航空货运企业在南通设立配送基地，开展航空货物运输和物流服务。相机推动国际航空客运服务发展，加快公务包机等新型运输服务发展，积极探索航空中转服务。

——积极发展绿色航运服务。切实加强港航领域新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使用和环保技术应用。以如东能源岛建设为切入口，积极招引LNG、石油等行业领域的船舶运输企业，将如东能源岛、启东吕四港等作为国际航线的目的地或转口港，推动液化能源运输服务发展。

——积极发展物流数字化服务。推进物流体系数字化建设和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构建国际运输数字化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国际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等高端服务业务发展。进一步降低引航、轮驳、港口、船公司、理货、检验检疫等全流程的综合成本，扩大港口吞吐量，提高综合配套服务能力。

4．维修维护服务。依托沿江靠海地

理条件和船舶海工配套集群优势，大力发展海工维修服务。积极发展航空维修维护服务，构建国际航空维修产业集聚区。

——大力发展船舶维修维护服务。支持船舶维修企业开发挂靠苏州、无锡、南京等港口的国际船舶维修维护市场。鼓励造船企业开展国际维修维护业务。支持船舶维修企业挖掘双燃料船、压载水舱改造等船舶升级换代市场潜力，加强大型船舶、特种船舶及船载高端装备和精密仪器的维修维护能力。打造海运船舶、特种作业船舶、海工平台三位一体的维修维护产业体系。

——积极发展航空维修维护服务。以南通新机场建设为契机，积极引进航空器材维修企业，鼓励企业业务从大型民用客机拆解改造向通用航材维修维护扩张，扩大国际市场业务，并逐步向大飞机研发配套等上游产业延伸，构建国际航空维修产业集聚区。

——探索发展高新技术产品维修维护服务。依托南通先进制造业优势，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在综保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内探索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旧机电产品、医疗装备、电子通讯等产品维修和再制造。

专栏 1：保税维修再制造新业态繁荣发展

目前，南通在航空器材、船舶海工、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保税维修业务繁荣发展。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飞机维护、日常整修、深度大修能力的 MRO 维修企业，公司承接深航、南航、深联等近十家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及拆解、公务机改装、飞机循环再利用、飞机零部件贸易、飞机喷漆等各类业务，拥有保税项下飞机循环再利用执照，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飞机循环再利用中心之一。

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专注船舶修理改装业务近 40 年，累计修理改装船舶累计突破 3000 艘，推进船舶修理“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

5. 加工服务。拓展高端来料加工市场，促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支持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和供应链。

——推动价值链提升。以技术和质量为支撑推动加工服务向高附加值、高质量方向发展。鼓励企业通过来料加工方式开展造船、汽车、电子等领域加工贸易，推动向飞机部件、自动化器材、电子仪表及配件、通讯和医疗设备高附加值业务领域攀升。

——推动数字化转型。积极促进新一代 IT 技术在加工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重点运用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等帮助加工服务企业降低能耗、减少成本、提高效率，争取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数字加工工厂示范工程。

——推动国内外合理布局。顺应产业链升级趋势，支持企业将人力资源密集型加工服务与低端制造环节转移至境外，以东南亚为重点做大加工服务的进口规模。以境内外合作园区为依托，支持有条件的加工服务企业“走出去”投资建厂，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国内外资源和供应链的整合优化。

（二）助力潜力领域成长，推动新型服务发展

1．医药研发服务。积极推动生物医药研发全产业链布局和国际业务承接，打造南通国际生物医药服务产业集群。

——推进溢出承接和产业链发展。主动承接上海医药研发企业、人才、技术等溢出，加快离岸医药研发服务的通关便利化，着力构建上海医药研发服务副中心。加快发展高附加值化药、生物药、现代中药，延伸原料药、中间体产业链条，扩大生物医药研发外包规模和影响力。重点发展靶点筛选、药物合成、委托小试、安全性评价、药物动力学评价等 CRO 服务及创新药物、转化医学、工艺开发、产品生产研发等 CDMO/CMO 服务。

——推进差异化发展和特色集聚。南通开发区以默克、联亚、美乐家等企业为依托，集聚发展高端制剂、医药、保健品等研发服务；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以海正药业、华海药业、精华制药等企业为依托，聚焦产业链的中间体、原料药以及起始物料等产品的研发供应；如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以宏微特斯、东抗生物等企业为依托，集聚发展诊断试剂、保健食品、精准医疗等研发服务；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启东经济开发区以拜耳、盖天力、药明康德等企业为依托，主要发展医药研发外包、数字诊疗设备和药物制剂等研发服务；启东高新产业开发区和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创园相互协作，依托澳斯康、百奥赛图等企业，主要发展临床前研究等合同外包服务；市北高新区以修实生物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CRO、CDMO、精准医疗、体外诊断、特医食品等研发服务。

——推进与健康养老产业融合发展。积极促进体外诊断试剂、基因检测分析、医疗器械、中医药、疫苗、保健品、健康食品、海洋药物等相关领域的医药产品研发服务发展，加强与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疗休养基地、养老服务机构等的对接合作，推动大健康产业国际化发展。

——推进创新合作生态打造。发挥好国资引领作用，着力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开放实验室、成果转化中心等公共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制药企业的协同合作，推动创业基金、风险资本等与医药研发创业企业的对接，构建医药研发服务创新生态。

2．工业设计和技术研发服务。着力推动高端纺织和船舶海工行业全产业链设计研发服务，积极参与国际行业和技术标准的制定，促进工业设计和技术服务企业及先进技术的引进。

——加快发展纺织设计研发服务。促进功能性纺织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新材料、生物基纤维新材料及数字化智能化色织面料技术、绿色染整技术研发服务及高端纺织品设计服务发展，打造特色服务贸易基地，打响南通研发设计服务品牌。

——大力发展船舶海工设计研发服务。利用港口优势和产业优势，打造船舶海工产业研发设计特色服务基地。围绕国际航运标准和要求的提升，提高大吨位船舶、功能性船舶、特种船舶、邮轮、海工平台、LPG和LNG运输加注船等新型船舶、关键专用装备以及针对节能环保要求的设计研发能力，承接国际设计业务。

——配套发展相关工业设计研发服务。围绕本地汽车、机电、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制造业，推动配套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发展，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促进技术服务的引进。以南通市沿江科创带建设为支撑，加快针对工业设计和技术服务的技术平台、交流平台、综合服务平台的构建。

3．旅行服务。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海外旅游市场营销，加快释放跨境旅游服务潜力。

——加强文旅融合发展。打造“江海文化”国际旅游品牌，挖掘“江风海韵”“张謇故里”等内涵，打响国际旅游系列品牌。培育国际商务、康养度假、国际邮轮等高附加值旅游服务产业，积极推动数字旅游、在线旅游等新型旅游服务模式发展。加强张謇故里及本地印染、红木雕刻、风筝、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创及旅游产品开发，带动文旅产品及服务出口。

——加强国际旅游服务。扩大旅游业对外开放，优化出入境申报流程。以新机场建设为契机，增开直航航班，完善中转体系。提升本地旅行社出境旅游业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引进一批涉外服务能力强、国际营销渠道丰富、国际品牌知名度高的旅行社，引导本地旅行社就地组团，增加本地出境的游客数量。

——加强海外市场营销合作。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海外旅游市场营销，拓展旅游国际客源。增强与长三角地区城市的国际旅游合作，开发多地联合的国际旅游线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市场融合发展，以南通旅游（日本）推广中心和与澳门中国国际旅行社签订《客源输送合作协议》等为抓手，深化与日本、港澳台等的旅游合作，加快释放跨境旅游服务潜力。

（三）加快短板领域发展，推动金

融服务起步

1．金融保险服务。大力推动本地金融业开放，积极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发展涉外金融和保险服务。加快推动LNG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发展，探索国际航运金融服务和离岸金融服务，争取在保税区内开展新业务试点。

——发展国际金融服务。大力发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保、信用证、托收承付、国际承兑、国际保理等涉外金融和保险服务，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保险机构为本地外资企业、外贸企业以及涉外商事活动供优质的便利化服务。鼓励和支持本地金融、保险机构积极探索融资租赁、金融资产管理、金融咨询、尽职调查、信用评级等金融衍生服务，推动国际业务发展。

——吸引涉外金融机构。针对新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RCEP对金融业限制的放开，推动本地金融业开放，招引一批外资银行、保险公司的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入驻南通。利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建南通基地的契机推动证券相关服务发展。

——探索新型跨境金融服务。抢抓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和国际航运业务发展机遇，主动探索国际航运金融服务和离岸金融服务，争取在保税区内开展新业务试点。加快LNG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发展，积极推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创新试点，探索期货保税交割、国际结算等业务。

五、空间布局

坚持统筹布局、错位发展、因势利导的原则，打造“一核多极”产业格局。

（一）建立“一核多极”空间布局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各县（市、区）为发展极，构建核心区域综合发展、潜力区域特色化发展的发展格局。着力打造以南通创新区、崇川区为中心，南通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多组团构成的服务贸易发展“核”；以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为北翼，启东市、海门区、通州区为南翼，结合优势产业，发挥重点园区、专业载体和各类产业集聚区的支撑功能，打造多个特色鲜明的服务贸易发展“极”。构建“一核多极”服务贸易新发展空间布局（图1）。

图 1：南通市“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空间布局图

1．一核——南通服务贸易中心城区发展核

南通创新区、崇川区以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为重点，打造服务贸易城市服务中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的服务贸易城市服务组团。形成产业集聚、各具特色、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的发展格局，构成南通服务贸易发展示范引领核心。

（1）南通服务贸易城市服务中心

南通创新区。以南通创新区科技创新中心、紫琅科技城、金融商务中心和企业总部中心为载体，以滨江主城为依托，联动南通大学、南通中央商务区等周边商务社区，集聚高端资源，打造南通服务贸易核心区城市服务中心，重点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等领域的服务进出口。依托南通大剧院、南通美术馆等，推动演

艺娱乐、展览展示、文旅综合服务等领域的服务进出口。

崇川区。以崇川科技园、南通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聚区、市北高新区等为载体，以南通创源科技园等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延伸，辐射带动通州区、南通开发区等，打造核心区服务贸易发展主框架。重点发展以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船舶设计、检验检测、工程设计、工业研发设计、数字服务、后台服务、咨询评估等为代表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发挥船舶修造、海工设计产业优势，构建以中远川崎、中远海运、龙源振华、绿科船舶设计等为代表的船舶海工设计及维修服务省级服务贸易基地。

（2）南通服务贸易城市服务组团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能达商务区和商业楼宇为节点，辐射带动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医药健康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等，重点发展电信和软件信息、工业设计、医药研发、卫星导航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依托保税区和沿江装备制造产业园，大力发展国际技术转让、国际物流、高端加工贸易等。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的发展，在制造业服务外包、国际运输、物流供应链服务、精密仪器维修维护、检验检测、出口加工等领域做出特色。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以中新智能产业园、环普现代产业园、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未来岛”硬科技产业园、中奥苏通生态园等为载体，重点发展电信和软件信息、医疗健康等业态，培育金融、保险等资本密集型服务贸易。积极发展5G、AIot、集成电路、电力装备、新材料等领域的服务贸易，推动国际教育、高端国际商业服务等特色领域发展。

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发展国际运输、工业设计、跨境电商、金融服务、知识产权等服务贸易，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培育一批时尚领域的设计企业，提升研发设计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以数字化和工业互联网为抓手，推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提升生产制造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争创国家级服务设计中心，打造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

2．多极——打造多个服务贸易特色发展极

海安服务贸易特色发展极。以海安软件科技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商贸物流产业园等为载体，巩固加工、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技术研发、工业设计、保险金融等新兴领域服务贸易。抓住南通新出海口建设和“中欧班列”机遇，依托商贸物流产业园加快发展国际物流和运输服务贸易。依托523文化产业园，加快发展文旅、工艺美术等

服务贸易。围绕境外建筑工程，加快发展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技术合作、检测维修等增值服务。依托科创园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大力发展通讯电子、装备制造等行业的工业（工程）设计、软件开发、测试、技术研发和支持等，鼓励更多有条件的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如皋服务贸易特色发展极。重点聚焦物流、文旅、服务外包等特色产业，以如皋软件园等为载体，以凌志软件、顺丰速运等企业为引领，大力发展软件研发、信息技术运维、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互联网营销、动漫设计等离岸服务外包以及咨询、法律、游戏动漫等领域的服务贸易。支持以永旭信息、博辕信息为代表的大数据产业和以一下科技、神漫动画、灼华互娱为代表的短视频、动漫制作等新型文化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和引进视频审核、文化创意、动漫设计、游戏开发等数字研发和应用服务，打造完整产业链。以如皋港区与南通港区、通海港区一体化建设为契机，依托临江港区优势资源，积极发展国际物流和供应链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等，大力推动临港产业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

如东服务贸易特色发展极。依托如东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和半导体产业园等主要载体，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半导体封装测试、工业设计和技术研发、风电运营维护、建筑工程服务及期货交易等服务贸易。围绕桐昆（洋口港）聚酯一体化、金光如东产业基地等重特大项目，做实新材料产业、临港海工的配套服务贸易。发挥中天科技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做大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机电等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以大通州湾LNG建设为契机，加快洋口港现代物流园区等物流设施建设，推动运输服务、金融服务、中介服务、咨询服务等商业服务发展，构建区域性乃至全国性综合能源贸易枢纽。

海门服务贸易特色发展极。以龙头建筑企业为依托，充分发挥建筑业和建筑装饰业的优势，全力扩大境外业务规模；鼓励企业由对外劳务分包向工程总包转型，积极参与援外项目；利用总包EPC项目，提升海外工程水平。以海门临江新区内生物医药、新能源材料、机械电子等主导产业为支撑，以海门科技园、海门生物医药小镇、生物医药科创园为载体，围绕生物医药科技研发和创新转化，大力发展CRO和CMO、新药安全评价、基因检测、CDMO、精准医学、高端医疗器械研发、临床前医药服务外包等，培育服务贸易新亮点。

通州服务贸易特色发展极。以南通高新区科技新城为核心，以江海智汇园、江

海圆梦谷为节点，辐射带动中国家纺城电子商务产业园、川姜镇家纺市场等区域。重点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设计＋制造”融合发展，支持开展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全周期管理等服务型制造业务。围绕家纺产业发展面料研发、创意设计、知识产权等服务。依托南通新机场、北沿江高铁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纺织等产业，探索发展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维修维护、航空物流等高端服务贸易。

启东服务贸易特色发展极。大力发展海洋装备维修维护、国际物流、临港海工、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服务贸易。同时，推动旅行服务等生活性服务贸易发展。依托启东开发区国动产业园、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城等载体，以药明康德、江苏华滋等龙头企业为引领，重点发展医药研发、维修维护、建筑工程等领域服务贸易，推动工业设计、船舶维修等向启东船舶海工园集聚。

通州湾服务贸易特色发展极。以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为引领，构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重大项目招引为先导，构建临港绿色高端产业基地，实现服务贸易大突破。以“五园一城一基地”为载体，围绕综合枢纽建设、重大项目招引，大力发展国际物流、维修维护、保税加工、大宗商品金融交易等服务贸易。

专栏 2：探索沿江科创带服务贸易集群发展

以沿江科创带为依托，加快发展软件研发、信息技术开发、工业设计、生物医药、检验检测等新兴领域服务贸易。

——通过产业转型和空间再造，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进程。以保税区和沿江装备制造产业园为依托，围绕化工、电子信息、医药健康、精密机械等传统制造业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园区载体的空间再造，为新兴服务业提供新的空间载体。以制造业服务外包为重点，加快发展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医药研发服务以及国际运输、物流供应链服务、供应链金融、精密仪器维修维护、检验检测、出口加工等服务贸易，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发展。

——通过港区一体化建设发展，加快服务业高端化进程。以如皋港区、南通港区和通海港区一体化建设为契机，依托临江港区优势资源，积极发展国际物流和供应链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等，大力推动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围绕港区联动的产业发展和数字化、智慧化管理需求，进一步巩固提升软件开发、医药研发、呼叫中心、金融后台、大数据等特色服务外包业务，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服务、云计算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等信息技术外包，推动离岸业务发展。

（二）打造七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培育一批营商环境好、特色优势突出、集聚水平高的服务贸易发展聚集区。到 2025 年，吸纳一批特色鲜明、国际竞争力强的企业入驻，发挥基地引领、示范和集聚作用。

——国际建筑工程和设计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南通建工、中天科技、鹏飞集团、中国天楹等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工程承包业务，推动工程承包企业与央企的业务合作，扩大对外工程的规模。加快推进对外工程承包企业转型，增强工程带动技术、劳务、成套设备等出口能力。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管理运营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进一步打造建筑工程和设计服务出口基地。

——国际维修和维护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南通船舶海工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以中远船务、江苏华滋、瑞泰船务、中远海工、招商局重工等企业为代表，支持国际船舶、特种作业船、海工平台三位一体的维修、改装、维护保养服务出口；支持华夏航空等龙头企业逐步向大飞机研发配套等上游产业延伸，建设航空维修集聚区；以启东、海门、如东、南通开发区等沿江沿海区域的产业园区为载体，创建南通国际维修和维护服务贸易基地。

——数字服务出口示范基地。依托南通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中日软件园、南通大数据产业园、海安软件园、市北高新区、如皋高新区等载体，以凌志软件、海隆软件、纽康数研等企业为代表，进一步发挥对日软件外包优势，重点发展行业系统及嵌入式软件开发、测试及本地化数据分析业务；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信息技术运营维护等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建设离岸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工业设计和智能制造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崇川科技园、南通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中新智能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创造产业园等载体，集聚一批船舶海工、汽车工业机器人、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工业设计中心及研究院，加速突破基础性设计、复杂性设计、系统性设计、智能化设计等关键领域，打造“中国服务，南通设计”的国际服务品牌。

——医药研发服务出口基地。依托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创园、如东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南通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城、市北高新区等载体，以药明康德、联亚药业、巴塞利亚、慧聚药业等企业为龙头，集聚一批医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和制造、医疗检验检测、医药代工等企业，大力发展医药研发和医疗健康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

——文化服务出口基地。以大型原创杂技《海星花》《梦江海》等国家文化出

口重点项目为代表，依托南通瑞驰影视、华夏胶片电影、一下科技、神漫动画等企业为代表，大力发展动漫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展会展销等文化服务贸易。引导文化创意资源和项目向园区集中，以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为基础，打造南通文化服务特色出口基地。

——服务贸易创新创业基地。以南通高新区江海智汇园、江海圆梦谷、南通创源科技园、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未来岛硬科技产业园、海门生物医药科创园、国际中小企业园、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城、如皋软件园、海安科创园等园区为载体，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探索服务贸易新模式，支持园区通过众包平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园区创新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专栏 3：探索研究围绕重点产业链的服务贸易集群发展

以家纺、建筑、船舶海工、外贸、LNG 等产业链为依托，带动相关服务贸易业态发展，形成南通五大服务贸易发展链条。

围绕家纺产业链的服务贸易集群：纺织品来料加工，面料、织染的技术研发，花型设计，家纺产品跨境电商，家纺产品代运营服务，国际营销服务，家纺行业大数据分析服务，纺织品知识产权，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纺行业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家纺设备的智能化改造与维修维护服务，家纺工业旅游服务等。

围绕建筑产业链的服务贸易集群：建筑工程承包，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运营与维护，建筑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服务，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建筑工程物料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工程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工程项目的金融保险服务等。

围绕船舶海工产业链的服务贸易集群：海工设计，技术研发，船载软件开发，船舶海工行业信息解决方案服务，造船业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船舶维修维护服务，高端船舶的来料加工服务，航运服务，航运保险服务，航运业融资租赁服务等。

围绕外贸产业链的服务贸易集群：国际采购，国际供应链管理，国际运输服务，跨境电商服务，品牌代运营，国际金融，保险服务，营销大数据等。

围绕 LNG 交易基地的服务贸易集群：LNG 交易平台的软件开发服务，LNG 交易平台的 IT 解决方案服务，LNG 大宗商品交易金融产品服务，LNG 保险服务，LNG 运输服务，LNG 特种船舶设计和技术研发服务，LNG 船舶海工维修维护服务等。

六、主要任务

（一）打造便利环境

1．落实国家改革创新政策。优化海关监管模式，建立服务贸易企业“白名单”制度，对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健全的企业，探索实施绿色通道和事后监管方式。推进先进技术服务进口便利，推动“两头在外”的研发、维修、检测等服务所需进

口料件的保税监管。推进跨境零售出口“无票免税”业务，推动与上海、宁波及海外国际大港的管理标准和制度衔接。落实外国人入境、过境免办签证和来华工作许可政策，为境外人员旅游就医就业提供出入境、医疗、停居留、工作便利。

2．探索先行先试创新举措。深化服务贸易收付汇便利化试点，提高境外投资、外汇出入境等的便利化程度，促进外籍人才购付汇便利。对照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加强中转集拼、沿海捎带、国际船舶登记等方面的新型监管模式和手段探索。重点推动医药研发服务、船舶和航空维修维护服务的通关、检疫和保税改革，支持长三角数据流动机制建设和数字贸易监管探索，积极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申报工作。

（二）创新发展模式

1．促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协同发展。凭借货物贸易的规模优势，围绕货物进出口积极发展运输、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维修维护以及商务服务，鼓励外贸企业在本地购买货物进出口的相关配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外贸企业整合海外仓、境外配送中心、结算中心等建立跨境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交付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动电商平台、品牌运营、国际营销等国际服务发展，借助专业化国际服务促进本地货物贸易市场开拓和价值提升。

2．加快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依托大数据中心和海外接包基地，以离岸软件外包为基础，加快IC设计、数据处理、呼叫服务、网游动漫、影视制作等国际数字服务领域的主体培育，着力扩大数字贸易规模和海外市场，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数字服务出口公共平台、园区载体，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3．优化产业链供应链。立足本地产业链，瞄准上下游，采取补链、强链、拓链策略，加强国际金融、保险、营销、监理、供应链方案设计、旅行社服务等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和配套环节服务企业的引进和培育，推动工业企业向维修维护、设计开发、业务运营、技术输出等领域延伸。

4．推动内外贸联动发展。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促进国内服务业管理体制和国际服务贸易监管机制的衔接，打通国内国外服务业资金、人员、物料流动的堵点。推动运输服务、电子商务、金融保险、服务外包等领域内外联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兼营国际国内服务业务，推动国内建筑、环保、电商、家纺、船舶海工等行业和技术标准走向国际市场。

专栏 4：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主要模式
模式 1：货物贸易带动模式，包括运输、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维修维护、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品牌代运营、国际营销等。 模式 2：供应链补链模式，包括国际金融、国际保险、国际营销、国际监理、国际供应链方案设计、国际旅行社服务等。 模式 3：产业链延伸模式，包括维修维护、设计开发、业务运营、技术输出等。 模式 4：数字化转型模式，包括软件研发、IC 设计、数据处理分析、呼叫服务、网游动漫、影视制作等。 模式 5：内外联动模式，包括运输服务、电子商务、金融保险、服务外包等。

（三）促进双向开放

1．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对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学习借鉴试点城市先进经验，探索服务业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推动跨部门和上下级政策协调，推动服务业外资准入和市场业务的有序开放。

2．优化国际服务进口。重点加强先进技术进口和高端服务引进，加强涉外和港澳台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根据本地国际化服务需求，推动科技、旅游、运输、金融、教育、医疗、体育和文化等优质服务进口，丰富服务品种，提升服务质量。

3．跟踪对接区域协定。主动运用RCEP等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以国际运输、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知识产权、软件信息、文化旅游、法律咨询、财务会计等领域为重点，扩大区域内的国际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接，促进双向交流和双向投资。

4．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跨境投资、经贸往来。鼓励和支持本地企业开展建筑工程、运输、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业设计、跨境研发、离岸孵化等服务，通过抱团出海、借船出海、技术合作等方式，提升国际服务能力，构建国际品牌和知名度。

5．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开展经贸合作、境外投资、跨国并购、海外融资等业务，充分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整合优化供应链布局、劳动力资源、客户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海外仓储配送设施以及收购海外企业等方式发展国际服务业务，拓展国际市场渠道。

（四）培育贸易主体

1．大力引进外商服务企业。以物流运输、金融保险、科教文卫、数字服务、研发设计、文化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加大

外商服务企业招引力度。重点招引一批业务领先、知名度高的服务贸易跨国公司来通设立共享服务中心、数据中心、交付中心、区域项目总部等，推动一批重大服务贸易项目落地。

2．支持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大设计研发、维修维护、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客户服务、数据分析等领域的投入，向研发设计、业务运营、技术输出等高附加值服务领域转型升级。鼓励船舶海工、高端家纺、工程建筑、机电设备等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主辅分离，壮大配套服务部门，培育面向行业、面向国际的专业化独立运营分支机构。

3．推动外贸企业数字化升级。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外贸企业在设计、营销、物流运输、资金往来等环节加大数字技术的应用，利用跨境电商、数字营销服务、智慧供应链、数字金融等新型技术和服务扩大海外市场。以纺织、船舶海工等行业为切入点，树立外贸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特色行业范本，打造一批外贸企业数字化升级的先进案例。

4．提升服务企业国际竞争力。实施企业国际服务能力培育计划，依托海外接发包中心，搭建国际市场开拓平台和渠道。培育一批技术优势明显、服务质量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服务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南通服务”走向海外。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整合效应和带动作用，形成集群竞争合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打造“南通服务”品牌。

（五）完善平台建设

1．加快载体建设。依托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和服务业集聚区，高标准建设一批以大数据、服务外包、生物医药、维修维护、工业设计为主导产业的特色服务贸易园区。发挥载体集聚功能，加快联通上海的量子干线路由建设，试点服务贸易便利化创新举措，积极配套公共平台和服务。

2．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以医药研发、动漫制作、工业设计服务等为重点，配套构建一批技术、人才、市场、融资、法律、政策等公共服务平台，着力促进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作和提质扩容，提高平台利用率和运营效益，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与服务贸易企业的联系机制。

（六）强化人才供给

1．引进高端领军人才。结合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南通市江海英才引进计划等，启动南通服务贸易人才引进计划，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引进一批引领带动力大、专业创新力强、技术水平高的行业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和技术人才，为海外人才提供出入境、居住、医疗、保险、子女教育等便利。发挥长三角协同效应，吸引长三角地区服务贸易高端人才来通工作。

2．培养专业服务人才。引入外地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化培训机构，在南通建立基地、工作站、实验室、培训室等，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贸易人力资源。充分发挥本地院校在船舶海工、纺织等领域的专业优势，改革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释放人才培养潜力。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培养服务贸易专业型、复合型、服务型、实用型人才，打造服务贸易人才蓄水池。

3．促进贸易人才集聚。依托区位优势和外贸人才优势，以医药、船舶海工、航空、纺织、软件、大数据、跨境电商、建筑、环保、金融保险、旅行服务等为重点，加速国内外行业人才集聚。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强化便利条件，完善基础设施和环境配套，促进与企业的对接匹配，形成良好的行业氛围和生态环境。

（七）加大招商力度

1．开展多样化招商对接活动。围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数字服务等，开展投资促进、专题研讨、市场对接、业务交流。组织专业园区、企业等参加服务贸易国际论坛、展会。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博览会、江海国际博览会两大展会平台，促进服务贸易领域的国内外企业招引，加强与研究机构、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的合作，开展专题性招商对接活动。

2．加强招商体系建设。大力推动招商队伍建设，在上海、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杭州等地协同制造业招商推进服务贸易招商，突出服务贸易政策宣讲，优化招商工作协调、跟踪和反馈机制。

3．对接长三角地区转移合作。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瞄准医药研发、IT 服务、电子商务、金融、保险、运输、旅游、工业设计等重点领域，下大力气、出大政策、给高配套，吸引上海等长三角地区的优质服务贸易企业来通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招引一批服务贸易优质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

（八）健全统计体系

1．改进统计方法。扩大服务贸易统计口径，丰富服务贸易统计手段，促进统计数据、管理数据、调查数据、测算数据等有机结合。进一步推进服务贸易统计系统建设，加强数据的分析采集，实时掌握服务贸易行业、企业发展动态。

2．推动数据采集。扩大数据来源渠道，建立与人行、统计、海关、外管、邮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协调机制，打破部门规则、行政级别、业务领域、管辖范围的障碍，以船舶维修维护、保税监管、加工贸易等为突破口，探索建立部门间统一的数据统计口径，畅通数据交流与共享渠道。

3．培育统计队伍。开展服务贸易统计培训，建立一支规范、扎实、高效的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伍，引导和支持统计人

员深入园区、企业及时建立联系、跟踪发展、反映问题、解决困难。

4．加强统计监测。建立健全商务部门数据、行业部门数据、外汇管理数据和企业直报数据“四位一体”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用好考核指挥棒，推动各县（市、区）加强服务贸易政策研究以及统计体系、统计团队的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

1．强化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服务贸易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服务贸易发展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健全和完善制度化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市区联动机制，优化区一级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工作机制，做好与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与政策衔接。

2．完善考核机制，推进规划落实。将发展服务贸易作为外贸增长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工作内容，发挥考核对服务贸易的导向激励作用；强化工作目标责任分解和落实，制定县（市、区）和各部门考核目标，将目标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加强与《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形成促进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的政策合力；科学评估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成效、问题，定期分析和检查规划实施进度，确保各项规划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3．构建协作机制，发挥智库和协会作用。整合国内外智库资源，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及企业家，就产业相关前沿领域、产业政策、发展热点进行研究和论证，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主观能动性，在指导产业发展、推行资质认定、规范行业自律、增强企业交流、扩大行业宣传、整合社会资源、提供技术咨询、搭建政企桥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协助政府和引导企业推动服务贸易健康稳步有序发展。

（二）政策保障

1．优化政策保障体系。从完善管理体制、创新发展模式、培育市场主体、提升便利化水平、健全统计体系、创新监管举措、优化财政支持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推进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省研发型企业认定。引导企业合理合法、用足用好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企业规模、类型和业务特征，构建多维度、分层、分类的政策支持体系。

2．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各级各类专项资金，鼓励县（市、区）提供配套支持。聚焦运输、建筑服务、金融

保险、维修维护等领域，在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企业自主创新、行业龙头扶持、重点品牌培育、城市品牌国际营销和高端人才吸引等方面提供支持。按规定执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有关跨境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利用产业基金、财政资金、信用担保等形式对企业在创新过程中的投入予以支持。

3．提升便利化水平。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模式；探索适应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新型业务模式发展的监管方式，为医疗检验检测、生物医药研发等领域的企业提供通关便利。支持人员境外交流，为企业和人才“走出去”，以及外籍高端人才在南通居留提供便利。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扶持服务贸易领域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服务保障

1．构建多维度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政府、企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规范化多元投融资体系，借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服务贸易的资本性投入。鼓励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的资金支持，开发符合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金融和保险产品。探索服务贸易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供应链融资、人力资本融资和融资租赁等新型金融服务业务，推动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等新型金融服务加大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支持。

2．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服务机制。与贸易伙伴国经商处、行业协会、国际组织、金融机构等建立联系，搭建符合南通发展实际的贸易风险跟踪、预警及处理体系。支持开展针对主要贸易伙伴国、贸易合作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法律等方面专项研究，为企业管控贸易风险提供参考。鼓励企业借助金融工具，借力亚投行和丝路基金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规避出海风险。

3．营造公平的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对标北京、上海等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先进城市，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国际营商环境。提供宽松的市场准入，实施“非禁即入”“宽进严管”，培育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加强贸易领域国际仲裁力度，提高解决商事合同纠纷司法效率。加强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4．创建便捷的国际化人居环境。优化外籍人士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和支持政

策，简化服务贸易外籍高层次人才“绿卡”、签证及居留许可办理程序，编制外籍人士来南通工作指导目录和服务指南。建立功能完备、配套齐全的国际社区，构建对外籍人才来南通工作居住的单一窗口。研究和探索外籍旅游人士在南通使用移动支付的可行性，打通各个关键环节。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南通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南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的关键阶段。加快推进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自觉行动，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南通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贯彻全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围绕2025年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结合南通现代服务业发展实际，阐明“十四五”期间南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产业重点、空间布局、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是编制全市服务业领域其他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现代服务业发展，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政策引导、深入组织推进，搭平台、推

项目、育主体、抓集聚、促融合，推动服务经济迈上新台阶，产业发展实现质的飞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发展成效

总量规模更大，发展贡献显著增加。“十三五”时期，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8.2%，高于同期GDP年均增速1.2个百分点。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总量达4811.8亿元，是2015年的1.5倍，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47.9%，比2015年提升4.3个百分点；“十三五”时期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9%，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个百分点；2020年服务业应税销售历史性突破万亿元大关。服务业成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产业支撑，服务业经济增长贡献率、投资占比、税收占比分别达49.7%、50.4%、53.5%。“十三五”末，全市服务业法人单位达12.3万个，比“十二五”末增长151.8%，服务业成为“十三五”期间三次产业中从业人员数量唯一增长的产业。

发展质态更佳，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拓展，南通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连续三年获省政府通报激励。南通高新区获批成为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民营建筑企业海外债券，存贷款额双破万亿；入选港口型、商贸服务型两种类型的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南通港年货物吞吐规模突破3亿吨。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以电子商务、“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服务业成为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电商销售网络覆盖全国100多个地级市。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提升，服务消费不断向高端化、多元化、绿色化转变，2020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网络零售额占比较2015年提升10倍；获评中国最佳休闲旅游城市，五山森林公园、森林野生动物园成为长三角地区新兴的热门旅游景点。

集约效应更好，集聚水平有效提升。全面构建服务业集聚区滚动评定、年度评估、综合评价等考评机制，成功吸引一批优质项目、企业、平台在集聚区加速落户。“十三五”累计培育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16家、全省第二，其中如皋港综合物流园成为全省唯一获省级切块资金扶持的物流类集聚示范区。2020年，全市57家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营收达4419.3亿元、纳税达93.7亿元，均为2015年的1.5倍。商务楼宇产业集聚和辐射效应显著增强，市区重点楼宇达202幢，入驻企业3.2万家，分别较“十二五”末增加37幢、2.3万家，税收超亿元楼宇达17幢。

载体引领更强，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市400个年度重点服

务业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2000亿元，海安保税物流中心、顺丰全自动分拣中心等一批高端服务业项目竣工运营。创新建立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机制，规上服务业单位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3.4%。“十三五”末应税销售超亿元服务业企业达1412家，其中超50亿元企业17家，分别是“十二五”末的1.9倍和2.4倍。在省内首发两业融合市级方案，聚焦工业设计、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等重点领域，分别培育省、市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15家和13家，其中6家单位获评省级优秀试点，获评数全省第三。

区域合作更优，开放水平持续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明显提升，2020年全市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12.7亿美元，占全市利用外资总量的46.8%，比2015年提升3.6个百分点。开展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试点，创建全省首个外贸集聚区，成为国家外贸新业态试点发展最为齐全的地级市之一。获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2020年在全国3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综合评价排名第12，“十三五”期间服务外包执行额年均增长39.2%，2020年离岸执行额历史性突破30亿美元。举办新一代信息技术博览会、江海国际博览会、通商大会、长江经济带江海联动发展首届论坛等重大活动，区域合作水平显著增强。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全市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但对比先进地区，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

产业层次偏低，区域竞争优势不足。从增加值结构看，传统的批零住餐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总量比重达24%，科技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占比仅为4.8%、3.7%，信息消费、线上医疗等民生服务新模式发展不够，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兴领域发展成效不明显，与上海、苏南等先进地区差距较大。

品牌效应偏低，示范引领带动不足。总体来看，全市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自主品牌、领军企业相对较少。全省营业收入前10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中，南通仅5家，规模以上企业户均营业收入仅为全省平均的62.7%。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综合效益好的服务业重大项目不多，数量和质量还略显不足。57家市级服务业集聚区中营收超百亿的仅有8家，市区商务楼宇专业化程度、入驻率、产出效益均有待进一步提升。

融合赋能偏弱，创新发展动力不足。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融合成效还不突出，尤其是与高端纺织、船舶海工等优势产业相配套的研发设计、信息服务、

供应链管理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仍然较为滞后。数字化、信息化赋能不足，面向先进制造业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等水平不高，提供技术支撑、运营管理、商务服务、产业融资的融合发展平台较为稀缺。

特色培育偏弱，错位发展能力不足。全市各地服务业主导产业不够聚焦，招商政策不够精准，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区域产业特色不突出。中心城区服务业发展主阵地作用发挥不充分，主城区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仅为68.7%，与南京、苏州、无锡等地差距较大，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集聚发展效应不突出。

（三）发展形势

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加快调整，中高端制造业向发达国家回流和中低端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分流态势明显，对现代服务业产业格局产生重要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传统国际贸易遭受巨大冲击，国际经贸规则、国际贸易体系面临重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和生物经济为代表的技术变革处于颠覆性关口，服务业向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共享化方向发展成为大势所趋。

从国内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成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国内消费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需求形式更为多样，对服务质量要求进一步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在服务业新动能转化培育中的战略地位和引擎作用不断凸显。推动产业技术、模式、业态创新，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互动发展，推动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交融互补，全面提升质量效益，不断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已经成为新形势下稳固国内消费市场、提升国外市场竞争力、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旋律。

从自身看，“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国家战略机遇在南通叠加，南通区域枢纽地位得到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将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头部企业相继落户将有力带动周边生活性服务业激增式发展，有效激发制造服务业发展活力；崇川港闸合并、海门撤市设区，主城区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市区服务业集聚带动作用更加凸显，同时，南通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服务业发展的区域壁垒进一步打破。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抢抓共建“一

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重点行业，加快构建“一核两翼多极”空间布局，实施创新提质、消费升级、载体提档、融合增效、开放提升五大工程，打响“南通服务”品牌，推动制造服务高质量发展、生活服务高品质提升，建设辐射长三角、面向全世界的区域科创中心、智慧物流中心、品牌文旅中心、综合消费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促进现代服务业持续繁荣，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为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做出服务业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整体推进。注重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处理好发展与稳定、当前与长远、全局和重点的关系，加快构建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区域协同，进一步凝聚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

创新引领，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构建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创新服务体系，支持传统服务业企业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先进技术标准、高等级服务规范等，实施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深化运用，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开发新服务产品，将潜在服务需求转化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抢占未来服务业和经济发展制高点。

服务生产，融合共生。顺应制造业服务化发展趋势，抢抓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机遇，树立“全产业链”发展理念，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为关键，加强服务业与高端装备、高端纺织、电子信息等产业深度融合，补齐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短板，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双向渗透和深度融合，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高端制造新中心提供新动能。

以人为本，惠民利民。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全面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大力弘扬崇尚绿色环保、追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消费理念，加快发展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面向民生的生活性服务业，开发各类人群多样化、个性化潜在服务需求，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南通现代服务业发展

的总体目标是：到“十四五”末，服务业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能级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服务业数字化、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适应居民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的高端服务产品进一步涌现，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结构优化、服务优质、布局合理、融合共享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建成一批产业功能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培育一批服务全球、具有国际引领作用的领军企业，塑造一批信誉度高、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品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功能显著增强，服务业繁荣发展取得突出成效。

——总量规模跨上新台阶。服务业经济总量进一步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贡献显著增强。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总量占全省比重达到 9% 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持续高于 GDP 年均增速，服务业劳动生产率稳步提升，服务业成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产业支撑。

——产业结构呈现新变化。生活性服务业加速提质，传统批零住餐等实物性消费供给向高品质转变，文旅、康养等服务性消费持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服务外包等优势领域的总体规模与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大数据应用、全产业链工业设计等新兴产业迅速提升。到 2025 年，优质高效、层次多元、竞争力强的服务业产业新体系基本形成，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

——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加大现代服务业前沿技术创新投入，加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一批服务创新发展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行业带动能力突出的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产业创新资源优势明显的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园区。到 2025 年，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占服务业投资比重显著提升。

——主体培育展现新能级。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军企业，打造一批知晓度广、信誉度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产品与知名品牌，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标杆企业。到 2025 年，培育两业融合标杆 30 家，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 40 家，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50 家。

——开放发展进入新阶段。推动服务业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服务业领域实现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到 2025

年，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进一步提升、范围进一步拓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显著提升。

二〇三五年南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远景目标是：现代服务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发展优势进一步彰显，生产性服务业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程度更深，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能力显著增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更大台阶，基本建成国内领先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服务业成为南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重要产业支撑。

三、重点领域

坚持放大优势、补齐短板、彰显特色，立足南通现代服务业发展实际，加快构建“555”服务产业体系，即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五大支柱产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服务、全产业链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五大新兴产业，健康养老、家庭服务、教育服务、商务服务、服务外包五大特色产业。

（一）全面筑牢支柱产业根基

1．现代商贸

围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提升人民群众消费便捷度和满意度为出发点，着力提高商贸流通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利用濠河片区、唐闸古镇的张謇文化历史遗存和博物馆群资源，依托五山及滨江片区生态保护及修复形成的山水资源，加快国际化高品质特色酒店布局，打造上海都市圈外事外企领域高知人群周末休闲度假的重要目的地，加快建成长三角区域商贸中心和综合性消费中心。到 2025 年，商贸流通业发展质量和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6% 以上。

建设多元发展的城乡商业体系。持续优化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大力引导零售企业向城市各级商圈聚集、商品批发市场向物流园区聚集、休闲娱乐企业向商业特色街（区）聚集、居民服务企业向社区商业中心聚集、新型商业业态向城市综合体聚集，围绕南大街、北大街、任港湾和五龙汇、南通创新区、中央商务区等重点片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城市核心商圈。引导特色街区积极整合娱乐休闲、观光展览、文化体验等复合功能，引入高端、时尚的生活服务业态，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消费服务，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高社区商业服务的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实施县城商业建设行动，在农村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商业体系，提高商贸供给质量。主动服务南通新机场建设，谋划发展空港商业。以地铁 1、2 号线开通运营为契机，

加快布局地铁沿线商业，推进地上地下商业一体化综合建设，实现商业与地铁“无缝对接”。

加快打造特色消费品牌。加大精细化、个性化、定制化等高品质消费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首店经济，积极招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和连锁店，增加国际优质消费品和高端产品供给。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平台效应和溢出效应，全力推动全球新品、高端品牌和原创品牌落地南通。持续推动南通家纺市场协同发展，向高品质产业新城转变。支持天汾电动工具商贸城、海安东部家具城等市场延伸产业链，强化产销对接，打造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协同、内外贸融合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大力弘扬江海美食文化，发展农家乐、绿色有机等特色餐饮及民俗、亲子等主题酒店，打造餐饮住宿连锁品牌。加强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整体品牌形象策划，打造“惠聚南通·美好生活”消费名片，不断提升南通作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积极探索新型消费模式。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持续释放信息消费需求。大力发展新零售，优化门店服务体验，支持传统销售场所向消费、体验、社交综合场景转变，支持智慧零售、跨界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深入推进老字号企业“触网”，结合高品位步行街提升改造工程，在“城市会客厅”嵌入老字号元素，支持南通老字号企业传承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

专栏一：加快推动电商行业繁荣健康发展

坚持以服务企业、带动产业、稳定外贸、促进消费为导向，深化跨境电商试点，优化电子商务交易环境，探索具有南通特色的电商发展模式。

整合电商平台资源。围绕高端家纺、健身器材、电动工具等优势产业，打造一批集信息展示、电子交易、电子结算、贸易融资、现代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平台，引导传统企业采取网络零售、在线批发、代运营、跨境电商、网上大宗交易等方式拓展产销渠道。大力推动电子商务在高品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培育票务订购、网上订餐、房产交易、文化旅游、生鲜农产品销售等区域性特色服务平台。

发展重点领域电商。推动电商服务网络向农产品批发市场、中介组织及经营农户延伸，加快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和物流体系。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商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联动发展。持续放大中国（南通）跨境电商选品博览会对于提升南通城市形象、打造跨境电商品牌的重要带动作用，吸引全国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参与和选品，打造本土电商选品展会品牌。

优化电商发展生态。加快完善由网上支付、移动支付、跨境支付以及其它支付手段构成的综合支付体系。举办南通跨境电商大学生双创大赛，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设立人才孵化中心和实操培训基地，培养具有复合型技能的电商专业人才。建立重点电商企业数据库，加强电商销售数据动态分析，科学推动电商行业长效发展。

2．文化旅游

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文化创意、动漫游戏、工业旅游、乡村旅游、江海生态休闲度假等领域为重点，构建品质高端、特色鲜明的文旅产业结构，加快建成江海特色文化强市和长三角新兴旅游目的地。到 2025 年，文旅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全市规模以上文旅企业突破 1000 家。

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文旅产品开发和服务设计的智慧化、数字化水平，打造文旅跨界消费新平台。大力发展基于超高清、虚拟现实、5G 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支持广告和视觉设计、时尚和现代手工艺设计、建筑及环境艺术设计、舞台舞美设计、数字内容设计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数字文化，积极吸引动漫节、电子竞技比赛、大型游戏展等品牌活动落户。支持蓝印花布、扎染、红木雕刻、仿真绣、板鹞风筝、版画等传统手工艺面向市场，开发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依托黄金海滩、野生动物园、江海美食等资源，打造江海特色亲子自驾游、休闲美食游、乡村游等精品线路。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乡村旅游集聚发展，引导建设高质量等级民宿，新增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壮大文旅市场主体。鼓励以园区、企业为主体引进重大文旅企业或项目，重点打造 523 文化产业园、一下未来科技城、1895 文创园区等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加快推进南通长江生态文化旅游园、融创长江未来城、启东长泰唐韵龙湾、 东方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大力培育文化装备、休闲旅游、动漫游戏等文旅企业，推动更多文化企业和产品进入国家、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单，积极参与国内外交流合作，参加境内外知名文化展会。深化国有文化和旅游企业改革，重点支持将南通市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打造成为长

三角知名的文化体育会展旅游综合运营商。

专栏二：打造沿江、沿海、沿运河文化旅游休闲带
打造沿江文化旅游休闲带。以长江大保护和生态修复为重点，挖掘利用根脉深厚的长江文化，串联起如皋长青沙、通州开沙岛、五山及滨江地区、开发区老洪港、苏通长江生态文化旅游园、海门沿江生态景观带、海永镇和启东启隆镇，依托沿江地区的自然生态、滨江风貌等，构筑沿江更多自然人文景观、滨水文旅空间，建成“面朝长江、鸟语花香”最美江岸线。 打造沿海文化旅游休闲带。以沿海生态和人文资源为依托，用好“海丝”世界自然遗产金字招牌，推动启东圆陀角、长泰唐韵龙湾、吕四港镇，海门港，通州湾，如东小洋口、刘埠，海安老坝港整体联动、差异发展，激活海洋文化基因，重点打造通州湾十公里示范段，建成“面朝黄海、春暖花开”最美海岸线。 打造沿运河文化旅游休闲带。以老通扬运河及沿岸区域为核心，深入挖掘运盐河文化、张謇文化、长寿文化、“海丝”文化以及青墩文化，一体化推进构建灵韵文化长廊、灵秀旅游长廊，形成特色鲜明、具有历史纵深的集运河文化与旅游于一体的综合廊道，打造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运河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典范地，建成“面朝运河、柳绿花红”最美河岸线。

打造文旅融合品牌。加快文化休闲旅游业发展，突出古街古镇开发、风情小镇创建、文旅产业园建设，开发以江海文化创意产品为核心的文旅融合新产品。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旅游业发展相结合，依托博物馆、文物等资源，提升发展“文博之乡”“话剧之乡”等传统品牌。提升张謇企业家学院品牌影响力，打造张謇企业家精神“培训＋”文旅消费品牌。高标准举办南通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打造具有南通特色、国际影响的长三角地区知名节庆品牌。加大与周边省（市）文旅资源互动对接和整合力度，加快建立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联动机制。推动交流融合、创新国际传播，推动更多高质量的文旅产品走向海外、进入主流市场、影响主流人群。

3．科技服务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打造服务链，全力打造从技术研发到创业孵化再到产业化的全要素、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科技服务体系，构建以南通创新区为核心的市域科技创新网络，加快建成长三角区域科技合作典范。到 2025 年，新增规上科技服务机构超 100 家，科技服务业总收入突破 1200 亿元。

优化科技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聚焦 5G 通信及应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尖端生命科技等领域，加快建设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和光电科学紫琅实验室，提升关键领

域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构建跨江融合科技合作机制，建立技术转移中心，精准对接创新资源、紧密加强产学研合作、高效推动成果转化。

培育科技服务主体。支持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等传统大院大所向“企业主体 + 人才团队 + 产业基金”模式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转型。支持南通本土上市公司、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将技术开发部门“主辅分离”注册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为同行业提供技术、工艺、产品等研发设计服务。加快推动上海交大南通基地建设，推动长三角地区“双一流”工科类院校在南通普遍建立技术转移中心南通分中心。依托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南通地方分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南通分中心等，招引一批综合性科技服务机构，不定期、常态化开展融资并购、竞价拍卖等专业化服务，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南通科技大市场。

专栏三：构建“一核、四区、多园”沿江科创带发展格局

实施“整体统筹、核心引领、圈层联动、协同推进”新发展思路，以“水”为魂布局西北—东南向创新发展空间，串联全市重点园区板块，构建“沿江生态引领、核心科创策源、四区高新带动、多园各具特色”的“一核、四区、多园”可拓展发展格局。

“一核”即南通创新区。突出其在全市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首位度、显示度，强化“科技创新策源、科技服务辐射”两大功能，打造沿江科创带创新发展核心，构建全市科技创新中枢及一流创新生态样板。

“四区”即南通高新区、海安高新区、如皋高新区、市北高新区。以“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强化其在沿江科创带发展中战略支点的枢纽地位，突出“科技产业引领、周边园区带动”的核心功能，打造沿江科创带的共享发展支点。

“多园”即沿江科创带沿线各县（市、区）产业牵引能力强、科创带动能力优的七个园区，打造绿色制造和海洋经济两大发展组团，承接“一核”创新资源及成果溢出，形成所在县（市、区）创新增长极，打造沿江科创带引领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强支点。

壮大科技服务载体。加快建设沿江科创带，着力打造科教智力资源集聚区、未来新兴产业引领区、智慧低碳都市样板区、开放协同创新先行区、科产城人融合示范区。增强南通创新区创新资源集聚能力，瞄准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高端家纺等

16 个优势产业链关键环节建设技术创新平台，打造创新策源地和科技服务中心。巩固提升南通高新区国家科技服务业试点示范成效，培育壮大市北科技城、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创园、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等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加快构建覆盖全市域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孵化链条，积极打造“双创”升级版，深化“投资＋孵化”发展模式。

4．现代物流

依托南通江海交汇和南北贯通的优越区位条件、日益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快速增长的产业优势，强化江海联运、大宗物资集散、航空物流功能，推进港口型、商贸服务型、空港型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航空物流、集装箱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等，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打造立足本地、辐射苏北及长江中上游、面向全国、接轨国际的长三角重要现代物流业集群。到 202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降至 12% 左右。

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南通空港物流园建设，拓展融资租赁、设备维修、贸易展示等航空物流增值服务，加快跨境电商、国际快递、国际中转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时效性的航空物流的发展。拓展拆装箱、配载配送等集装箱物流服务，支持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与长江沿线大型生产企业、国内大型航运企业加强合作，提高大宗物资“海进江运”运输规模。加快口岸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推进电子口岸、大通关以及通关一体化建设，重点发展以保税加工及研发、维修等保税服务为主的保税物流。加快构建面向多元商业主体的农副产品网络营销平台及同城智慧配送平台。加快推进海安冷链物流园建设，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物流与制造业、商贸流通业融合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向上游采购、下游销售延伸产业链，提升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

推动物流企业提质增效。加快推动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普及应用互联网、物流信息平台，实现对物流全链条进行适时跟踪、有效控制和全程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物流智慧化管理水平。推动物流企业联盟化发展，鼓励现有大中型物流企业通过扩大经营、延伸服务链、与龙头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加速向综合物流企业转型，鼓励中小型物流企业为大企业配套，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推动物流资源共享、运输效率提升。提升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全程物流供应链服务支持先进制造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能够提供定制化、精细化、一体化服务的第三方物流，加快建设与制造业配套衔接的公共外库等仓储配送设施。推动物流贸易一体化

发展，鼓励快递企业与商贸连锁经营企业深入合作、创新创优物流服务，加快推动“快递＋”产业发展。

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通州湾新出海口，推动通州湾主体港区、吕四起步港区尽快投运，实施通州湾港区深水航道工程和通扬线航道市区段、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等内河航道整治工程，提升沿海和内河航道运输能力，构建海运直达、江海转运、内河集散三大运输体系，打造江海联运枢纽。加快推进南通新机场、北沿江高铁与通苏嘉甬铁路（含如东延伸段）等重大交通工程规划建设，推动轨道交通和新机场互联互通，打造以空铁物流枢纽为中心、高效互联的空铁物流网络联运体系。加快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和洋吕铁路等铁路专（支）线建设，实现沿江沿海铁路闭环，支持海安建设铁路物流基地，进一步完善铁路货运系统。推进交通、邮政融合发展，在主要交通枢纽规划建设一批邮件、快件集散处理中心、转运中心等基础设施。

专栏四：加快构建枢纽经济优势
充分发挥南通“海进江”“江出海”的优势，推进长三角区域港口群深度合作与互通互联，融合上海自贸区、江苏自贸区，提升枢纽集聚辐射能力，打造成为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对外开放的新出海口。以港口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为核心，串接省内其他类型物流枢纽，有效联结物流园区、货运场站、配送中心、仓储基地等物流设施，参与构建协同发展的区域物流枢纽体系。新出海口重点打造物流大吞大吐型集聚区；空铁枢纽打造人流、物流快进快出型集聚区；南通高铁西站打造以人流为主的大进大出型集聚区；海安枢纽发挥铁路编组站优势，打造公铁水多式联运、内外贸循环畅通的物流集聚区，与南京、徐州共同构筑江苏物流枢纽大三角。推动发展港口经济、高铁经济、临空经济等枢纽经济形态，增强枢纽聚流和辐射能力。完善空铁水公联运协同机制，促进联运服务市场化发展，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服务。统筹枢纽与城市、产业协同发展，构建枢纽经济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南通港区优势，推动港产城互动融合发展。

5．现代金融

大力培育金融服务主体，积极发展科技金融、建筑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能力，加快构建公平法治、创新高效、透明开放的金融服务体系，建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标杆城市。到 2025 年，金融支柱产业地位更加显著，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7% 左右，直接融资规模达 1800 亿元。

吸引金融服务主体集聚。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金融市场体系，积

极吸引传统金融、新兴金融、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等各类优质区域总部型、功能型金融机构入驻南通，支持资产管理类、基金类机构等在南通设立独资子公司，并将更多金融资本投放南通本地。积极承接上海金融资源外溢，建设提供更好的腹地支撑作用，全力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配套服务基地。依托南通创新区和珠算博物馆，建设政府投资基金集聚区和社会资金基金集聚区，重点集聚旗舰型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机构区域总部等。依托大数据中心产业园，聚焦大数据金融，重点集聚金融数据存储、处理和应用等金融科技公司、金融后台服务机构。支持海门区北部新城打造金融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基金小镇。鼓励民间资本设立金融机构，支持优秀民企发起参与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

推动金融服务业态创新。推进金融产品、业务和服务创新，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证券经纪、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金融产品和专营机构。支持电商金融消费平台、专业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等新型消费金融机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以海安建筑业试点为基础，稳步推进我市供应链金融线上化、数字化、场景化发展。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推动科技融合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技术研发机构，发展更加全程化、个性化、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利用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推动供应链金融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能力。加快建设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南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金融资源供需对接效率。发挥产业投资母基金的导向作用，做大科创基金、种子基金、天使基金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充分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转贷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等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推动领军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以产业资源整合为重点的市场化并购重组、跨境收购等，支持优质投资基金参与全市产业项目建设。

专栏五：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推进建筑业供应链金融（海安）示范区建设。以建筑业为试点，支持海安市吸引金融机构、当地特级资质建筑企业、全国知名科技金融公司，共同设计开发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在建筑业试点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家纺、乡村振兴等领域。同时，支持平台引入战略投资、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支持其与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扩大平台在长三角乃至全国的影响力。

强化供应链金融风险防范和监管。通过运用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建立全流程线上业务管理模式，严防重复质押、空单质押、虚假交易等；推动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享，落实跨部门的“联合激励、联合惩戒”措施，严禁利用供应链金融产品规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同时，引导推动平台申请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支持平台运营机构申领融资担保牌照，对平台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安全性提供“数据增信”。

与头部金融科技集团开展供应链领域长期合作。选择全国性头部金融科技公司，在平台专业化运营、业务拓展、股权投资等方面加强合作，在行业标准研究、风控模型开发、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域链、自主系统、下一代计算等领域共同探索研究，共同培养南通本地化供应链金融专业人才。

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主线，加快推进大数据在医疗健康、教育服务、智慧社区等民生服务领域及工业设计、金融创新、智慧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加快建成华东地区重要信息港和长三角数据分析应用创新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大数据应用服务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完善大数据信息服务体系。以南通大数据产业园为载体，聚焦工业互联网、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金融、医疗、数字文创（视频）等领域开展数据应用创新，大力发展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分析、开发、应用、交易和安全等核心业态。聚焦金融科技、金融数据后台、各类金融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等新技术、新业态、新平台，大力推进金融领域区域合作，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南通金融信息服务基地。广泛引进海内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 医疗”项目，加快建设国家级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聚焦工业大数据的各类解决方案、技术支撑服务、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等领域，提供针对工业设计、研发、审查、销售等需求的大数据应用服务，积极推动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推进商务大数据发展，加强在市场开拓、社会信用、吸引外资、产业集群发展和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为产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

夯实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加快建设统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功能性基础设施布局，提升信息网络质量和安全水平，规划建设大数据处理和运用基地。加快南通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推进与上海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资源互补和功能优化。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华东地区重要信息港，进一步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网络主城区、中心镇、开发园区全覆盖，优化新一代数据中心布局，形成与上海规划接轨的“宽带、融合、泛在、

安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打造长三角地区重要信息枢纽。

7．工业互联网服务

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工程，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体系，推动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供应链协同等应用，加快建成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领先区。到 2025 年，全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

创新工业互联网平台载体。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引导平台增强人工智能、区块链、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支撑能力，强化设计、生产、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功能集成。打造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打造重点产业供应链协作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线上线下全产业链一体化管理服务，推进实现补链、强链、拓链。探索建设南通工业互联网创新体验中心，搭建面向业务和经营优化、社会化资源协作等应用场景的线上典型应用体验环境，在高端纺织、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和输出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联合天津大学、南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打造南通车联网关键器件产业化服务平台，建设汽车信息安全测试、评价和认证服务平台，创建江苏省车联网先导区。

拓展融合应用场景。推进实施“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工程，支持电信运营商、平台服务商、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通信设备企业、制造业企业联合打造“5G ＋工业互联网”创新载体，促进新兴技术与平台集成应用，实现与行业知识、工业模型等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探索培育质量检测、预测性维护、智能排产、安全可信等细分场景的新技术解决方案，打造一批影响力强的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模式和创新商业模式。加强工业互联网在重点行业的创新应用，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开展生产装备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发展产品远程运维、质量诊断等在线增值服务；在新材料、新能源等行业开展先进过程控制、制造执行系统的部署和优化升级，实现生产流程数据采集和实时监控；在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行业，发展在线设计、客户体验和电子商务等平台，实现个性化定制和按需制造等新模式。

8．全产业链工业设计

实施工业设计系统创新、集成创新，深入推动工业设计融入全产业链，着力打造长三角地区工业设计中心。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南通“名园、名院、名企、名人”工业设计品牌初步形成。

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整合全产业链的设计创新资源和服务要素，积极开展工业设计领域的基础研究及共性技术、设计工具、新材料、新工艺开发，加快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网络协同、增材制造等技术应用，推动工业设计智能化、个性化、高端化发展。聚焦产品规划、创意设计、生产制造、市场销售、采购物流、成本控制、品质控制等多个产业链环节，推动传统的产品设计向产业链设计、服务设计转变。支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服务系统建设，在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企业合作、资格认定、信贷担保、投融资等环节加强政策研究，搭建工业设计创新供需平台，促进各类制造企业与专业工业设计公司开展定向性、长期性合作。

培育全产业链工业设计自主品牌。着力提升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应用能力、服务能力和平台公共服务能力，聚焦高端家纺、船舶海工、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优势领域，培育一批工业设计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发展成为集设计、品牌打造、产品营销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家居、高档家纺产品等全产业链设计。针对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建立“设计＋”价值提升体系，发挥产学研商合力，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深入开展中国南通产品设计大赛、工业设计进千企系列活动，加快构建现代化工业设计服务体系，进一步做强“江海设计”品牌。

9．节能环保服务

以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机制，推动节能环保设施和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打造美丽江苏南通样板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技术服务支撑。到 2025 年，节能环保服务业实现集约化、规范化、智能化发展，为“美丽南通”建设提供高质量节能环保服务。

提升节能环保服务专业化水平。重点发展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审计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支持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再制造技术、“零排放”技术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及产业化示范，支持企业和机构建立废弃物资源化技术、装备研发中心以及再制造工程技术中心。持续在污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废气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有机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自动连续监测设施维护、环境监测等领域推进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服务。推广多种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展环境服务总承包。支持专业化公司提供个性化再制造服务。

推进节能环保服务市场繁荣发展。大力推进专业化整合，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加强节能环保自主品牌建设，努力培育环保服务集聚区。定期开展节能环保服务供需对接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建设一批企业主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的节能环保技术创新联盟及信息交流平台，推动节能环保服务市场需求全面释放。大力推动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及重点用能单位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改造，培育打造一批示范项目。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和政策，探索实行智慧能源管理、智慧环境监测。

10．人力资源服务

坚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到 2025 年，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12 万人次。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探索开展跨界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服务环境，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大力支持人才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等新兴业态发展。打造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实现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和职业供求信息的精准采集、监测，建立职业指导专家库、引进品牌职业素质测评系统，强化职业指导特色服务。深入开展大型公益性人力资源交流活动，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做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加快建设专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人力资源龙头企业，积极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加快打造具备产业集聚、品牌集散、协同创新、企业孵化、职业培训等多种功能，业态涵盖人力资源招聘、培训、猎头、外包等多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注重人才定向培养。深入实施“江海英才”计划，发挥南通基础教育优势，依托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江海英才创业周、南通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平台，加大对产业领军人才、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引培力度，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素质。

（三）重点培育特色产业品牌

11．健康养老

推动“健康南通”建设，增加优质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深化“南通链式养老”

服务模式，推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加快建成长三角医疗健康服务高地、健康长三角典范城市。到 2025 年，优质均衡、协同整合、创新多元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增加优质健康服务供给。大力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建成面向全体居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精准实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妇幼、康复、精神等薄弱专科建设。支持社会办医机构合理配置大型医用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各类资本发展健康咨询、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养生康复、心理健康、母婴照料等个性化、多样化健康服务机构。加快建设高水平中医药创新平台，强化中西医协同攻关和临床协作，建设中医药强市。更大力度发展“互联网 + 医疗健康”，打造高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深度对接上海等地优质资源，健全跨域卫生治理业务协同机制，积极打造健康长三角典范城市。

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大力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市场化改革，支持养老机构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综合性养老服务集团。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试点，探索建立养老共建对接合作机制。全面提升链式养老服务质量，加快推动日常生活照顾、精神慰藉、心理支持、日常医疗、康复护理、紧急救助、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各环节标准化建设。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发展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涉老医疗服务机构，积极扶持上海大学老年医学研究院建设发展。支持中高档养老机构全面整合医院、机构、社区和家庭的康养服务资源，开发养老养生、医疗康复、精神文化、休闲旅游等多样一体的健康养老服务。提高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推动“通城养老”平台建设，实现为老服务信息资源全面共享，推进医养服务信息化系统研发，实现医养结合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老年人双向转诊数据互通，为老年人转诊及入住医养结合机构提供便捷性、动态性、连续性、可追溯性服务。

12．家庭服务

大力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家庭护理等家庭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模式创新、服务优质、内容丰富、辐射范围广的品牌连锁家庭服务企业，推进家庭服务精细化、个性化、专业化发展。到 2025 年，能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需要的家庭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提升家庭服务品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家庭服务融合发展，推广“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服务模式。大力发

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病患陪护、家庭日用品配送等综合性基础家庭服务，积极培育投资理财、生产经营、教育顾问、家庭营养师、高级管家、家庭医生等高端家庭服务。支持家庭管家、涉外保姆、整理归纳师、涉外家政服务等家政服务新业态及衣食住行等指导性服务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支持家政服务 O2O 平台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延伸上中下游产业链条。建立社区服务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展社会服务、社会保障、物业管理、餐饮、车辆保养维修、便民商业等社区服务。加快健全育幼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增设托儿所、保育院等育幼公共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快实现“幼有所育”。加快发展农村地区家庭服务业，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

完善家庭服务发展环境。推进家庭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规范家庭服务业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出台家庭服务收费指导标准，颁布不同层次的家庭服务人员工资区间指导价。打造家庭服务职业化队伍，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扩大培养规模、提升职业技能，注重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进一步提高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素质。发挥家庭服务业协会作用，完善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促进实现体面劳动。完善家庭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广完善南通家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加强家政服务质量监测、考评和动态监管，加大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培育。支持品牌企业、员工制企业发展，支持家庭服务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鼓励现有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推动规模扩张，发展更多的特许经营加盟店。

13．教育服务

充分发挥南通基础教育优势，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不断增加优质教育服务供给，构建与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职业教育新体系，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南通实践”，打造“中国特色学徒制”南通职教样本。到 2025 年，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显著提升。

丰富优质教育服务供给。加快建设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差距。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开发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平台。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南通大学建设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推动“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开展应用型本科专业试点，推进省属高校厅市共建、校地合作，大力引进国

内“双一流”高校来通创办研究生院或特色学院，推动高等教育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完善终身学习支持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大力拓展社区教育学校（机构）功能，不断扩大老年教育规模。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丰富社区居民人文艺术、养老保健、职业技能等方面教育服务产品供给。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探索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全面推广“中国特色学徒制”，重点强化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现代商贸等重点服务业领域各类人才培训服务供给。加快推行工学一体、“互联网 +”等培训，统筹建设综合型实训基地和地方产业特色型实训基地，构建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网络。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创业（创新）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建设，加快打造通州湾科创城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专业认证制度，培育和认定一批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专业，促进校企在“1+X”证书制度、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共建、科技研发等方面深度融合。健全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

14．商务服务

以国际化、品牌化、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总部经济，提升法律、会计、咨询、广告等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功能完善、自律诚信、强集聚、广辐射的现代商务服务体系。到 2025 年，会展经济、总部经济成为全市服务业领域重要的新增长点，商务服务质量效益显著提升。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加快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服务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展览集团。进一步提升江海博览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展、长江经济带江海联动论坛等品牌影响力，引导进博会、上海美博会等国际会展项目在通创立彰显南通产业特色的分会展项目。支持本土头部企业召开新品发布会，促进船舶海工、家纺、电子信息、光纤光缆等重点产业与国际会展配对。鼓励和支持在通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举办大型高端交流合作会议，形成具有南通特色的会议品牌。加快推进大型会展场馆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绿色场馆、智慧场馆，完善会展场馆周边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办展参展的服务体验。

优化发展总部经济。聚焦产业发展全链条，充分挖掘民间投资，支持推动本土龙头企业将办公和研发业务迁移至主城区，建设高品质总部大楼，同时积极招引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外资总部、央企、上市公司、优质国企、民营龙头企业及符

合南通产业发展导向的新兴行业企业总部落户，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引导企业总部集中、集约发展，引导各类企业总部在各区域间实现差别化协调发展，促进主城区人口集聚，提升城市发展活力。搭建总部企业创新服务平台，支持总部企业开展5G网络、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大数据应用等重点领域的创新研究，鼓励总部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加快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支持总部企业通过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深度嵌入制造业全产业链，面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功能，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

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法律服务、评估检测、会计审计、税务服务、专业咨询等商务服务，强化品牌企业培育，推进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安全管理与技术咨询、安全工程设计与监理、检测与认证、评估与评价、安全服务与产品交易电子商务等业态，重点发展智慧安全云服务，研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安全与应急领域的产品和科技服务平台。积极培育涉外法律、海事海商服务等专业律师事务所，拓展和规范法律咨询、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经济仲裁等法律服务。规范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等经济鉴证类服务，发展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等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发展壮大工程咨询、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品牌策划等咨询服务。加快传统广告业优化升级，促进广告业和新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15．服务外包

坚持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立足国内大循环，加大对“一带一路”国别市场开拓力度，大力发展离岸软件外包、工业研发设计、生物医药研发等高端外包业态，提升辐射长三角、服务全球的能力。到2025年，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突破40亿美元。

激发服务外包市场活力。加快推动共性技术支持、云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积极培育能够在全球范围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具有跨国经营能力的龙头企业，鼓励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发包合作，支持本地服务外包品牌和标准“走出去”，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在海外设立服务网点，提供贴近发包方的“近岸服务”。围绕生物医药、建筑工程、维修维护服务等特色领域，培育壮大一批业态高端复合、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的示范区。拓宽政府购买服务领域，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购买供应链、呼叫中心、市场营销、金融后台、采购等专业服务，进一步释放服务外包需求。

提升服务外包南通品牌。深化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动服务外包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转型。着力发展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外包产业，支持本土企业从纯软件研发拓展至软硬件集成服务。提升业务流程外包发展能级，招引一批高端化、国际化、规模化的法律、会计、咨询等领域的业务流程外包企业落户，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鼓励后台服务、供应链、互联网营销推广、检验检测等传统模式创新。大力引进医药研发机构、知名医药企业，推动生物医药研发外包从单纯提供实验和筛选服务向具有知识产权的合作研发模式转型，发展创新药研发、抗病毒药物研发和基于基因检测的精准医疗等高端业务，推动跨境生物医药协同研发项目落地。推动发展船舶海工、高端家纺、智能装备等领域的工业设计外包业务，挖掘设计外包发展潜力。

四、空间布局

注重区域融合发展，突出与长三角城市群互联互通，强化空间承载与产业布局，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构建区域错位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一核两翼多极”的服务业发展总体空间布局。

（一）“一核”——突出中心城区发展核心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加快高端服务业集聚，增强南通中心城市核心功能，依托南通创新区、五龙汇、任港湾等重点片区，形成集总部经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旅游、国际交流等为一体的商务核心区，依托通州区、海门区、南通开发区等工业强区，重点发展大数据应用、研发设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提升中心城区的首位度与能级。重点打造“一中心四片区三组团”。

1．打造以南通创新区为核心的城市服务中心。聚焦科技创新、金融商务和企业总部三大中心建设，加快打造未来南通新的城市核心。以紫琅科技城为主要载体，加强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全面战略合作，引进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人才培养基地与新型研发机构，做优腾讯双创社区（南通）载体，链接数字经济，打造“科创＋文创”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法律、会计、税务、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依托南通展览中心、国际会议中心等载体，举办南通船舶、纺织相关特色会展，打造城市会展功能主要承载区，加快建设金融商务中心。加快推进南通金鹰世界等品牌综合体建设，打造时尚消费新中心。

2．打造差异化发展的城市特色服务片区

崇川区。大力发展制造服务、高端商贸、品牌文旅。加快发展与船舶海工、智

能装备、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紧密相关的工业设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制造服务业，打造辐射长三角的区域性国际融资平台；全面推进以五龙汇、任港湾为核心的城市服务副中心建设，加快培育中高端消费新业态和新模式，打造长三角区域一流的智慧时尚消费新地标、国内名气较高的旅游目的地；以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为抓手，打造总量大、能级高、环境优的商务服务产业高地。

通州区。大力发展科技服务、航空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以江海智汇园、圆梦谷为载体，吸引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研发平台、实验基地、设计检测中心等入驻，提升创新创业孵化能力，打造国家级科技服务平台；依托空港产业园、铁路西站综合物流园等，大力发展航空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打造立足本地、依托上海、面向全国、接轨国际的长三角北翼重要区域物流中心；加快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数字媒体、集成电路设计等新业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建设辐射长三角的信息技术服务高地。

海门区。大力发展家纺供应链服务、智慧医药服务外包、建筑设计。支持家纺行业龙头企业与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物流园区、第三方金融服务机构等主体，建设大数据交易共享平台，创新供应链服务体系，打造高智能、自决策、一体化的家纺供应链服务基地；以海门生物医药科创园为载体，加快打造集医药研发、检验检测、生产制造于一体的智慧医药服务外包产业集群；聚焦规划咨询、概念设计等高价值环节，大力发展建筑设计，进一步提升南通现代建筑产业品牌知名度。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发展大数据应用、全产业链研发设计、供应链物流。发展基于先进制造业特色的工业大数据应用服务，重点突破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大数据治理等关键领域，打造长三角大数据应用示范基地；聚焦智能装备、电子信息、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工业产品功能、结构、外观、流程设计，打造区域工业设计中心；发展冷链物流、保税物流、第三方及第四方物流等，延伸物流供应链，打造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3．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的城市服务组团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国家级沪苏跨江融合试验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教育服务、航母旅游。放大苏通人力资源产业园的辐射带动效应，打造长三角北翼高能级人力资源服务高地；推动现有教育资源优化提升，打造面向全国、接轨国际的长三角区域高质量教育资源集聚区；加快推进航母公园建设，打造长三角区域特色文旅基地。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大力发展集装箱物流、科技服务。提升港口综合服务水平和集装箱运输服务能力，重点发展多式联运、国际物流、商贸物流、装备物流和大宗物流，建设海河联运物流中心，打造国际一流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和综合保税物流基地；聚焦高端装备制造、金属新材料、现代纺织和新型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加快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等服务，打造全市科技与人才、创新与产业相互支撑、融合发展的高地。

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聚焦创意设计、电子商务、快递配送等领域，加快构建家纺产销服务全产业链。加大时尚设计公司、家纺研究机构、技术创新联盟引培力度，打造引领全球时尚风向的家纺创意设计中心；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探索“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模式，争取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打造世界级家纺电商平台；推动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跨境网购等协同发展，打造连通全国、链接全球的优质货品集散中心。推动商贸核心区建设，打造产城融合示范新城。

（二）“两翼”——打造沿江沿海发展双翼

沿江服务业发展翼。围绕打造创新资源富集地、创新人才集聚地、创新平台承载地、高新产业主阵地、长三角沿江创新发展带策源地，积极策应沿江高端制造业集群发展，聚焦船舶海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纺织、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大力发展科研与设计、总部经济、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全面建设沿江科创带。抢抓北沿江高铁、南通新机场等重大交通枢纽的建设机遇，重点建设如皋现代化综合物流枢纽港等现代物流集聚区，着力实现“公铁水”“海陆空”多式联运功能。

沿海服务业发展翼。依托面向海洋的物流资源和生态资源，重点发展海洋旅游、休闲度假、人文旅游等高端旅游业，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国际仓储等现代物流业，对接国内国际航线和港口集疏运网络，实现水陆联运、水水中转有效衔接，为腹地及周围辐射区域提供货物集散、国际中转、转口贸易、保税监管等物流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打造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积极策应沿海绿色制造业发展，聚焦船舶海工装备、智能港口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等临海高端装备产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航运服务、海洋信息服务、涉海金融等高附加值的海洋特色服务业，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涉海服务体系。

（三）“多极”——培育区域特色发展极

海安市。大力发展综合物流、节能环

保服务、特色旅游。建强保税物流、期货交割、多式联运、大宗物资交易等功能平台，打造国家冷链物流骨干基地；以中国天楹等行业龙头企业为引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咨询、设计、施工、运维管理等服务，打造国际一流的节能环保总承包服务基地；做强“河豚之乡、休闲海安”品牌，打造华东地区特色旅游度假区、长三角知名生态休闲城市和苏中旅游集散地。

如皋市。大力发展供应链物流、生态旅游、软件信息和服务外包产业。加快推进如皋港现代综合物流园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拓展保税、电子商务、金融、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建设“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物流节点城市；大力发展软件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外包、文化创意、软件实训等业态，打造长三角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利用长寿资源发展康养文旅等特色产业，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旅游度假小城。

如东县。大力发展港航物流、海岸旅游、节能环保产业。发挥洋口港资源优势，建设集散货、液化品仓储配送、中转交易、信息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港航物流基地，打造全国沿海LNG的主要集散中心和交易中心；挖掘海岸旅游特色资源，大力发展海岸温泉养生、海鲜美食等特色服务，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海岸休闲旅游品牌；面向海洋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重点行业，壮大发展节能减排、污染治理、清洁生产、工程咨询等节能环保服务，打造长三角区域重要节能环保服务中心。

启东市。大力发展临港物流、沿海旅游、健康服务。加快推进吕四港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打造以集装箱、散杂货、粮油加工储运、冷链中转等为主的长三角重要临港物流节点城市；重点围绕江海休闲、文化体验、田园度假、主题娱乐、商务会展、康养运动等领域，打造长三角一流的江海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健康服务，培育药品研发、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品注册服务等医药开发关键环节专业服务，建设辐射长三角的生命健康科技城。

五、重点任务

聚焦服务业发展关键问题、热点领域，实施创新提质、消费升级、载体提档、融合增效、开放提升五大工程，全面推动全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创新提质工程，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

推动产业技术持续革新。以南通创新区为主体，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提高研发、制造、服务等环节的协同发展能力。重点支持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贸易投资综合服务等重大创新性平台建设，培育发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物流共同配送等关键领域和薄

弱环节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一批新兴服务业产业集群。强化工业互联网与共享生产平台新技术在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性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虚拟化、并行计算、海量信息处理、大数据存储、数据挖掘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创新。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构建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培育形成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型企业。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技术与科技、物流、金融、商贸、文旅、康养等领域深度融合，支持平台经济、网红经济、体验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提升服务业发展效率与质量。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促进线上线下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大力发展智能物流、智慧交通、数字金融、数字生活、数字娱乐、数字体育、数字文博等新兴业态，积极发展在线医疗、在线旅游、在线交通、线上办公、直播电商等在线经济，推动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市场繁荣发展。支持和培育一批互联网专业服务运营商，为传统企业量身定制咨询、设计、数据分析挖掘、流程优化、运营管理等个性化服务，引领服务业经济数字化转型。

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聚焦制约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围绕市场准入、发展新模式、服务新体系等方面深入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争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力求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发展模式上创新突破。加快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和要素价格市场化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初创期和种子期的创新型企业。完善快速服务响应机制，建立支持新兴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发展壮大的生态体系。

（二）实施消费升级工程，营造市场繁荣新局面

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物流枢纽、配送中心、公共信息平台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流通效率。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利用大数据资源，逆向整合生产要素资源，向价值链的上、下游延伸，打造全球供应链，构建跨国采购和销售网络，实现产供销全链条经营、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城乡高效配送行动、绿色货运试点建设，加快推进邮政国际物流园、顺丰机场物流园、京东航空货运枢纽等一批智慧物流项目建设，构建面向长三角城市群的共同配送体系，完

善城市末端配送节点网络，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和物流标准化工作。强化应急运输服务功能，畅通区域性应急绿色通道，构建平急结合、高效共享、保障有力的应急物流体系。

不断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增强消费对服务业经济的基础性作用，精准对接居民多元消费需求，保障基本消费绿色安全，拓展中高端消费市场。进一步提升商贸服务的质量与档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拓展“云逛街”“云购物”“云旅游”等“宅消费”新型场景，提升居民消费便捷度和满意度，真正留住本地消费，吸引更多外来消费。深入实施省级高品位步行街区试点工作，加快推进街区智能化建设，提升商业街区软硬件水平和游客感官体验。进一步放宽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加快推进农村电商标准化建设，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大文化、旅游、餐饮、娱乐的深度融合和联动发展，积极打造一体化、多功能、便利化的综合性夜间消费载体，推进夜间经济集聚式发展。

推动消费需求持续释放。适应消费结构升级需求，优化城市综合性消费载体布局，鼓励新零售业态发展，形成多层次便民服务生活圈。结合区域消费热点、民俗特色等，适时采取发放消费券、现金补贴、免费开放场馆设施等方式，引导消费需求深度释放。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积极培育文旅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新热点，深入挖掘农村电子商务和旅游消费潜力。以健康管理、健康服务、养生保健、高端养老为重点，突破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医养融合等新业态，进一步释放大健康服务产业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成为扩大消费需求重要增长点。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

（三）实施载体提档工程，打造服务产业强品牌

推动重点项目能级提升。进一步提升重大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在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把握重特大制造业项目相继落户的契机，布局一批供应链物流、研发设计、环保服务等服务业补链和制造业配套项目；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招引一批大数据应用、物联网服务、生物医药研发等技术含量高的重特大项目；顺应“新消费”发展趋势，聚焦高端商贸、数字文化、全域旅游、康养服务等领域，招引一批高品位、大体量，具有地标意义、震撼效应，能够吸引眼球的重点项目，打造南通服务业发展新地标。

优化提升集聚载体。健全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跟踪评价体系，积极引导服务业集

聚区围绕产业链培育创新链，立足创新链打造价值链，加快集聚区内研发设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展示交易、中介服务等公共平台建设，强化集聚区功能配套，增强集聚区要素吸附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力发展楼宇经济，聚焦检验检测、科创服务、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亿元楼宇和主题楼宇。利用楼宇发展优势吸引特定行业总部落户，稳步提高楼宇入驻率、产业集聚度和经济贡献率。

培大育强企业主体。支持有实力的服务业头部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跨国并购、开展国际化经营，打造一批在国际、国内资源配置中占主导地位的服务业企业。制定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培育办法，从成长型和贡献型两个角度构建梯次培育机制，逐步培育一批有技术、上规模、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引导领军企业加强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延伸，鼓励企业在不同领域、不同环节间交叉渗透融合，形成跨界融合的现代服务产业集团。加快中小微企业培育，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关键技术、数据资源、营销网络等独特优势在细分领域成长为“单打冠军”“独角兽”和“瞪羚”企业。引导服务业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健全品牌营运管理体系，打造国内外高端服务品牌。

（四）实施融合增效工程，营造产业协同优生态

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合作、以点带面，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内的重点企业全面开拓高端科技、个性化定制、工业设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融资租赁、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领域，引导龙头制造企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深化服务业制造化程度，鼓励大型服务企业（平台）利用信息技术、营销渠道、创意设计等优势，加强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向制造环节延伸拓展业务范围，通过工业互联网、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全面嵌入先进制造领域，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支持互联网企业建设制造网络共享平台，推动创意资源、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的智能匹配和高效协同。

推动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大力提升信息、科技、金融、物流、商贸服务等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的能力，搭建农技推广服务、农产品展示营销、品牌策划等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深度开发农村生态旅游，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

推进无人机植保、卫星、气象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利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大力发展农业观光园、休闲农业度假村、民间文化艺术园、主题农业园，培育长寿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等新产业，大力发展休闲度假、休闲渔业等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型农业合作社，鼓励农业合作社向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环节拓展，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实现从田间到餐桌、从生产到生活的农业产业链全覆盖。

推动服务业内部融合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大力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与服务经济的相互渗透、深度融合。深入运用“互联网＋”“文化＋”“生态＋”“金融＋”“健康＋”“旅游＋”等新理念新手段，促进文化创意与研发设计，健康养老与医疗，旅游与文创、医疗健康、体育服务等领域创新融合，大力发展特色电子商务平台、创意设计、文化旅游、健康文化等新兴业态。加快培育服务业融合发展载体，以平台型企业为枢纽，带动和引领创新创业与小微企业发展，形成“平台＋模块”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强化技术驱动作用，激发服务业内部活力。

（五）实施开放提升工程，构建合作共赢大格局

打造服务业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加快“走出去”发展步伐，聚焦“一带一路”国别市场，加大对东盟、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海外布局设点，拓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深入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实施高质量贸易促进计划，促进进出口、货物和服务贸易、双向投资与贸易协调发展。积极吸引国内外企业开拓在岸外包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新业态进出口业务，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全球价值链。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和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培育能够在全球范围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具有跨国经营能力的大企业。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质量与水平，引导外资投向高端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领域。放大“南通名品海外行”等品牌活动影响力，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

推动区域合作纵深发展。全面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基础设施、要素市场、产业布局、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领域加强协同合作，积极吸引信息、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南通集聚。学习借鉴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经验，积极策应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功能”建设，提高承接信息产业、研发设计、总部经济等高端产业和业态能力，

探索跨江合作园区协同发展新模式，打造高水平沪苏跨江融合试验区，建设高层次开放合作平台。依托南通国际家纺园区等外贸服务平台，争取更多服务业开放先行先试政策。

推动开放环境持续优化。强化开放服务保障，构建与更高开放水平相适应的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加快引进和培育面向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中介服务机构，完善财税、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企业涉外专业服务体系。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建设全国一流特色电子口岸。强化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保税物流、转口贸易等功能，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枢纽口岸。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负面清单以外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放宽或取消限制措施。

六、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对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全面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持续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确保规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一）强化组织保障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坚持全市服务业发展“一盘棋”，进一步突出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引领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服务业发展重大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服务业发展重大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发展问题，确保全市服务业战线思想统一、任务明确、目标一致、体制畅通。聚焦项目建设、企业引培、平台提升、要素供给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切实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强化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统领作用，突出战略性、宏观性和政策性导向，为制定市级服务业细分行业专项规划、地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细化规划目标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传导落实，切实保障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要求执行到位。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价机制，正确处理规划的前瞻性与现实性的关系、规划的严肃性与灵活性的关系，加强过程性管理，确保规划既定目标顺利达成。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商会、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各类行业组织，提升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引导和支持本地服务业行业组织参与国际性、区域性交流合作，参加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制定等。探索行业组织参与全市现代服务业行业发展管理等工作机制，充分激发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服务业企业联盟式发展，

支持联盟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经营模式转变、创新提质发展等形式进一步整合资源，打造资质更强、规模更大、质量更优的南通服务品牌。

（二）强化体制保障

健全运行监测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完善服务业规上企业统计直报制度，加强服务业增加值核算基础指标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重点集聚区以及重点领域发展的规模、结构、效益等情况。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强化数据整合与分析，加快探索适应服务业新发展阶段的统计评价体系，全面客观衡量传统服务业以及新业态、新模式、两业融合等方式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提升考核监督质效。加强对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力度，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探索建立第三方考核评价机制。坚持发展导向，将能够体现新阶段服务业发展质效的经济效益指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破除服务业发展的隐性壁垒。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服务保障，着力强化对市场行为的有效监管，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发挥信用监管效力，对失信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联合惩戒。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探索适用于“互联网＋”、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创意经济、体验经济的监管方式，更好引导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市场化及产业化。

（三）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各项财政政策。创新财政支持服务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产业基金资本化运作模式，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进一步放大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对关键产业补链、创新平台载体、高技术服务及新模式、新业态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激励增量投入，鼓励提质增效。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流向现代服务业领域。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服务门槛、弥补市场不足。引导银行机构针对服务业企业特点，开发仓单质押、专利质押等金融产品，重点支持小微创新企业发展。开发上下游企业的全景式供应链融资方式，满足现代服务业对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需求。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强化服务业重特大项目用地保障，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对符合规定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生产

性服务业的，经批准可在一定过渡期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对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和医疗健康等公益性服务业用地实行先租后让、差异化年期出让等供地措施。

注重专业人才引培。深入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双创计划、市江海英才计划等重点工程，发挥南通基础教育资源优势，完善住房、教育、医疗、娱乐等配套政策，吸引数字服务、数字贸易、科技咨询和评估、技术经纪（经理）、法律服务等领域高端服务业人才来南通创业就业。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加大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强高级管理人才研修培训。支持南通大学、各大高职院校开设服务业领域相关专业，推进共建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南通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物流业是支撑南通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对于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四五”时期，是南通物流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江苏沿海开发战略等历史性机遇在南通叠加。在此背景下，优化提升全市现代物流产业、加快推进物流业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体系，有助于南通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大局，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开拓“强富美高”实践新境界。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物流业整体健康发展，社会物流总额和物流规模逐年上升，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物流企业集聚程度不断提高，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高质量发展势头良好。

总体规模持续增长。2020年，全市实

现社会物流总额2.57万亿元，物流业实现增加值550.9亿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分别为5.1%和6.1%。全市集装箱公铁联运量、铁路货运发送量等核心指标完成进度位列全省第一。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吞吐量明显增加，2020年全年完成民航货邮吞吐量5.4万吨，周航班量330班；南通站开行列车50.5对，南通西站开行列车28.5对，铁路全年货运量176.7万吨，较“十二五”末增长109.6%；完成公路货运量10974.0万吨；港口货物吞吐量3.1亿吨，在全省十个沿江沿海港中排名第三；集装箱吞吐量191万标准箱；全市现有载货汽车10.8万辆。

平台载体不断完善。物流行业主体持续壮大，物流企业结构不断优化，2020年，全市共有省级示范物流园区5家，省重点物流企业(基地)40家，5A级物流企业1家，4A级物流企业12家。重点物流园区发展良好，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如皋港现代综合物流园均两次蝉联“全国优秀物流园区”称号，并入选江苏省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园区。

新兴业态蓬勃发展。多式联运体系不断完善，2020年，全市完成集装箱公铁联运量5.14万标箱，苏中大宗物资物流中心列入省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物流智慧化步伐加快，“森通网”等网络货运平台已上线运行，建立如皋港现代物流电子信息平台。绿色物流深入发展，入选全国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

结构模式优化创新。民生物流提速发展，2020年全市快递业务量达7.46亿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36%。居民消费升级带动农村物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快速提升，南通农批中心、启东农批中心等一批农批中心加快建设，如皋市获评江苏省首批农村物流示范县。形成一定规模期货交割库群，百金汇有色金属期货交割库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在苏中苏北地区设立的唯一一个有色金属（铝、锌）指定交割仓库，正盛塑料粒子期货交割库是苏中苏北地区最大的塑料原料仓储物流中心。

交通网络持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不断突破，基本形成了长江水运、内河航运、高速公路、铁路、航空互为补充的综合交通网络。全市内河航道里程位居全省第二，建成南通港通海港区一期集装箱码头，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开工建设，吕四作业区西港池8#—11#泊位工程持续推进。海启高速、锡通高速北接线建成通车，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488公里，位居全省第三。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沪苏通铁路、盐通高铁和宁启铁路二期建成通车，铁路总里程达428公里。南通兴东国际机场新航站楼建成启用，南通新机场选址获国家民航局批复。

对外开放纵深推进。开放空间进一步拓展，南通综合保税区全面开发建设，涉外保税功能日趋完善，全市共有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5 个，拥有综保区 1 家、保税物流中心（A 型）1 家、保税物流中心（B 型）2 家。电子口岸建设投运，实现了不同系统之间物流文件信息交换、传输无纸化，有效提升企业跨区域合作能力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港港通平台率先推出专业国际班列运踪查询系统，填补国际多式联运与货代业务撮合的空白。

（二）机遇挑战

当前，经济全球化日趋深入发展，互联网信息技术革命带动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现代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总的来说，“十四五”时期南通市物流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又发生新的变化。

新发展格局为物流业转型提供新方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物流空间布局与运行模式提出新要求，物流服务网络更多面向服务强大国内市场进行布局，全球供应链布局重构和开放新格局推动物流市场发生新调整。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成为基本立足点，推动物流辐射范围、流量流向、网络布局、服务组织的变革重构，为南通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新方向、开拓新空间。另一方面，货物规模扩张增速放缓，物流需求结构向个性化、品质化、精益化转变，对南通优化物流服务供给结构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国家战略叠加为物流业发展创造新条件。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战略机遇在南通叠加，省委提出南通要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南通市被列为港口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经济集聚度、区域联通性、政策协同效率进一步提升，为全市进一步发展国际物流、打造长三角北翼重要物流枢纽城市提供了外部政策支撑，将助推全市现代物流业业态创新、加快和完善专业化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南通正着力消除跨区域堵点和断点，加快推进物流跨区域设施联通、资源共享、协同运作、区域共治，全面消除对外“地方壁垒”和“物流边界”。

新一轮科技革命为物流业创新提出新要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供应链管理方式创新和多式联运加快发展，装卸搬运、分拣包装、配送加工等专用物流装备升级改造和物流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无车承运人、共同配送等新模式在实践中不断涌现，为现代物流业融入产业链、优化供应链、重塑价值链、提高生产经营和流通效率，提供了强劲支撑。

基础设施完善为物流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新机遇。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建成通车，通沪、张皋、海太、苏通第二等四条过江通道将新开工建设，崇海、沪崇启城际、临永通道加快推进规划研究，有效破除了沿江两岸城市物流运输屏障，市区加速融入上海一小时经济圈。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建设进一步推进，南通新机场规划建设加速实施，北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铁路等铁路线规划建设强势推进，为推动解决全市跨江物流能力不足难题、实现跨江城际物流快捷流动、强化与苏南和上海等城市之间的联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南通现代物流业发展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降本增效需求较为紧迫。运输结构合理性有待提高，进出货物公路运输量仍相对较大，总体物流成本偏高；物流信息管理、电子数据交换和货物跟踪等技术尚未得到普遍应用，货运信息不畅，物流效率仍然较低。二是集装箱多式联运能力有待加强。集装箱多式联运占港口运输规模较小，港口集疏运体系还不完善；多式联运法规建设、标准完善、规划设计、装备研制、服务创新等方面还存在不足，“连而不畅”“连而不接”等问题凸显。三是跨江融合发展通道不够畅通。已建过江通道运输能力还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货物流通需求，跨江融合的物流格局还不完善，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一张网”有待优化。四是服务能级提升还有较大空间。社会消费的快速增长和对物流供给需求都对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疫情下应急物流保障、民生物流品质和物流业嵌入产业链深度广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定位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新使命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依托南通“港口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契机，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立足本地、合作长三角、服务中西部、对接海内外，突出交通先导，建设畅联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着力推动物流基础设施跨越发展，着力推动物流业转型融合发展，着力推动物流平台载体发展壮大，全面构建现代物流服务

体系，打造长三角多式联运枢纽、全国大宗物资集散基地、国际现代化港口建设高地，为高质量建设“一枢纽五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智慧绿色。推广应用先进物流模式和智慧物流信息技术，以技术和创新推动物流发展、提升物流效率，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深入推进现代物流节能减排，完善逆向物流体系，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推动物流业可持续发展。

——配套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物流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坚持物流跨产业融合，深化物流与先进制造、现代商贸、现代农业、交通运输业融合发展，培育物流发展新动能。加强供应链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开放共享，区域协同。坚持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筑互利共赢的物流与供应链合作体系。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对接上海大都市圈，深化区域物流合作，全面打通产业链供应链。

——重点突破，安全可控。坚持补短板与锻长板相结合，在航空物流、高铁物流、冷链物流、农村物流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完善应急物流体系，强化粮食、能源等战略物资保障能力，增强供应链安全韧性。

（三）发展定位

围绕建设“港口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总要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长三角一体化，主动对接上海大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立足本地、辐射苏北及长江中上游、面向全国、接轨国际，着力提升全市物流数智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构建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立体物流通道网络，打造长三角多式联运枢纽、全国大宗物资集散基地、国际现代化港口建设高地。

长三角多式联运枢纽。依托通海港区、通州湾港区、如皋港区、宁启铁路、中欧班列等，提升江海联动运输能级，建成江海联运新枢纽；紧抓南通新机场、北沿江高铁建设契机，联动上海虹桥、浦东机场，壮大空铁枢纽经济，进一步提升内河航道等级，加快形成江海河、公铁水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打造长三角多式联运枢纽。

全国大宗物资集散基地。以大宗农产品、煤炭矿产、油品化工、有色金属为主要货种，推动苏中大宗物资物流中心提档升级，对接西部有色金属物流资源，打通苏中与中西部多式联运通道，构建大物流、大中转、大仓储的物流集散体系，打造覆盖全国的大宗物资集散基地。

国际现代化港口建设高地。高标准推进服务长江经济带集装箱等货物中转运输

和临港工业并重的新出海口建设，优化沿海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全市港口资源和中欧、中亚国际集装箱运输班列资源，建设综合保税物流园区，着力构建港口经济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港航物流服务高地。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枢纽引领、内联外通、集约高效、智慧共享、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努力把南通打造成为长三角多式联运枢纽、全国大宗物资集散基地、国际现代化港口建设高地。

——物流规模质效明显提升。物流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充分挖掘和释放社会物流需求，积极培育物流货源市场，全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3.3 万亿元，年均递增 5% 左右，全社会快递业务量达到 26 亿件，集装箱和机场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 500 万标箱、6 万吨，加快推进物流充分发展。系统性物流降本增效取得新突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降至 12% 左右。

——多式联运体系不断完善。初步建成公铁水空无缝衔接的物流大通道，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230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达 570 公里，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 220 公里。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10%，沿江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实现以铁路或水路运输为主，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比较 2020 年末提升 2 个百分点。

——企业载体培育成效显著。持续推动物流园区提档升级和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1 家，创建省级物流枢纽和新增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各 2 家、省级重点物流基地 4 家、省级重点物流企业 8 家，培育具有全球供应链组织能力的“供应链管理型”企业 1 家。

——绿色智慧物流深入发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在物流领域的覆盖率大幅提升，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应用数字技术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智慧化率达到 80% 以上。物流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逆向物流体系基本建成，邮政快递全面使用循环中转袋（箱），电商快件基本不再使用二次包装，邮政快递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快递新能源车辆数超“十三五”末 80%。

表 1　“十四五”南通物流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预期值）
1	规模质效	社会物流总额（亿元）	33000
2		快递业务量（亿件）	26
3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500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预期值）
4	规模质效	机场货邮吞吐量（万吨）	≥ 6
5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12 左右
6	多式联运	高速铁路里程（公里）	230
7		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570
8		三级以上航道里程（公里）	220
9		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增长率（%）	10
10		铁、水货运周转量占比	提升 2 个百分点
11	企业载体	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家）	1
12		创建省级物流枢纽（家）	2
13		新增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家）	2
14		新增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家）	4
15		新增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家）	8
16	业态培育	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应用数字技术比例（%）	>80
17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智慧化率（%）	>80
18		邮政快递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覆盖率（%）	100

三、主要任务

依托南通“港口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契机，紧抓国家战略机遇，突出交通先导，强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把交通优势转化为物流优势、把物流优势转化为对重大产业有吸引力的经济优势，努力建设成为长三角多式联运枢纽、全国大宗物资集散基地、国际现代化港口建设高地。

（一）紧扣高效畅通，完善现代物流体系构建

强化区域物流通道建设。围绕打造“畅联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协调公铁等不同过江功能需求以及桥梁、隧道等不同过江形式，推动过江通道功能复合，提升区域间互联互通水平。以铁路专用线建设为发力点，打通铁路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积极推进北沿江高铁、如通苏湖城际、通苏嘉甬如东延伸段、沪通城际 4 条铁路和机场快线、江海快线 2 条快线建设。重点加快通沪、张皋、海太等过江通道建设，推进疏港铁路专（支）线建设，提升长江黄金水道效能。优化公路体系布局，构建“三环五射”高速公路网，织密干线公路网络。打通干线航道瓶颈，畅通内河集装箱运输通道，针对局部浅段、碍航桥梁等瓶颈环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专栏1　重点运输通道建设工程
1．铁路：开工建设北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铁路（含如东延伸段）、如通苏湖城际、机场快线、江海快线，实施新长铁路扩能改造，规划研究沪通城际、沪崇启铁路、宁启铁路二期复线、如皋港区铁路专用线改造，加快建设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 2．过江通道：开工建设通沪（含北支公铁两用通道）、张皋、海太过江通道，力争开工苏通第二过江通道，规划研究崇海、沪崇启、临永过江通道。 3．高速公路：加快建设沪陕高速平潮至广陵段扩建、南通至无锡高速公路海门至通州段、洋口港至南通高速公路洋口港至如东城区段工程，开工建设沪陕高速公路南通西站互通、常乐互通工程、长江互通工程、启扬高速公路增设河口互通以及通常高速、通沪高速工程。规划研究临海高速公路。 4．干线公路：实施G345、G228南通改线段（含机场南部快速路）、G328海安段、S222、S226、如城至如皋港快速通道工程，以及乐海大道、S356、S335快速化改造等。 5．内河航道：加快建设通扬线通吕运河段、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疏港、通扬线南通市区段航道整治工程，规划建设通扬线如皋段、通州湾港区、洋口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6．通海航道：开工建设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0万吨级进港航道，小庙洪上延航道、三夹沙南航道、网仓洪10万吨级航道（一期、二期）、网仓洪20万吨级航道工程。

加密区域物流运输网络。加快完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邮政等基础设施衔接，推动铁路、公路和内河航道建设，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优势，健全物流多式联运运输体系。借助海运直达、江海转运、内河集散三大运输体系，推进东灶新河—通州湾—港池水域相当A级航区、通州湾港区江海直达特定航线报批，加快江海河联运工程建设。探索实施“公转铁”“公转水”等新型环保联运方式，实现集装箱运输河海直达、海铁联运，支持开通海铁联运班列，加快南通现代化物流发展进程。

高标准建设布局物流枢纽。以“港口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为核心，串接省内其他类型物流枢纽，有效联结物流园区、货运场站、配送中心、仓储基地等物流设施，参与构建协同发展的区域物流枢纽体系。充分发挥南通市“海进江”“江出海”的优势，推进长三角区域港口群深度合作与互通互联，融合上海自贸区、江苏自贸区，提升枢纽集聚辐射能力，打造成为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对外开放的新出海口。以南通新机场为核心，高起点建设高效衔接、功能完善的空铁枢纽，通过北沿江高铁与上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相连接，打造“轨道上的机场”。

专栏 2　依托新机场建设空铁枢纽
推动南通新机场建设成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浦东机场、虹桥机场“三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共同构成上海多机场体系主枢纽，配合提升浦东机场货运功能，增强区域航空服务能力。锚定“轨道上的机场”建设目标，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推进北沿江高铁、如通苏湖城际、沪通城际、江海快线、机场快线、城市轨道引入机场，形成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及城市轨道多种轨道交通方式接入的综合交通枢纽。依托空铁枢纽，推动南通建设临空贸易区，集中复制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深化沪通空港物流合作，发展壮大空铁枢纽经济，打造成为长三角北翼空铁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和跨江融合发展的新动力源。

（二）聚焦现代产业，提高全供应链物流水平

做强制造业供应链物流体系。大力提升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水平，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物流分拨、营销服务于一体的供应链服务体系，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鼓励大中型制造企业把现有的采购、供应、储存、销售、分拣包装等非核心业务实行外包，推动物流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与物流领域融合应用试点和项目，引导大型流通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依托南通港口物流优势，重点培育沿江临海高端绿色制造产业。

专栏 3　制造业供应链物流发展方向
1．打造配套服务型重点物流园区：支持和引导专业市场主辅分离，推进资源整合和经济集约发展。重点发展一批以市场为导向，以特色产业为依托，配套服务齐全的物流园区（中心）。深入推进南通综合物流示范园、南通综合保税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国际物流园、海安东部家具配送中心等建设。 2．培育招引供应链服务企业：大力发展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供应链物流，积极引进培育将上下游嵌入供应链体系的“链主型”供应链服务企业，不断壮大供应链物流企业集群。 3．强化供应链物流管理：支持各地大力发展以智慧物流为代表的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积极培育壮大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配套建设公共物流信息平台，为本地及周边地区提供集商品物资集散、仓储运营、城市配送、信息处理、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集成化综合物流服务。

创新发展现代农业供应链体系。积极打造物流与农业协同发展、满足新消费升级的产业协同联动模式，强化物流业对农业的支撑带动作用。创新农产品物流发展

方式，培育一批全程物联、全链可溯、全域可视的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平台，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聚焦农业产业集聚区、特色农业强镇、特色农业基地和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布局，推动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围绕“四青”作物、鲜嫩蔬菜、农（渔）产品等现代农业，加快农产品物流业整合发展，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带动较强、技术水平较高的农产品物流基地。

专栏 4　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重点平台载体

1．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重点建强多式联运、期货交割、保税物流等核心功能，推动冷链物流加速扩张，打造长三角“国家物流枢纽城市”“铁路货运区域中枢”“大宗物资产业源头”“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以及“物流实践创新先锋”。

2. 叠石桥家纺产业园：围绕家纺产业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健全完善集电商、第三方服务商、分销商、制造商、仓储物流服务商等于一体的新型家纺电商产业供应链体系，高标准建设集运输、仓储、装卸、配载、配送、停车食宿、物流信息等为一体的多功能现代物流中心，力争打造国家级 5A 物流基地。

3. 如皋港现代综合物流园：以港口物流为龙头，围绕现代供应链管理中心，重点打造煤炭、矿石、成品油、化学品、咖啡豆、红酒等大宗商品专业市场，做强多式联运和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培育工业品和快消品跨境贸易，构筑物贸总部集群。

4. 南通综保区现代智慧物流园：加快发展服务城市功能提升的冷链物流、日用消费品配送物流和跨境电商物流；大力发展服务于江海联运的集装箱物流、多式联运物流。

5．崇川通农物流商城：结合金融支付、生鲜冷链及上下游供应链，面向多元商业主体构建农副产品网络营销平台以及同城智慧配送平台。

6．通州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区内连锁超市与顺丰、申通等品牌快递企业组建商业物流联合体，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共同配送。

7. 如东县渔业交易产业园：依托刘埠渔港和洋口渔港的冷链物流建设，打造具有展示交易、价格发布、信息交流、电子商务等一体化物流服务功能的商贸物流基地。

支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深化“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强化商贸物流服务网络，聚焦特色商业街区、商贸功能区、中央商务区等城市重点区域，着力完善面向不同类型采购商的网络化仓储配送体系、面向网商的便捷化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面向小品牌的共同配送服务体系。围绕智慧商圈打造，推动整合商圈物流资源，整合和改造提升现有商贸物流专业批发市场、仓储设施，推动物流企业与

商贸流通企业共同打造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体系。着力改变商贸物流流通方式，推动有条件的运输、仓储和代理等企业向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发展冷链物流电商业务，培育“冷链仓储—电商—冷链配送”融合产业链。

（三）加大开放力度，推动区域物流协同发展

全面融入上海都市圈物流发展。积极对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港口、铁路、航空、公路等交通枢纽资源，开拓国内国际物流市场。全面融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体系，加强与上海港合作、合资建设港口码头，开辟上海—通州湾港区的支线运输，通过异地通关，实现海关对接。对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时跟进投资管理制度、贸易监管制度、金融开放创新试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领域的创新试点，协同开展自由贸易创新试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门、通州重点建设南通综合保税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高新区等六大载体，成为接轨上海前沿阵地；海安依托宁启铁路二级编组站机遇，与上海铁路局合作建设海安物流基地。

主动融入区域物流一体化。立足国内大循环，积极推进物流业跨区域合作与资源共享，加快形成便捷通畅、经济高效、协同运作的物流服务网络体系。积极对接江苏省物流产业创新中心等省内重要资源，开展交通、科技、人才、产业等全方位合作。加强南通与南京、无锡、苏州、徐州、连云港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协同发展力度，围绕物流设施共建共享、网络互联互通、行业共管共治，开展港口物流、园区共建、产业发展等多方面合作，推动区域物流一体化发展。

积极加大国际合作力度。主动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深度推进与沿线国家港口、物流、商贸合作，在临港产业带与有关国家（地区）共同推进双边、多边海洋经济合作试验区建设，提高南通物流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强化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保税物流、转口贸易等功能，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枢纽口岸。鼓励南通兴东机场国际（地区）客货运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做大做强临空经济。推动海安—东盟中欧班列提质增效，到 2025 年中欧班列年开行量达 60 列。加快通州湾港区、通海港区、如皋港区外贸集装箱运输发展，构建外贸集装箱多式联运体系。

（四）坚持低碳环保，推动物流产业绿色发展

创新绿色物流发展生态。全面提升物流设施、技术、模式绿色化发展水平。推进绿色物流枢纽、园区和基地建设，加强土地和存量资源的集约利用，推广应用绿色节能物流技术装备，提升绿色化发展水

平。推动绿色运输、仓储和包装等环节协同运行，实现物流全链条绿色化发展，推广普及电子面单、环保袋、循环箱、绿色回收箱，实现物流企业与制造、商贸企业包装循环共用，推广使用循环包装和生物降解包装材料，推行实施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

优化绿色物流设备设施。优化运输结构，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加大新能源货运车使用率。加大货运车辆（船）适用的LNG加气站、充电桩、岸电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物流企业采取以租代购的方式，与相关车企签订新能源汽车使用协议，逐步推动城市配送车型向标准化、专业化、厢式化、清洁化转型，到2025年，城市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快递新能源车辆数超“十三五”末80%。着力发展绿色仓储，合理规划布局仓储选址。鼓励企业采用绿色、节能、环保、标准化的物流仓储设备和技术，采取措施强化对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等物品的仓储管理，切实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构建逆向物流体系。倡导绿色、环保、循环利用的生态物流理念，鼓励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快递包装、医疗废弃物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废弃产品回收活动，优化城市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完善城市社区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加大废弃物回收物流处理设施投资力度，提高回收物品处理水平，推动废弃物拆解、拆卸、加工等行业发展，实现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及循环利用，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创新逆向物流回收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和回收网络。推动第三方物流开展逆向物流业务，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物流服务。

（五）加快数字转型，实现物流模式改革创新

全面推广物流数智化应用。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条形码（BC）、智能标签、电子数据交换（EDI）、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等新技术，提高企业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水平。到2025年，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应用数字技术比例达到80%。围绕园区智慧化改造，建成一批作业自动化、过程可视化、产品追溯化、设施数字化、管理智能化、运营网络化的智慧物流示范园区。到2025年，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智慧化率达到80%。推动物流枢纽、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数字仓库、全自动化码头、无人场站。

着力构建物流信息平台。加快建设森通网、铭源物流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等汇集物流信息资源、沟通其他物流信息平台

的一体化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建强全市智慧物流体系。整合现有通关系统资源，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打造“大通关、大口岸、大物流和大商贸”的口岸公共智慧信息化平台。加快港口综合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建设智慧港航，实现码头作业、货物运输、口岸监管、航运服务等信息化和自动化。鼓励和支持各物流企业上云、上平台，建设一批物流资源交易平台、现代供应链协同平台等物流垂直领域信息平台，实现传统运输及仓储资源整合。

持续强化物流数字化管理。完善智慧物流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技术、装备应用集成的智慧物流产业生态，完善物流业务基础数据的采集管理，推动物流数据开放化，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标准。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重点，打通信息壁垒，促进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推动公、铁、水、空等不同运输方式之间信息高效衔接，构建安全高效的物流基础数据共享机制。加快推进物流领域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信用约束、精准实施、分类扶持、协同监管的智慧化治理体系。

（六）围绕民生需求，提升城乡配送循环效能

健全城乡配送网络。加快构建城乡物流配送一体化网络，建设城乡配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农村物流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功能完善、双向通达、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城乡物流体系。优化城市物流空间布局，推进物流资源集聚集约发展，构建形成“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布局一批村级公共服务网点，推动完善乡镇收货站点、智能快递柜、社区信包箱、智能充换电站等末端网点设施网络。

专栏 5　末端配送型物流园区建设工程
大力发展末端配送型物流园区，提高城乡居民物流配送的服务能级。重点发展南通综合保税区、南通综合物流示范园、海安快递产业园、如东高新区商贸物流中心、如东栟茶商贸物流中心、通州景瑞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物流配送中心、海门港综合保税区、叠石桥空港自贸区、通州湾华东国际商贸城、崇川区淡马锡丰树现代物流产业园。

创新城市共同配送模式。推进城市配送网络化、集约化、标准化，积极发展“互联网＋同城配送”，推动平台型企业整合同城货源和物流运力资源，加强配送车辆的统筹调配和返程调度，推广“货的”“定制化配送公交”等新型末端配送模式。将快递服务纳入城市配送体系，引导快递企业与城市社区、小区物业等合作，共建快

递服务中心，力争2025年完成快递业务量26亿件。引导城市农产品流通由供应原料为主向供应成品、半成品为主转变，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

健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健全乡村两级工业品、消费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的双向物流服务网络，到2025年，建成城市快递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站）800个，主要品牌快递建制村通达率100%。推进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建立“种植基地＋生产加工＋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产运销一体化的农村物流服务。推广如皋农村物流示范县建设成果，以点带面构建符合乡村实际的乡村配送网络；完成全市农村物流达标（示范）县建设。

专栏6　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建设
1．海门区有效整合全区“四通一达”主流快递企业配送资源，完善“区—镇—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全力推进农村物流示范县（区）创建。 2．通州区围绕打通城乡物流“最后一公里”总目标，持续探索城乡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提升空港物流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家纺市场物流园服务能级。

（七）突出重点领域，强化专项物流服务能力

发展冷链物流体系。围绕更好满足生鲜农产品生产流通规模化、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品质化等专业化需求，大力优化城乡冷链服务，全面提升冷链物流发展水平。大力推动冷链物流与农业融合发展，以农产品保鲜储藏、冷链配送为核心，形成集收购加工、冷藏保鲜、包装储藏、冷链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冷链物流网络。加快冷链物流干线运输建设，围绕高铁集装箱冷链、航空冷链等，打造一批冷链物流高端服务品牌。推广应用冷藏集装箱、冷藏车、低温物流箱、移动冷库等标准化设备，改善前端和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条件。发挥启东吕四港、海门港靠海优势和海鲜产品资源优势，重点打造以“港口”为依托的冷链物流产业核心集聚区和以地方产业为支撑的冷链物流基地。鼓励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等重点物流园区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十四五”期间，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1家。

建强电商物流体系。依托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邮政、供销合作网络，完善电子商务物流布局，构建连接城乡、覆盖全市、面向长三角的电商物流体系。大力发展社区电商和农村电商，完善社区自提柜、冷链储藏柜、代收服务点等新型社区化配送模式，推进县到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和村级配送网点建设，实现社区具备社区

自提柜、冷链储藏柜、代收服务点等服务功能。推动跨境电商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南通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优势，优化跨境电商通关环境。崇川区加快推进江苏正远物流与中远海运共建跨境物流集货仓，打造跨境电商标杆园区；通州区依托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和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发展需求，适时开展跨境电商物流园规划设计；海门区充分发挥家纺产业优势，加快推进深圳跨境电商离岸孵化中心建设，依托南通市跨境电商综试区海门产业园叠石桥跨境电商产业中心，打造多式联运跨境电商集聚区；如皋市发挥如皋港保税物流中心现有优势，积极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发展生态链；海安市围绕海安保税物流中心和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探索前店后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电商物流模式。

优化保税物流体系。紧抓南通新机场与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契机，重点发展南通市陆港、水港、空港的口岸物流服务功能，完善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省内出口商品通关单直通放行等制度，推进电子口岸、大通关以及通关一体化建设，提高口岸服务水平以及服务能力。加强对南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科学规划与布局，拓展商品展示、贸易服务等增值功能。加大南通综合保税区建设力度，加快区港联动，推动南通综合保税区与通海港区协同发展。依托南通兴东国际机场航空产业，规划发展以航空物流、维修等为主的空港物流园；推进海门港综合保税区、如皋和海安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在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洋口作业区、通州湾作业区等沿海作业区先行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保税监管仓库、保税堆场等满足保税物流需求；加快推进如皋综保区、如东综保区、启东综保区规划建设。

强化航空物流体系。进一步完善南通兴东国际机场航空物流货运设施，新增国际国内货运航线，建成南通及长江北翼重要航空货运枢纽中心。推进京东物流全球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强化南通现机场和新机场航空物流功能，提升国际指定口岸功能，如航空快递、航空冷链等，拓展卡车航班等业务。推进机场物流与临空经济区、南通综合保税区高水平联动，支持海门港新区建成海门港综合保税区，实现区港一体化运营。培育航空物流市场主体，加强政策培育支持力度，加强物流行业龙头企业项目推进力度，加快发展南通空港物流园区。

布局高铁物流体系。利用已建成的新长铁路、宁启铁路、海洋铁路物流通道以及拟建铁路项目的物流运输能力，推进铁路沿线各枢纽（节点）的高效互联。发挥高铁准时、高效、运量大的优势，加快构建与现代化铁路网相匹配的高铁物流服务

体系。加强高铁场站功能设施改造升级，完善与高铁物流相配套的硬件基础设施，强化货物安检、快速接卸货、分拣、存储、转运等功能建设。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参与高铁物流枢纽建设，就近或一体化布局电商快递分拨与配送中心，完善与高铁物流高效衔接的分拨、配送网络。

建立应急物流体系。围绕保障各类、各级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平战结合、响应快速、安全高效的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等基础设施投入，提升设施设备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提高应急物流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依托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和重要交通物流节点，布局建设一批应急物流基地、应急物流转运场站。构建多元参与、互为补充、协调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提高应急物流系统韧性。

壮大大宗物资物流体系。构建苏中与中西部煤炭、棉花、粮食等大宗物资公、铁、水多式联运通道，实现大宗物资仓储服务功能和现代化物流服务功能。探索开通棉花棉纱铁路专线业务，将苏中大宗物资物流中心建设成为国储棉储备库、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管理指定监管仓库以及棉花期货交割库群。利用苏中国际集装箱码头进境粮食口岸功能，打造以长江经济带为核心、辐射全国的粮食内贸和外贸一站式交易平台。加快海安有色金属集散中心建设，加大与西部有色金属原材料产地合作力度，打造集有色金属仓储运输、质押担保、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区域性有色金属现货交易市场。建设以如皋港区、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为重点的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集散地和以通州湾港区洋口作业区、吕四作业区为重点的石化品集散地。

四、重点工程

（一）先进运输方式推广工程

打造通州湾江苏新出海口。依托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建设契机，全面畅通铁路、公路、水运等江海联运物流通道，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通海港区现代化集装箱码头加强与中远海运等大型航运企业合作开展集装箱业务，汇聚集装箱运输资源，促进港产城共同发展。完善海运航线航班，结合货源需求，着力发展密度高、成本低的优势航线，与上海、香港等国际知名集装箱干线港合作，实现航班无缝衔接，提升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充分利用内河航道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内河集装箱码头建设工作，加快海安凤山港集装箱码头二期以及铁路物流基地第二货场建设，推广应用大型化集装箱示范船，着力构建全市内河集装运输体系，为全市江河海联运体系建设提供支撑。基本建成高质量一流强港，形成“铁路连港区、内河到码头、港口通大洋”

的新格局。

专栏 7　建设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
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建设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加强智慧化、现代化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铁路连港区、内河到码头、港口通大洋”集疏运体系，共同组成打通“海进江、江出海”的江海联运枢纽，加快开工建设通州湾港区网仓洪 20 万吨级深水航道，推进通州湾 30 万吨级码头及航道前期研究，起步港区、主体港区开港运营，进一步提升江苏新出海口江海联动运输能级，建设江苏远洋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重点发展港区，打造成为江苏出海新通道和江海联动新引擎。

开展多式联运和直达运输。针对不同的产业发展及货源需求，加强与苏中、苏北周边水网地区码头、公路货运场站、产业园区等对接，积极开展直达运输和海河、江河、公水等多式联运。将通州湾主体港区打造成大宗散货江海直达运输集散基地，为长江经济带向东开放提供新的出海通道。通州湾港区洋口作业区建设区域 LNG 资源配置中心，加强中亚、西亚油气及南亚、中东海上进口 LNG 直达运输。如皋港区大力发展外贸进口铁矿石、海进江煤炭等大宗散货海运直达，承接上海港罗泾港区大宗散货江海联运转移，推动与长江中上游地区重点港口、大型工业企业合作，提升发展大宗物资江海联运，通州湾港区海门作业区大力发展绿色精品钢等重型物资内陆运输，提升江海河、公铁水联运水平，加快建设新能源货运园区。到 2025 年，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10%，大宗物资铁路和水运货物周转量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实现机场货邮吞吐量 6 万吨以上。

（二）物流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开展物流产业精准招商。实施精准招商，积极招引城市配送、冷链物流、供应链金融、物流科技创新型等企业，强化无地招商、税源招商等方式。加强与大型港口物流企业有效对接，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码头运营商、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投资落户南通，强化与上海、宁波等大港口的合作，坚持先进物流技术和运营管理理念，推动形成以通州湾深水港口为依托、集装箱和大宗散货并举的港口物流特色。把握全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重大契机，大力招引京东、苏宁、顺丰、阿里巴巴等国内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南通设立区域总部、采购中心、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提升本地电商物流发展等级。

推进物流企业培大育强。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重点培育、动态管理”原则，鼓励南通港（港口）集团、林森物流等大型运输、仓

储、货代物流企业通过扩大经营、延伸服务链、与龙头企业结成战略联盟等形式或途径，加速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鼓励中小型物流企业开展“专、精、特、新”特色服务，满足多样化物流需求。加大重点物流企业行业品牌培育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创建 A 级物流企业、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等国家、省市级物流品牌及申报物流专项示范项目。“十四五”期间，新增省级重点物流企业 8 家。

加快物流产业链供应链延伸。加快传统仓储、运输型物流向两头延伸、向综合型智慧供应链物流、专业性第四方物流业态方向转型升级，延伸物流产业链。鼓励发展物流金融产业，发挥物流企业货物监管优势，与货主和银行合作，开展代收代付、动产质押、仓单质押等物流金融服务。积极推动本地物流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开展海外仓、边境仓等物流设施建设，推进境外物流网络布局，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网。鼓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合作共营等方式开展国际化运营，拓展国际物流服务领域，提升跨境物流全球配送能力。

（三）港区功能布局优化工程

提升港口供应链服务能力。围绕全市港口功能定位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需求，加快布局和建设配套性临港物流园区，拓展增值性物流功能，推动港口开发从功能开发向资源配置转型，从单一的运输、仓储等分段服务，向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到消费者全过程的物流供应链服务转变。重点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新材料、新能源、石化和家纺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拉长产业链并延伸港口物流服务。发展水产品、光伏、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集群，通过临港工业集群为港口带来巨大的吞吐量并实现吞吐货种结构调整优化，拓展港口功能和服务能力。

专栏 8　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重点载体
1．通州湾作业区：围绕矿石、煤炭、集装箱、钢材和建材等大宗商品物流服务，大力开发综合性物流园区，开展洗配煤初加工、配载配送、商贸交易等现代物流服务功能。 2．洋口作业区：以 LNG、石油等液化品为主，发展液化品专业化物流基地，开发液化品商贸交易中心和 LNG 期货交易平台，建设成为华东地区油气资源配置中心。 3．吕四作业区：以矿石、棉花、粮油、糖等大宗散杂货物流服务为主，推进吕四港物流园区开发建设，建成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粮油运输中转基地。 4．通海港区：围绕集装箱运输，加快建设通海港区物流园区，拓展拆装箱、配载配送等集装箱物流服务，培育集装箱集散联运中心，延伸集装箱现代物流服务。

5．如皋港区：围绕矿石、煤炭、化学品等大宗物资，加快建设综合性现代物流基地，培育货运物流中心、仓储加工中心、城市便利中心、总部经济基地物流研发与培训等功能项目，发展大宗物资现代物流服务。

推动沿海港区产业集聚发展。实施特色化、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战略，确定沿海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按照“优江拓海”的发展战略要求，有序引导沿江船舶、海工、重化工等制造业及其关联产业向沿海前沿区域转移。重点明确通州湾港区通州湾作业区、洋口作业区、吕四作业区等三个作业区的临港产业布局，推动实现协同发展。着力发展能源、石化、海工船舶、重装备等产业，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基地，加快培育能够引领江苏沿海开发方向、对全市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现代海洋经济集聚带。充分发挥大通州湾沿海集聚效应，建成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打造国家级海工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强化内河港口支撑。围绕通州湾新出海口水运支持体系打造，合理布局内河港区、作业区，推动内河港口向“等级标准化、集约节约化、功能多元化、绿色智能化”方向发展，优化干线航道沿线码头布局，提高内河港口对物流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以千吨级的码头泊位建设为主，积极推进内河码头与航道工程共建，加快推进公用码头、专业化码头、集装箱码头建设，基本形成集内河中转、商贸物流、临港开发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内河港口。

专栏 9　重点码头建设工程

开工建设通州湾新出海口主体港区码头及配套工程（一期、二期及后续工程）、通州湾港区内河转运区码头工程、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配套航道及主体防波堤工程、通海港区码头二期工程，积极推进中天钢铁内河码头建设，加快建设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 泊位、海门作业区一港池 5 万吨级码头、通州湾作业区三港池码头、一港池产业码头、三夹沙作业区临港产业码头、洋口作业区液体化工码头二期工程。

（四）物流示范建设深化工程

推进重点示范物流园建设。重点建设航空物流园区、国际集装箱港口物流园区两大国际性枢纽物流园区，加快建设海门北部新城物流园、海安铁路散货物流园区，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区）重点物流园区规划布局和建设。鼓励物流园区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式联运和集疏运体系，提高仓储、中转及配送能力，拓展服务功能，提升园区经营管理水平，创新园

区管理模式。加强与外部交通网络的有效连接，实现联动发展，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示范园。

开展智慧物流示范工程。鼓励由物流集团联合先进物流供应商或运营团队，高标准建设机械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功能项目，打造降本增效示范工程和智慧物流先行工程。推动政策引导和资金保障，按照国家提高物流仓储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以点带面推动传统仓储转型升级的要求，开展智能化仓储示范工程。重点支持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感应技术在集装箱、危险品、农产品、食品和医药冷链物流等领域仓储运输环节应用，优先选择高端纺织、化工、生物医药、生态农业、船舶制造、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等行业实施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专栏 10　物流降本增效示范工程
1．深化物流环节降费减税。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进一步降低冷鲜猪肉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严格执行对通过船闸的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政策，开辟涉航企业“绿色通道”。严格执行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 2．加强物流信息智慧互联。推进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运力优化、运输协同、仓储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提高运输服务供需匹配效率。推广先进供应链管理经验，支持海安市以建筑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改革试点为蓝本，推动商贸物流企业加入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优化物流营商环境。强化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完善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南通海关“两步申报”改革。优化证照和许可服务模式，开展执法场景下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南通交通运输执法微信公众号长三角扫码。

推进运输工具标准化集装化。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使用中置轴汽车、厢式货车等专用货车，促进货运车辆标准化、轻量化。适时启动不合规平板半挂车等车型治理工作，有序推进车型替代和分批退出。大力推动甩挂运输发展，培育一批甩挂运输企业。深化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推广内河集装箱船型、绿色环保船型再利用。加大老旧运输船舶的拆解和改造力度，持续推进船舶LNG动力系统整体更新改造，支持运输船舶更新为LNG动力示范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规划组织实施的各领域全过程。充分发挥规划在物流基础建设、调控物流运输发展的引导作用，提高规划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并加强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综合性规划有机衔接和协调统一。加强年度计划落实，完善规划动态评估、跟踪、预警机制，健全规划评估体系，严格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

（二）夯实工作基础

推进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及时、准确地记录各类物流企业的基础信息和信用记录，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黑名单”管理制度和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物流标准化体系。强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规范指导行业发展，依托物流行业协会、示范物流园区、行业龙头企业等，在冷链物流、物流园区、智慧物流等领域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三）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管理的相关政策，加快市域（郊）铁路、公路网规划和市域公路项目建设。统筹安排物流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支持和推进重点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智慧物流企业创建、物流统计体系建设、特色物流项目、物流业发展人才培育等。

（四）夯实人才队伍

充分发挥南通科教人才优势，推动物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技工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校企共建物流实训基地和实验基地。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物流、跨境物流、金融物流等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积极提升物流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物流人才职业资格认证培训，强化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物流管理能力，构建多层次的物流教育培训体系。

（五）拓宽资金渠道

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物流领军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资金流向创新型物流企业。建立物流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现代物流业。创新物流基础设施融资方式，鼓励利用收费公路、铁路专项债券、企业债券、PPP 等方式，拓宽重点物流场站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2日

经研究决定：

金志伟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陈晓彬同志任南通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吴亚军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1年12月16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严少标同志南通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2021年12月24日

经研究决定：

赵国同志任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陈如海同志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1.1—2022.1.31）

1月4日 元旦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动员大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议。

●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动员会。省委书记吴政隆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许昆林出席并讲话。动员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省里设主会场，各设区市设分会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发言。

1月5日~6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亚平，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陆新，党组副书记王翔、徐美健一行来通，考察南通创新区开发建设和滨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王晖出席相关活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陪同调研。市委常委、秘书长王洪涛参加有关活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扬，市政府秘书长凌屹陪同调研。

1月6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赴通州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调研生态环境工作。他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省第二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取得新成效，努力打造美丽江苏南通样板。市领导张建华、王凯参加调研。

1月7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调研卫生健康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力度，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守护好全民健康。市政府副市长陈冬梅、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1月10日 全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吴政隆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许昆林主持

会议。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爱军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封春晴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1月11日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总结“七五”普法工作，部署“八五”普法任务。市委书记王晖、代市长吴新明分别作出批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斌作工作部署。市领导葛玉琴、高山、马啸平等出席会议。

●11日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成为“南通板块”第55家上市企业，实现2022年南通资本市场开门红。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为泰慕士上市敲响宝钟。副市长潘建华出席活动并致辞，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1月11日~12日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天琦一行来通调研，并召开厅市座谈会，就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展开交流。市委书记王晖参加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介绍厅市工作会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市领导王洪涛、张建华、王凯参加相关活动。

1月12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来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接访活动，现场会商信访事项，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市政府副市长高山、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1月13日　韩国友城昌原市举行庆祝仪式，正式宣布成为韩国首批特例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录制的祝贺视频在庆典现场播出，反响热烈。

1月16日　市委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王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长三角北翼人才高地，为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市委常委，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等在南通主会场参加会议。会上印发了《南通市“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16日　由我市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的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正式签约。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刘庆，市委书记王

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景茂等见证签约，并就双方合作展开深入交流。市领导王洪涛、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1月19日 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王晖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方标军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万来存及其他成员，市领导封春晴、王洪涛、张建华，市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各板块设分会场收听收看。

1月20日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南通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等草案。省政协党组书记张义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史和平、十一届省政协副主席王雪非、省政府秘书长陈建刚参加审议，王晖、吴新明、陈林、胡拥军、于立忠、陈树萍、陈祖新、李耀菊、石磊、殷乐等省人大代表发言。市领导庄中秋、封春晴、姜东、葛玉琴以及南通团其他省人大代表一同参加审议。

1月21日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南通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小组审议，继续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等。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史和平、十一届省政协副主席王雪非、市委书记王晖参加审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全体会议。市领导庄中秋、姜东及南通团其他省人大代表一同参加审议。

1月22日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南通团代表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史和平，十一届省政协副主席王雪非，王晖、吴新明、庄中秋、封春晴、姜东、葛玉琴等南通团全体代表参加审议。王晖传达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精神，吴新明主持会议。王林、俞昕水、张慎欣、袁芸芸、汤文峰、秦菊香、周军等代表在审议时发言。

1月25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会议。会议采用视频形式召开，省里设主会场，各设区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 25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书记王晖主持

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分别传达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精神。

● 25 日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传达相关文件精神。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1 月 26 日　总投资 100 亿元的高德新型电子元件项目正式签约落户南通高新区。这是今年我市成功招引的第一个百亿级重大产业项目，也是我市开展“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的首个重要成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出席签约仪式，并与新加坡高德电子高管进行云端会晤。市政府副市长潘建华、王凯，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1 月 27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作工作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并通报了 2021 年全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市领导赵闻斌、潘建华、陈冬梅、王凯、童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

● 27 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分别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联席会议和市政协主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青妇负责人暨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听取对政府工作、《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建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副市长赵闻斌、潘建华、陈冬梅、王凯，市政府党组成员童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座谈会。

● 27 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双月例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要求，紧盯目标、创新机制、汇聚合力，确保今年科技创新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副市长王凯通报了相关情况，市政府秘书长凌屹主持会议。

● 27 日　全市长江及内河禁止采砂联席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针对内河出现非法采砂情况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加强检查、依法处置。副市长赵闻斌参加会议。

1 月 28 日　我市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分别作出批示，对去年全市公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做好今年工

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斌出席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高山做公安工作报告。

1 月 29 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作工作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对调整优化市疫情防控领导指挥体系作了说明，副市长潘建华、高山，市政府党组成员童剑分别就进口物品疫情防控、社会及社区防控、交通口岸防控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副市长赵闻斌、陈冬梅、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9 日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近日率队前往海门等地，看望慰问困难群众、优抚对象以及驻通部队，向他们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勇、市政协副主席陈本高、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29 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带领市工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支队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企业、商场，督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督查。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